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之稿本)

一、公司名稱：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已發行股份股數：63,000 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630,000 仟元整。

4.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5.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1.承銷費用：不適用。

2.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3,500 仟元。

六、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台以新台幣掛牌之公司。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一、公司資料：

(一) 公司名稱：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二) 營運總部：

名稱：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橋頭第三工業區

網址：<http://www.hirosawa.com.cn>

電話：+86 769-8590-3898

(三) 薩摩亞子公司：

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590-3898

2.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590-3898

3.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590-3898

4.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590-3898

(四) 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名稱：王基昂

電話：(02)2327-8988

職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mikewang03@gmail.com

(五)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黃盛昌

電話：+86 769-8590-3898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hiroca@hirosawa.com.cn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建中

電話：+86 769-8590-3898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hiroca@hirosawa.com.cn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USD11,428,580	-
99 年 4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以新台幣 31.585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進行股本轉換，並將每股面額由美金 1 元變更至新台幣 10 元	NTD360,971,690	57.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NTD239,028,310	37.94%
現金增資	NTD 30,000,000	4.76%
合計	NTD630,000,00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參閱。

(二) 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

四、證券承銷商：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20樓

電話：(02)2312-3866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上市後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3393-089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

律師姓名：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

網址：<http://www.bakermckenzie.com>

事務所名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12-6151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5樓

十三、其他律師：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WALKERS

網址：<http://www.walkersglobal.com>

地址：15th Floor,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84-4566

薩摩亞律師事務所名稱：Stevensons Lawyers

網址：www.stevensonslawyers.com

地址：First &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電話：(685) 21 751 21 754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天元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11層

網址：<http://www.tylaw.com.cn>

電話：(+86)10-8809-2188

十四、本公司網址：<http://www.hirosawa.com.cn>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30,000 仟元	公司地址：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6 769-8590-3898		
設立日期：98 年 12 月 8 日		網址：http://www.hirosawa.com.cn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余澤民 總經理 黃建中		發 言 人： 黃盛昌 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 黃建中 總經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王基昂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6-1653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www.emega.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312-3866 網 址：http://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0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325-5818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		電話：(02)2712-6151 網址：http://www.bakermckenzie.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9 年 4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35.04%（99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9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余澤民	17.78%	董事	吳裕文	0%
董事	司貿發展有限公司	11.23%	獨立董事	蔡宏明	0%
董事	陳文中	3.02%	獨立董事	徐宏文	0%
董事	張家祥	1.11%	獨立董事	李春興	0%
董事	李棟樑	1.90%			
工廠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橋頭第三工業區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汽車內飾件射出成型、曲面印刷、表面噴塗，電子塑膠配件			市場結構：93.19%內銷、6.81%外銷		參閱本文之頁次 3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3 頁
去（2009）年度 營業收入：2,905,456 仟元 稅前純益：588,048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13.5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5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99 年 9 月 15 日			刊印目的: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2
三、風險事項	3
四、公司組織	11
五、資本及股份	21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內容	27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四、重要契約	53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5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54
肆、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6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暨其他重要事項	6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8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82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8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8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8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8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8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8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8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8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83
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3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86
十三、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	186
十四、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	186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9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94
二、公司章程	194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華控股或本公司)係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並透過境外投資控股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傲成集團)作為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渠道，其中本公司上市主體內主要營運據點係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廣澤)，主營業務為汽車內飾件之射出成型及表面噴塗、曲面印刷等，而主要客戶係以中國大陸華南地區日系三大車廠之零配件供應商為主。除東莞廣澤外，本公司亦透過傲成集團設立專業投資公司廣源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源國際)、廣華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華投資)及廣佳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佳投資)轉投資中國其他汽車內飾件成型或表面處理廠。

(一)公司設立日期：98 年 12 月 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名稱：廣華控股有限公司(Hiroca Holdings Ltd.)

地址：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 769-8590-3898

2.主要營運主體

名稱：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橋頭第三工業區

電話：+86 769-8590-3898

3.其他子公司

(1)名稱：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590-3898

(2)名稱：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590-3898

(3)名稱：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590-3898

(4)名稱：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590-3898

(三) 公司及集團沿革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88 年	東莞廣澤前身「東莞廣澤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成立，同年取得日本 Cubic 公司 Cubic Printing 水轉印技術於中國華南地區之技術授權。
91 年 12 月	東莞廣澤成立，設立資本額為港幣 2,000 仟元。
93 年 4 月	傲成集團設立。
93 年 7 月	東莞廣澤通過 ISO/TS16949:2002 認證
93 年 8 月	東莞廣澤取得日本 Cubic 公司 Cubic Printing 水轉印技術於中國重慶市之技術授權。
94 年 1 月	東莞廣澤通過 ISO14001:2004 認證
95 年 7 月	傲成集團收購余澤民所持有之東莞廣澤 100%股權
96 年 12 月	東莞廣澤通過 Ford Q1 認證
97 年 12 月	東莞廣澤取得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省財政廳、省國稅局、省地稅局聯合批准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98 年 4 月	傲成集團轉投資設立廣華投資。
98 年 9 月	廣華投資與日本 Taica 株式會社合資成立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廣澤)，並由廣華投資持有大華廣澤 49%之股權。
98 年 12 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登記設立，並與傲成集團之原股東進行換股，完成換股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1,426 仟元。
98 年 12 月	傲成集團收購余澤民所持有之廣源國際 79%股權，以間接持有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 7.9%之股權。
98 年 10 月	東莞廣澤設立模具中心，並於同年 11 月收購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
99 年 4 月	本公司辦理股票面額轉換，由美金 1 元改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依 USD1 元：NTD31.585 元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 360,972 仟元，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台幣 600,000 仟元。另四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0,000 仟元。
99 年 1 月	東莞廣澤收購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固定資產。
99 年 5 月	傲成集團投資設立廣佳投資，並預計由廣佳投資於武漢設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廣佳)。
99 年 5 月	東莞廣澤與日本 Taica 株式會社重新簽訂 Cubic Printing 水轉印技術於中國華南、華中等七省之技術授權合約。
99 年 6 月	廣佳投資與武漢市漢南區人民政府簽訂汽車零部件投資協議書，並預計於武漢市設立武漢廣佳進行汽車內飾件生產業務，拓展華中市場之業務。

二、集團架構

請詳壹、四、公司組織 (二)關係企業圖

三、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為東莞廣澤及傲成集團，各重要子公司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 2.項(2)及(3)之說明。另本公司有關進貨及銷貨集中風險情形等事項及因應措施請詳第 11.項之說明。

- 2.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廣華控股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實際管理功能及營運活動係由中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東莞廣澤進行，主要業務為汽車塑膠飾件之成型及曲面印刷、表面噴塗等表面處理等；另因中國之外匯管制因素，東莞廣澤對中國境外之銷售及採購，係透過位於薩摩亞(Samoa)之傲成集團進行。茲將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薩摩亞、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與該等國家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如下：

(1)英屬開曼群島

①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

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為英屬殖民地，位於加勒比海，英文為其主要官方語言。該地政治穩定，雖沿習英國法律制度，實際卻享有高度自主權，當地之政府首長由英國女皇任命，惟當地居民可選出 12 名國會議員，自行立法及負責島上之財經事務。

開曼群島上 90%之食物及民生用品依賴進口，存在鉅額貿易赤字，而其主要經濟收入來自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其金融服務業之興起主要係因政局穩定、無外匯限制及不收直接稅，開曼群島與薩摩亞(Samoa)、英屬維京群島(BVI)、百慕達(Bermuda)及模里西斯(Mauritiu)等地同為著名之免稅天堂，亦因此使其成為重要之境外金融中心。其中開曼群島之法律簡明嚴謹，且政府能隨時修訂法律，確保其在金融、保險、商業等方面之優勢地位，使開曼群島現為僅次於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該地擁有多家之銀行、信託機構及保險公司，亦有眾多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機構設立，為境外控股公司提供便捷之服務。

②外匯管制、相關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使用之貨幣為開曼元，並採固定匯率制。該地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另租稅規定方面，因本公司係註冊為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依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之規定，豁免公司於公司註冊成立後 20 年內無須對其任何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或增值徵稅繳納相關稅額，故對本公司而言，尚無稅務上之風險。

而法令規範方面，開曼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設立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立章程，惟實務上開曼公司會依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立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如股東會、董事會等。惟因開曼公司法與台灣之法令存在差異，本公司已依台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外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在滿足下列要件之情況下，可被開曼法院承認並在開曼執行：A.係終局判決；及 B.係由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所作成；C.為請求特定人給付一定金錢之債務(但非給付稅款、罰款、罰金或其他類似之義務)或對人之非金錢救濟(僅限特定情形)；及 D.該判決之取得及執行不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或開曼之公共政策。

(2)主要營運地國：薩摩亞

①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

薩摩亞，又名西薩摩亞或薩摩亞獨立國，位於波利尼西亞島群中心，有“波利尼西亞心臟”之稱。其原係紐西蘭屬地，直至1962年脫離紐西蘭之政權，成為南太平洋首個獨立國家。薩摩亞之經濟活動以農業為主，出產椰子、可可等作物，另有小型輕工業及農產品加工業，旅遊業亦是薩摩亞主要經濟活動之一。薩摩亞政治、經濟和貿易環境穩定，且其政府鼓勵外國投資，致力於營造良好之投資環境，並通過立法鼓勵和擴大國外企業之投資，如1987年薩摩亞通過國際公司法以規範境外公司之設立，另有國際信託基金法、離岸銀行法及1988年通過之國際保險法等。此後薩摩亞即成為與百慕達、開曼、英屬維京群島並列之著名境外公司註冊地。目前薩摩亞與中國大陸具有正式之外交關係，故經由薩摩亞地區之境外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於行政程序上相當便利。

②外匯管制、相關法令、租稅風險

薩摩亞目前無任何外匯管制。相關法令及稅務方面，薩摩亞暫未與任何國家簽訂雙邊稅務協定，依薩摩亞之稅法規定，於薩摩亞長駐之企業，須對其全球所得課稅，若為非長駐企業則僅須就來源於薩摩亞境內之所得課徵。而於國際公司法訂定後，依其規定設立之境外公司(國際商業公司)其所得更可享受完

全免稅之優惠。因薩摩亞政府目前仍係鼓勵及扶持外國投資，其相關法令變動對本集團之經營風險應屬有限。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薩摩亞法律意見書，由於我國並非薩摩亞判決互惠執行法(Samoan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ct)所認可之國家，薩摩亞法院不認可我國法院之判決。

(3)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①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

中國自 1979 年施行改革開放後，遵循計劃經濟，依每一年、五年及十年之計劃發展。1979 年~2007 年間，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達到 9.8%，2003 年~2007 年，經濟成長率維持在 10%左右，其經濟實力在國際間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2008 年下半年國際金融危機爆發，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國際間之需求萎縮使中國大陸之出口規模呈下降趨勢，另隨國外之訂單減少、國際大宗原料價格持續升高，中國對加工貿易品之進口需求亦因此下滑。依中國海關總署之統計，2008 年 11 月中國之出口及進口總額分別由 10 月之 19.1%及 15.5%之正成長轉為 17.9%及 2.2%之負成長，進出口總值自 1998 年以來首次同月出現衰退，當年度之經濟成長率亦因金融危機下滑至 9.01%。中國針對此經濟情勢之變化，調整宏觀經濟政策，將財政政策由穩健轉為積極，大幅增加政府支出，自 2008 年 10 月起實施為期兩年之擴大內需、促進經濟發展政策措施，其中主要包括 4 萬億元人民幣之經濟刺激計劃和包括汽車業、鋼鐵業、物流業等十個產業之調整振興規劃；另貨幣政策亦由緊縮轉為適度寬鬆，貸款利率、存款準備金利率皆下調，皆為確保經濟穩定增長。

上述中國政府一系列之刺激景氣政策使 2009 年中國經濟呈現超出預期之復甦，其經濟成長速度超過其國內外 14 家機構在 2008 年底預測之平均經濟成長率，實現其預計之增長目標。惟 2010 年全球景氣持續回升，中國為避免強烈之經濟刺激政策將造成產能過剩、銀行體系潛在風險、房地產市場泡沫等隱憂，已於 2010 年 1 月、2 月及 5 月分別調高銀行存款準備率 0.5%，至 17%，並將宏觀政策逐步恢復正常化。

②外匯管制、相關法令、租稅風險

A.外匯管制風險

中國大陸於 1994 年外匯改革後，實施銀行結售匯制度，境內機構經常帳項下之外匯收入，必須調回國內，除按國家規定准許保留之外匯可在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帳戶外，應按銀行掛牌匯率，售予外匯指定銀行。同時，人民幣經常帳項目可有條件兌換，企業在規定範圍內，持有效憑證和商業單據可到外匯指定銀行購買外匯。1996 年，中國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定第八條條款，

實現外匯經常帳項目之完全兌換，惟資本項目依然實行嚴格管制。對一般進出口貿易而言，人民幣雖可完全兌換，中國政府為避免投機資金過度流動，進出口交易之真實性仍受外匯管理部門監管，進口付匯及出口收匯皆有對應之核銷制度審查。

近年來，中國逐步朝開放外匯管制之方向改革，2003 年後，中國因龐大之外匯存底與對美國存在巨額貿易順差，及國際美元走軟，致人民幣匯率升值壓力不斷，套利之投機資金通過貿易管道跨境移入中國，使中國之外匯管制朝向嚴進寬出，其中經常帳項目係對出口收匯業務加強管理，確保外匯流入之真實性；資本帳方面，則簡化對外直接投資之外匯管理手續、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制度、允許符合條件之跨國公司向境內實質企業委託放款和對境外實質企業外放款、允許符合條件之個人對外資產轉移等。

本集團主要交易幣別係以人民幣為主，部分外銷及外購交易雖係以美金或歐元計價，惟比重較低，且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營運主體為符合中國對外匯核銷之規定，外銷外購主係藉由境外公司交易，調節收付匯時間，可降低外匯管制風險。另資本帳方面，中國於 2009 年 6 月發布之《關於境內企業境外放款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放寬境內企業為境外企業提供直接放款之資金來源、額度等；另七月發布之《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放寬境內機構對外投資之資金匯出限制與程序，包含境內機構可使用多種外匯資金來源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資金來源之審核由事前審查改為事後登記、資金匯出之管理由核准制調整為登記制等，使該公司之資金調度及業務拓展有更佳之彈性及時效性。雖中國仍存在部分外匯管制，惟受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影響，外匯管制持續朝開放之方向發展，故外匯管制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B.法令變動風險

中國為建構完善之勞動契約規範，保障勞動者之權益，於 1995 年 1 月實施《勞動法》，推行勞動合同制及社會保險制度，惟《勞動法》施行期間，相關規定之成效不佳，中國遂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明確規範用人企業及勞動者間之權利義務，包含勞資雙方須簽訂勞動合同，用人企業對員工試用期之工資給付、社會保險金之提撥、加班費、解僱補償等皆有規範。受勞動合同法施行之影響，用人企業之人事成本增加，惟亦因勞動合同法之規範，員工於簽訂合同後有其應遵守之義務，用人企業可有效降低出資培育員工之投資風險。本公司為降低人事成本，已逐漸提高自動化生產，並持續改良機器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故此法令之變動對本公司之風險應屬有限，惟未來中國大陸之法令變動仍會對本公司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注意政府部門之法令變動，以及早訂

定因應措施。

C. 租稅風險

從 20 世紀中國改革開放後，為吸引外資、發展經濟，中國對外資企業採取了有別於內資企業之優惠稅收政策，一般內資企業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33%，外資企業則可享受 24% 或 15% 之優惠稅率。此外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更有「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獲利起前兩年免稅，後三年減半徵收)。惟中國政府考量國家稅收及維持企業之公平競爭，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收優惠政策朝「產業優惠為主、區域優惠為輔」轉型，不以內、外資企業區分。根據新所得稅法之規定，2008 年起內資企業、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率，外商已享受之「兩免三減半」及出口型台商減半所得稅等稅務優惠將於五年之緩衝期內陸續減少並取消，惟大陸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或環保節能廠商，仍可享 15% 的優惠稅率。

在股息及紅利分配方面，由於本公司係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主要營運據點之盈餘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依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者，仍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 20%，惟目前《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對上述所得減按 10% 之稅率徵收。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轉投資公司，其母公司所在地國薩摩亞與中國大陸間並無租稅優惠，故未來該營運主體將盈餘分派至其母公司時需支付上述 10% 之所得稅；另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公司僅可從其稅後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稅後利潤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台灣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此外，中國境內之公司須將其每年除稅後淨收入之 10%，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但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上述中國對境內公司分配股息或盈餘匯出之限制及稅率之變動，將影響本集團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及彈性。

③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我國法院對商事、智慧財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所為之民事判決(包括法院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我國仲裁機構之裁決)，其當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位在中國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當事人得於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以及《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以符合規定之格式及內容要求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之我國法院民事判決，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

與中國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但申請認可之我國法院民事判決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 A.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的效力尚未確定；
- B.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係於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經適當代理之情況下所做成；
- C.該案件為中國法院專屬管轄；
- D.該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
- E.該案件為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國家、地區之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國家、地區之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
- F.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內容違反一個中國原則；或
- G.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有違反國家法律基本原則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之情形。

3.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息支出占營收比重不高，98 年度利息費用 6,336 仟元，僅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0.22%，且在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下，主要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較小。且本公司與銀行等金融機構接保持密切聯繫以爭取優惠之貸款條件，亦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之銷貨地區及原料之採購地區主要皆為中國，且交易主係以人民幣計價，部分外銷及外購交易雖係以美金或歐元計價，惟金額僅佔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之 10%左右，故人民幣之升貶雖會使本公司外幣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惟影響較小，且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外匯市場之變化情形，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對外銷及外購之交易報價亦會視匯率之變動適時調整，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關係，近年來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對損益之影響。

4.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相關規定訂定作業辦法，並依相關規定執行。

5.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產品係汽車內飾件，其規格主係由汽車大廠指定，故本公司積極培養研發人才，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模具，並藉由機器設備之改良，以提高飾件成品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提升於產業內之競爭力。

6.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主體之營運地國分別為開曼群島及薩摩亞、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7.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惟於汽車零件表面處理技術不斷進步下，本公司除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亦適時引進新技術並與車廠密切配合，以掌握最新趨勢。另本公司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8.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且產品品質深獲汽車大廠肯定，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尚無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尚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

9.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主體東莞廣澤為因應客戶之內飾件需求提升，已於99年6月租得東莞市厚街鎮土地，並已開始擴建新廠房，該廠房預計於100年5月完工，100年底量產，藉由新廠房提供之產能及完整之生產動線規劃，將可提升生產效率；另本公司為因應中國華中地區客戶需求提升及且該地區將有新車廠進駐，故預計於武漢地區成立內飾件成型及表面處理公司，本公司亦已於99年6月購置土地，該新廠房預計將於100年底完工量產。於上述新廠房設置完成，產品量產後，將有效提升本公司產能並創造營收，擴大營運規模。

11.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為汽車內飾件，因汽車產業供應鏈較封閉，供應商皆需通過車廠認證，為確保原料品質穩定，本公司之原料主係來自客戶指定之採購對象，其餘客戶未指定者，則依採購當時之成本考量尋求最適供應商。本公司之採購對象

中，僅對前兩大供應商之採購達總進貨金額之 10%，對其他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平均，無對單一供應商有大量採購之情事，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為汽車之內飾件，客戶主係中國境內三大日系車廠之車體零組件供應商。因汽車產業供應鏈較為封閉，車廠握有採購及銷售主導權，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係由車廠指定，其中部分車廠更要求對其之銷售皆需透過其轉投資公司，使本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對前三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全年度銷售額之 50%左右，惟此係汽車產業之特性，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已持續拓展業務，與歐美車廠合作並尋求消費性電子產品訂單，增加客戶之多元性。

12.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3.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4.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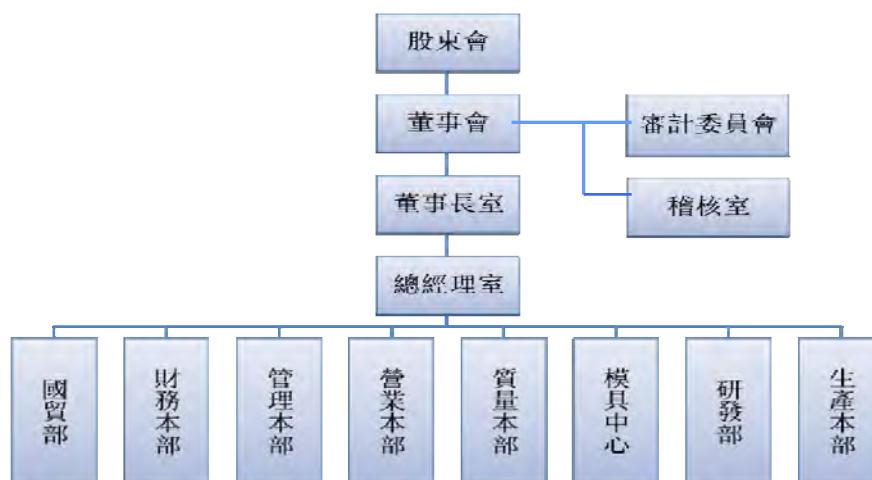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四、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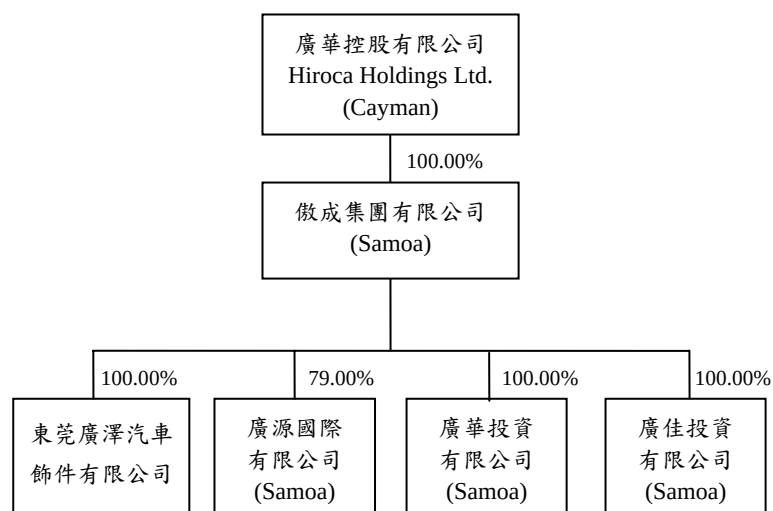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內容
董事長室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展。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稽核室	掌理公司有關內部稽核之工作。
國貿部	掌理國外市場資訊收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並進行市場及客戶開拓，負責新產品導入及現有客戶之維護。
財務本部	掌理公司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之工作，以及有關投資管理及購併等工作。
管理本部	掌理公司有關採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保安、運輸、庶務等行政工作。
營業本部	掌理國內市場資訊收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並進行市場及客戶開拓，負責新產品導入及現有客戶之維護。
質量本部	掌理公司先期產品開發設計，圖紙、設通管理及相關專利之申請及維護，項目管理、質量管理、客戶服務、質量體系推行與維護。
模具中心	掌理公司模具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售後服務事宜。
研發部	負責產品技術之開發、測試、4M準備、各標準類建立及生產模具問題點跟進。
生產本部	掌理公司有關生產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9年6月30日；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傲成集團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86	100%	RMB432,399	—	—	—
東莞廣澤	傲成集團之子公司	註 1	100%	RMB 81,784	—	—	—
廣源國際	傲成集團之子公司	21,974	79%	RMB 19,500	—	—	—
廣華投資	傲成集團之子公司	1,500	100%	RMB 10,036	—	—	—
廣佳投資	傲成集團之子公司	10,000	100%	註 2	—	—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2：係於 99 年 5 月 14 日設立，截至 99 年 6 月底，尚未匯出股款。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 工認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黃建中	96.01.01	-	-	-	-	-	-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Master 長安福特 STA 經理	傲成集團、東莞廣澤總經理 Sure Essence Co., Ltd、Profit up group Limited 董事	-	-	-	-
管理副總	陳文中	97.02.01	1,899,994	3.02%	-	-	-	-	嘉義農專 武漢廣澤副總經理	傲成集團、東莞廣澤董事及管理副總 大華廣澤轉印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星際勝利者有限公司、廣佳投資、Profit up group Limited 董事	-	-	-	-
營業資深 副總	張家祥	91.12.20	700,000	1.11%	-	-	-	-	文化大學印刷傳播學系 台灣美孚科技業務部副理	傲成集團、東莞廣澤董事及營業副總 大華廣澤轉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武漢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監事 星際勝利者有限公司、廣佳投資、Profit up group Limited 董事	-	-	-	-
研發副總	莊吳釗	92.07.21	700,000	1.11%	-	-	-	-	萬能工專工業工程科 台灣豐裕公司技術部課長	傲成集團、東莞廣澤研發副總 賀登科技有限公司、Profit up group Limited 董事	-	-	-	-
生產副總	吳兆欣	92.11.25	700,000	1.11%	-	-	-	-	明新工專機械科 台灣徠捷公司總經理	傲成集團、東莞廣澤生產副總、Profit up group Limited 董事	-	-	-	-
營業副總	市川秀幸	96.07.17	-	-	-	-	-	-	靜岡大學法經短期大學部 株式會社 Taica(日本)國內/海外營業部長	傲成集團、東莞廣澤營業副總	-	-	-	-
財務長	黃盛昌	97.04.01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美國國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Thunderbird) 台灣水泥公司財務部(台泥國際香港掛 牌企劃) 環隆電氣財務處副理 阿波羅電線電纜資深總經理特助	傲成集團、東莞廣澤財務長、Profit up group Limited 董事	-	-	-	-
模具中心 副總	許正義	98.10.01	-	-	-	-	-	-	智光高職 東浦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聯和鋼模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傲成集團、東莞廣澤模具中心副總	-	-	-	-
模具中心 副總	山口直文	99.01.01	-	-	-	-	-	-	東芝テック株式會社日本工廠技術主任 アイツー株式會社中國工廠總經理	傲成集團、東莞廣澤模具中心副總	-	-	-	-
稽核室 經理	林上棍	98.07.06	-	-	-	-	-	-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台灣水泥公司水泥(製品)廠財務經理、管 理經理 和平電力公司財務經理、行政經理	傲成集團、東莞廣澤稽核經理	-	-	-	-

註：係指在主要營運主體東莞廣澤就任日期。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99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余澤民	98.12.8	99.4.30	3 年	11,200,036	17.78%	11,200,036	17.78%	-	-	-	-	光華商職 司貿文教贈品有限公司塗裝部負責人	註2	-	-	-
董事	司貿發展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天助	98.12.8	99.4.30	3 年	7,074,180	11.23%	7,074,180	11.23%	-	-	-	-	三峽國中 司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德銜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司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司貿發展有限公司、廣佳投資董事	-	-	-
董事	陳文中	98.12.8	99.4.30	3 年	1,899,994	3.02%	1,899,994	3.02%	-	-	-	-	嘉義農專 武漢廣澤副總經理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董事及管理副總 大華廣澤轉印科技有限公司副總 星際勝利者有限公司、廣佳投資董事	-	-	-
董事	張家祥	98.12.8	99.4.30	3 年	700,000	1.11%	700,000	1.11%	-	-	-	-	文化大學印刷傳播學系 台灣美孚科技業務部副理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董事及營業副總 大華廣澤轉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武漢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監事 星際勝利者有限公司、廣佳投資董事	-	-	-
董事	李棟樑	98.12.8	99.4.30	3 年	1,200,000	1.90%	1,200,000	1.90%	-	-	-	-	清溪國中 崇耀企業有限公司 企業主	廣佳投資董事	-	-	-
董事	吳裕文	98.12.8	99.4.30	3 年	-	-	-	-	-	-	-	-	中正大學企研所 東海大學 中華汽車大陸小組課長， 群元投資公司經理， 新揚管理公司投資協理	新密控股有限公司、和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東聯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乃群控股公司、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佳投資董事；同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	-	-
獨立董事	蔡宏明	99.4.30	99.4.30	3 年	-	-	-	-	-	-	-	-	註3	-	-	-	-
獨立董事	徐宏文	99.4.30	99.4.30	3 年	-	-	-	-	-	-	-	-	註4	-	-	-	-
獨立董事	李春興	99.4.30	99.4.30	3 年	-	-	-	-	-	-	-	-	註5	飛雅特(中國)工程顧問	-	-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2：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廣華投資有限公司、大華廣澤轉印科技有限公司、廣源國際有限公司、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Sure Essence Co., Ltd.、廣澤國際有限公司、信德控股有限公司、智景控股有限公司、Profit up group Limited、廣佳投資董事。

3：政治大學企管學士、(菲律賓)亞洲管理學院企管碩士、台灣水泥公司董事長英文秘書、(台泥子公司)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新纖子公司)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財務長。

4：台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研究所工學碩士、文化大學印刷工程系、美孚曲面科技協理、總經理特助、資深顧問。

5：美國南加州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裕隆華創車電技術中心工程顧問、台灣福特汽車資深工程經理。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99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司貿發展有限公司	林余德 53%； 林添發 11%； 詹余樹 10%； 林為恭 9%； 楊天助 9%； 鄭宗訓 8%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余澤民				✓				✓			✓	✓	✓	✓	-
陳文中				✓				✓			✓	✓	✓	✓	-
司貿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天助				✓		✓	✓	✓	✓		✓	✓	✓		-
張家祥				✓				✓			✓	✓	✓	✓	-
吳裕文				✓	✓		✓	✓		✓	✓	✓	✓	✓	-
李棟樑				✓	✓			✓	✓	✓	✓	✓	✓	✓	-
蔡宏明	✓			✓	✓	✓	✓	✓	✓	✓	✓	✓	✓	✓	-
徐宏文		✓		✓	✓	✓	✓	✓	✓	✓	✓	✓	✓	✓	-
李春興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余澤民	—	4,680	—	—	—	—	—	—	0.96%	—	17,177	—	—	—	—	—	—	—	—	—	—	—	4.48%	有
董事	陳文中																								
董事	張家祥																								
董事	司貿發展 有限公司																								
董事	李棟樑																								
董事	吳裕文																								
獨立 董事	蔡宏明 (註)																								
獨立 董事	徐宏文 (註)																								
獨立 董事	李春興 (註)																								

註：於 99 年 4 月 30 初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	余澤民 陳文中 張家祥 司貿發展有限公司 李棟樑 吳裕文	—	李棟樑 吳裕文 司貿發展有限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張家祥 陳文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余澤民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黃建中	15,918		—	—	12,252	—	—	—	—		5.77%	—	—	有	
營業副總	張家祥															
管理副總	陳文中															
研發副總	莊吳釗															
生產副總	吳兆欣															
業務副總	市川秀幸															
財務副總	黃盛昌															
模具中心副總	許正義(註)															

註：98 年 10 月 1 日到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及轉投投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許正義(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張家祥、陳文中、莊吳釗、 吳兆欣、市川秀幸、黃盛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黃建中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註：98 年 10 月 1 日到職。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並無配發員工紅利之情形。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15,174	3.46	21,856	4.4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238	5.29	28,170	5.77
合併總利益	438,972	100.00	487,834	100.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係依本公司章程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其中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者，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薪酬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每年新台幣50 萬元~75 萬元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年給付標準，其餘董事則除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董事紅利外，不另行支付薪酬。上述董事紅利係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並送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行之。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兼具公司執行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薪資包括薪資、獎金等，依其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為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五、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9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3,000,000	87,000,000	15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日期、文號及金額)

年 月	發行 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2	USD 1	11,428,580	USD11,428,580	11,428,580	USD11,428,580	設立並發行新股與傲成集團股東進行換股	—	
99.04	-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36,097,169	NTD360,971,690	註 1	—	
99.04	NTD 10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60,000,000	NTD6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 2
99.04	NTD 64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63,000,000	NTD63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3

註 1：經 99/4/9 之董事會及 4/19 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及備忘錄，將股本面額由 USD1 元變更為 NTD10 元，核定股本變更為 1,500,000 仟元，並將實收股本自 USD11,428,580 元以 USD1 元對 NTD31.585 元轉換為 NTD360,971,690 元。

2：經 99/4/9 之董事會及 99/4/19 之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NTD239,028,310 元。

3：經 99/4/9 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NTD64 元辦理現金增資 NTD30,000,000 元，並於 4/28 完成繳款。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9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人)	-	-	4	28	16	48
持有股數(股)	-	-	7,680,000	36,733,660	18,586,340	63,000,000
持股比例(%)	-	-	12.19	58.31	29.50	1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99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	-
1,000 至 5,000	0	-	-
5,001 至 10,000	0	-	-
10,001 至 15,000	2	26,250	0.042
15,001 至 20,000	0	-	-
20,001 至 30,000	0	-	-
30,001 至 50,000	0	-	-
50,001 至 100,000	1	75,000	0.119
100,001 至 200,000	5	779,976	1.238
200,001 至 400,000	12	3,677,250	5.837
400,001 至 600,000	8	3,985,910	6.327
600,001 至 800,000	4	2,797,500	4.440
800,001 至 1,000,000	0	-	-
1,000,001 以上	16	51,658,114	81.997
合 計	48	63,000,000	10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9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余澤民	11,200,036	17.78%
司貿發展有限公司	7,074,180	11.23%
程惠敏	5,838,090	9.27%
張志隆	3,600,000	5.71%
中揚特別機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5,000	4.93%
寶信達控股有限公司	2,808,090	4.46%
林添發	2,601,000	4.13%
新盛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3.57%
Profit up group limited	2,030,000	3.22%
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0	2.98%
Multi Yield Plus Co., Ltd.	1,875,000	2.9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 (註1)	姓 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余澤民	—	—	—	—	459,017	400,000
董事	司貿發展有限公司	—	—	—	—	300,652	0
董事	李棟樑	—	—	—	—	51,00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日 期(註)	認 購 人 姓 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99.04.19	Profit up group limited	其董事均為本公司副總級以上之經營主管	2,030,000 股	64 元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 名	97 年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余澤民	—	—	—	—	4,702,525	—
董事	司貿發展有限公司	—	—	—	—	2,818,215	—
董事	陳文中	—	—	—	—	817,081	—
董事	張家祥	—	—	—	—	339,028	—
董事	李棟樑	—	—	—	—	478,056	—
副總經理	莊吳釗	—	—	—	—	339,028	—
副總經理	吳兆欣	—	—	—	—	339,028	—

註：本公司於99年4月將股本由美金11,428,580元以美金1元對新台幣31.585元轉為新台幣360,971,690元，股票面額由美金1元變更為新台幣10元，並於同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此處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持股數增減，係自美金股本變更為新台幣股本後起算。

(2)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余澤民	11,200,036	17.78	—	—	—	—	(1)司貿發展有 限公司 (2)程惠敏 (3)林添發 (4)Profit up group Limited	(1)與其代表人 為二親等 (2)配偶 (3)二親等 (4)公司負責人	
司貿發展有 限公司	7,074,180	11.23	—	—	—	—	余澤民	代表人與其為 二親等	註 4
程惠敏	5,838,090	9.27	—	—	—	—	余澤民	配偶	
張志隆	3,600,000	5.71	—	—	—	—	—	—	
中揚特別機 會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3,105,000	4.93	—	—	—	—	—	—	註 5
寶信達控股 有限公司	2,808,090	4.46	—	—	—	—	—	—	註 6
林添發	2,601,000	4.13	—	—	—	—	余澤民	二等親	
新盛二創業 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2,250,000	3.57	—	—	—	—	—	—	註 7
Profit up group limited	2,030,000	3.22	—	—	—	—	余澤民	公司負責人	註 8
群元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875,000	2.98	—	—	—	—	—	—	註 9
Multi Yield Plus Co., Ltd.	1,875,000	2.98	—	—	—	—	—	—	註 1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代表人：林為恭。

註5：代表人：嚴凱泰。

註6：代表人：賴雅好。

註7：代表人：徐善可。

註8：代表人：余澤民。

註9：代表人：嚴凱泰。

註10：代表人：姚士鳳。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97 年	98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4.16	56.48	40.59
	分配後(註1)	44.16	56.48	40.5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097	36,097	61,067
	原列每股盈餘	12.16	13.51	4.40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7.32	8.13	4.4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0.66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98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 99 年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報表。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營運及投資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等因素予以訂定。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然後以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部分之1%應保留作為董事紅利，最多7%應保留作為員工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尚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

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然後以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部分之1%應保留作為董事紅利，最多7%應保留作為員工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或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本公司 99 年上半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金額為 18,474 仟元，董監酬勞為 2,842 仟元。若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資訊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本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盈餘。

(2)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5.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上年度並無分配紅利予員工或董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內容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子公司為東莞廣澤，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塑膠內飾件之射出成型及表面噴塗、曲面印刷(水轉印)等表面處理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之產品依98年度營業收入計算，其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汽車零部件 (註1)	表面塗裝	874,220	30.09%
	射出成型	733,420	25.24%
	水轉印	711,486	24.49%
模具		228,051	7.85%
其他(註2)		358,279	12.33%
銷貨淨額		2,905,456	100.00%

註 1：汽車零部件產品別分類係以出貨狀態區分，如水轉印件除包含僅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外，亦包含經前製程成型、塗裝等工序，再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

2：包含電子產品塑膠零配件、樣品等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①汽車內飾件之射出成型、表面噴塗、曲面印刷(水轉印)：主要用於汽車內部中央扶手、儀表板、車門、座椅、方向盤等。
- ②塑膠件模具製作：提供汽車零配件模具製造及銷售。
- ③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外殼。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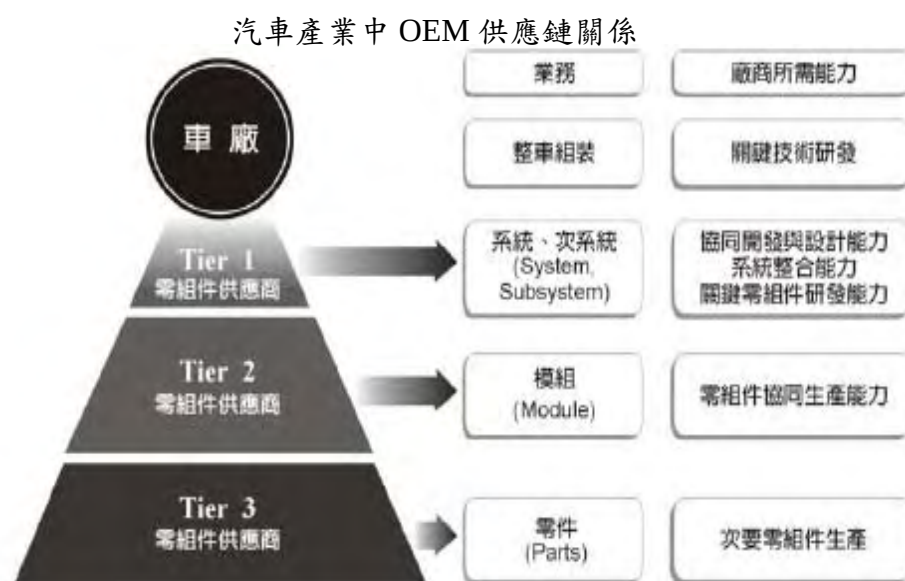
- ①尋求與各種表面處理技術之廠商合作，如真木、電鍍等技術，使產品種類更加多元。
- ②提供汽車零組件廠商所需零件之開模、生產、表面處理及零件組裝之綜合服務，使客戶得以一次購足所需零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從英國人發明蒸氣機、內燃機點火裝置開始，至 1886 年德國人卡爾賓士發明的第一輛汽油三輪汽車問世，直到今天，其中歷經百餘年的技術演進，汽車零組件隨著汽車在各階段的不同面貌和發展，也歷經不同的轉變，舉凡在外觀、材質、功能性上都有長足的進步，加上一部汽車的製造，依複雜程度及精密度的不同，所需的零組件大約介在 8,000~15,000 個之間，不僅涵蓋的產業眾多，包含了機械、自動化、電子、資訊、材料及化工等，上萬種汽車零配件本身亦因應用的範圍及材料本身的不同，亦橫跨金屬、非金屬、電子資訊、紡織及石化等產業，也因為如此，汽車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是一個具有高精度、高技術性，且需高度整合的綜合性產業。

汽車產業係以車廠為中心形成之 OEM 供應體系，由上到下分別為車廠、Tier 1 廠商、Tier 2 廠商與 Tier 3 廠商等。其中，車廠掌握零組件功能與規格的制訂權，並進行整車組裝、關鍵技術研發與部分零組件的製造活動；Tier 1 廠商的供貨對象為車廠，負責系統或次系統產品的開發生產；Tier 2 廠商負責模組產品生產，以供應 Tier 1 廠商；Tier 3 廠商則是負責汽車零件或元件生產，彼此間形成緊密的供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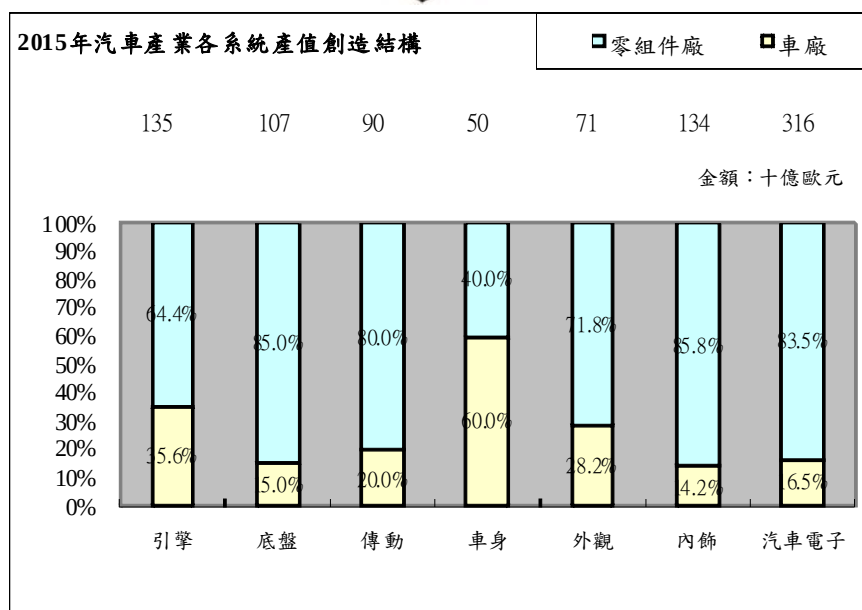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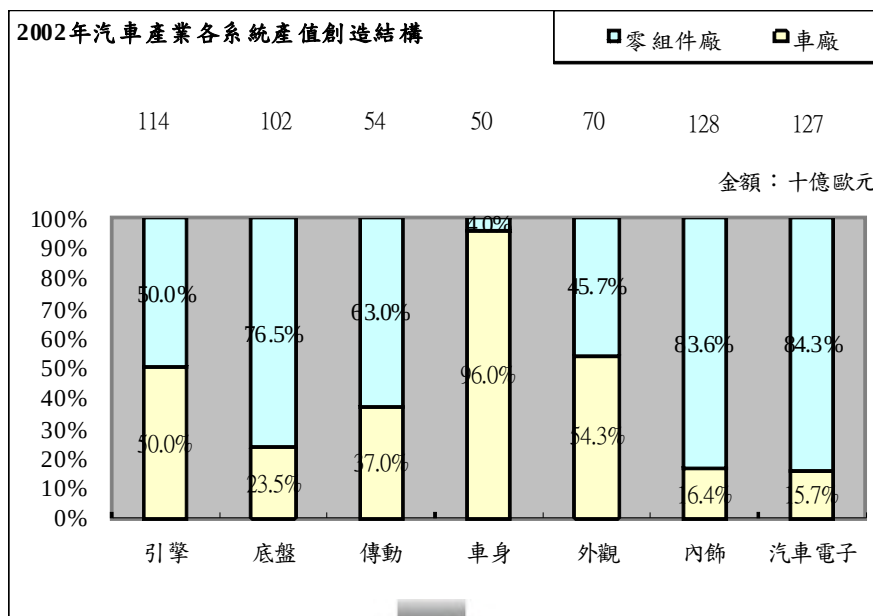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7/02)

惟隨著汽車產業邁入全球化階段，在全球採購的趨勢下，各車廠與零組件協力廠的關係已不再僵固，零組件廠商可能會與多家車廠合作，加上車廠為了降低成本，不少大型車廠陸續將研發設計的發球權轉移給零組件廠商，使得汽車零組件廠商在產業價值鏈中的角色中更能創造出不同以往的高附加價值空間。此外，OEM 市場中，零組件產品的外觀、功能與規格依車廠需求不同而各有差異，故多為客製化產品，標準化的機率仍低，但車廠及

OEM 大廠為了降低成本，不得不增加委外代工的比重方式因應，根據 Mercer Management Journal 預估，未來具有外包商機的零組件範疇，以目前委外比重較低的車體結構、車體外裝件、傳動系統及引擎系統的成長空間為最大。

汽車產業未來各系統產值成長與創造結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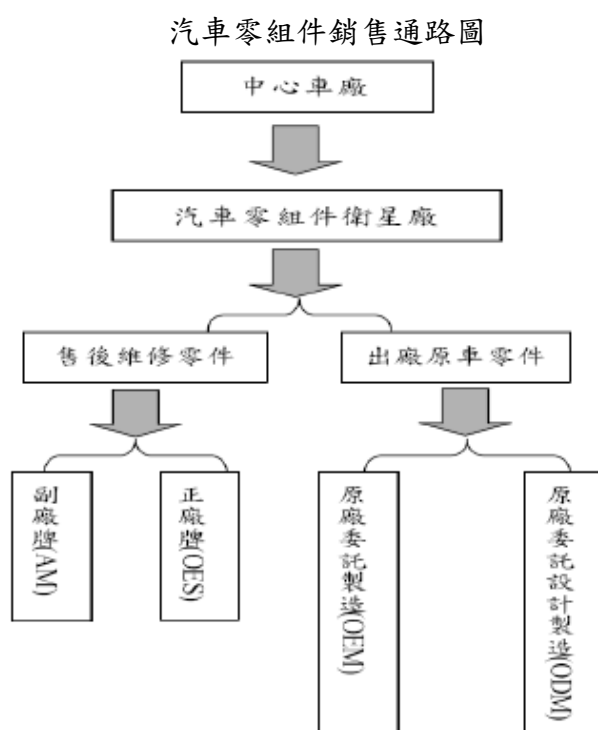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ercer Analysis；工研院 IEK 整理(2007/02)

隨著時下的趨勢及潮流發展，汽車產業也須不斷創新突破，不僅外型設計與性能都要展現與以往不同面貌，更要兼具流行時尚與休閒風格、多元化的設計需求，及環保、電子科技化及輕量化的要求，不僅材料不同以往(如使用鎂合金、鈦合金等輕金屬取代過去的鋼、材及工程塑膠)，更在傳統配線或裝置上加入資訊及電子科技而出現新的應用，如 LED 車燈、GPS 導航系統、防撞、自動駕駛等安全及智慧化的設計、影音多媒體娛樂系統、無線數據通訊系統等，不僅使得汽車零件業的項目愈來愈廣，也逐漸讓汽車零組

配件成為一門新的高科技產業，成為繼消費性電子、電腦、通訊後的第 4C 產業(Car)，未來發展潛力無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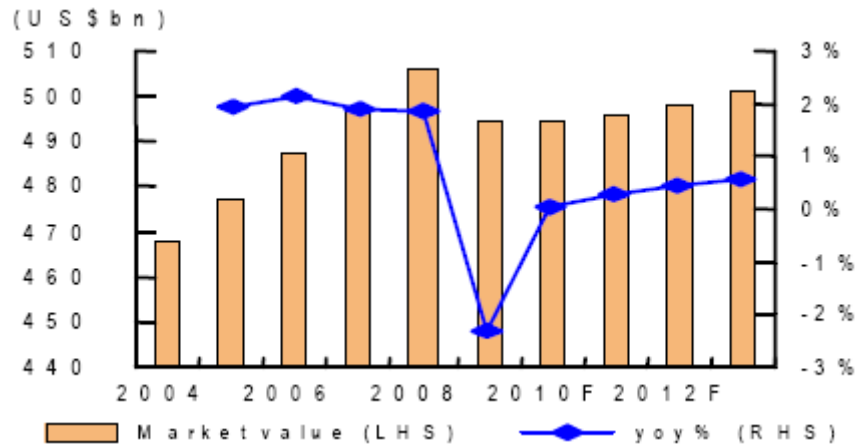
汽車零組件主要可分為原廠組裝使用的零件與售後維修車廠所使用的零件。就零件的銷售管道區分，可區分為原廠委託製造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設計製造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售後維修正廠認證之零件 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售後維修零件副廠牌 AM(After Market)四種汽車零件的銷售管道。其中，OEM、ODM 市場為原廠組裝零件，與新車銷售情形息息相關，同時也是 AM 及 OES 之未來潛力市場所在，OES 則是售後維修之原廠認證零件，AM 所提供之零件則供售後維修及改裝車市場使用之副廠零件，一般而言，多數的汽車零件廠商同時供應原裝車市場及售後維修市場零件。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報告

依 Datamonitor 之資料顯示，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過去五年以 2% 的速率穩定增長，2008 年銷售額為 5,060 億美元，較 2007 年成長 2%。2009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景氣延續 2008 年以來的低迷走勢，預計銷售額為 4,940 億美元，較 2008 年下跌 2%，主要係自次級房貸爆發以來，全球金融、經濟受到嚴重衝擊，民眾消費型態轉趨保守，銀行貸款政策亦轉趨嚴格，使得經濟成長開始衰退，車市買氣下滑，加上雷曼兄弟倒閉所引發的金融海嘯再一次重創全球經濟，使得民眾購車的意願更為低落所致。

2004~2013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銷售額



資料來源：Datamonitor

受到全球主要新車市場銷售下滑的影響，及克萊斯勒、通用汽車先後宣佈破產保護，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亦面臨了前所未有的困境，不僅銷售下滑外，尚出現帳款無法收回的情形。除了原廠汽車零組件市場需求下滑外，售後維修市場因企業的減薪或裁員措施、宅經濟興起，使民眾降低消費、減少外出、開車次數降低、汽車碰撞更新或老舊汰換的頻率減少，對汽車零組件的需求亦隨之減少，故 2009 年汽車零組件產業景氣尚呈衰退，除中國汽車零組件業者受惠於政府「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之減免購置稅、汽車下鄉等措施，車市回溫，其營運優於歐美日汽車零組件業者外，北美、歐洲及日本汽車零件業者多因資金短缺而面臨經營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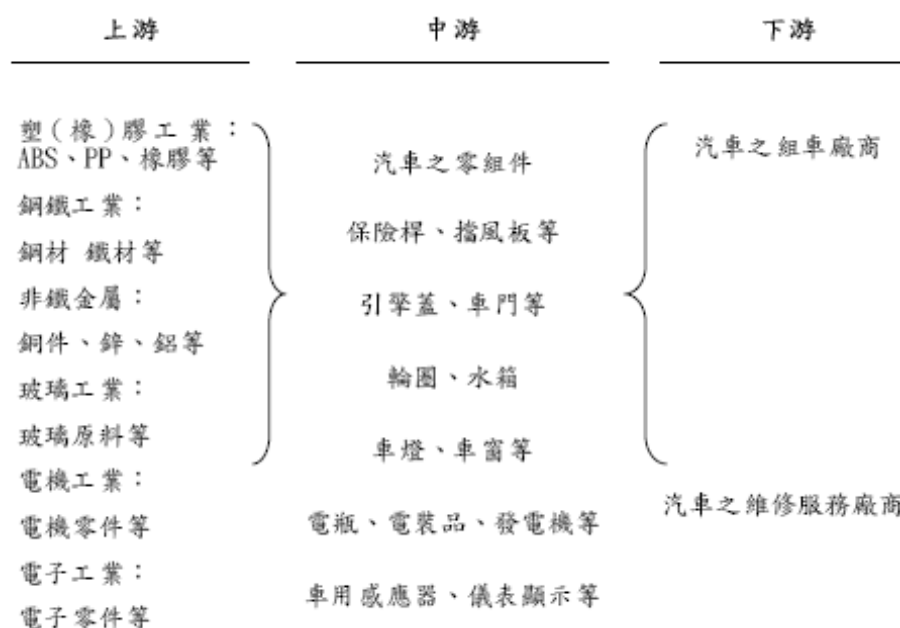
而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好轉及歐美民眾開車頻率增加，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新車衰退幅度可望減緩，全球汽車零組件業的營運壓力亦獲得舒緩的機會。此外，新車的銷售狀況逐漸好轉帶動訂單陸續釋出，未來汽車的保有量亦將持續成長，因此汽車零組件市場將恢復成長，版圖仍將逐年擴大。根據 GIA(Global Industry Analysts)調查報告統計數字顯示，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將於 2010 年達到 10 兆美元，其中規模最大的北美市場約占三成，歐洲則占第二，而亞太區域則因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國家需求持續增加，為成長最快的市場。

本公司主要係為汽車業客戶提供汽車內外飾件之注塑成型及後續水轉印、表面塗裝等“製造一條龍”式的服務，未來隨著全球汽車需求仍持續增加及中國汽車市場之高速成長動能，市場發展潛力實屬可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工業屬高精密度、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生產製造流程非常繁複，牽涉範圍極廣，其相關衛星廠商不下百家，需要各種產業的相互配合，而汽車零組件數眾多，往往一部車約需 8,000~15,000 個零組件。汽車零組件需求來自供應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新車販售，以及售後維修服務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包括鋼鐵、非鐵金屬、橡膠、玻璃、石綿、陶瓷、纖維等，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各種零組件之製造方式則包含了鑄造、沖壓、鍛造、粉末冶金、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序，完成之零組件在經過檢驗合格後，送到中心廠進行組裝，因此汽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

近年來在全球化競爭下，汽車零組件廠商已不再只服務特定車廠，加上逐漸取得零組件研發之發球權，其產品的變化性及所橫跨的產業領域皆大於以往，下游客戶亦較過去廣泛。茲將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產經研究院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表面處理技術不斷創新

表面處理係指在材料表面利用物理或化學反應，把材料表面的化學成份構造予以改變或賦予功能的技術。表面處理的對象非常廣泛，從傳統工業到現在的高科技工業，從以前的金屬表面到現在的塑膠、非金屬的表面。透過表面處理，將使材料更耐腐蝕、更耐磨耗、更耐熱，不僅使材料之壽命延長，且可改善材料表面之特性、光澤、美觀等，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故表面處理在各種加工製造業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表面處理雖然不是工業之主流，但只有透過表面處理，製品的特性及價值才能充份發揮出來。應用電鍍(plating)、陽極處理(anodizing)、化成處理(convesion coating)、塗裝(coating)等工業技術，達到防蝕、增進可焊性、潤滑性、耐磨性、附著性及鋼材防止滲碳等多項目的。人類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對使用的物品除了講求實用外，更加重視美觀，因此各類塗裝技術紛紛出籠，漸漸的原本一些呆板的產品外殼，經過塗裝的立體彩繪，賦予物體以保護、美化和其他預期的效果。

水轉印(Cubic Printing)是以特殊化學處理之高分子薄膜，經印上色彩紋路後，平送於水槽表面，利用水壓的原理，將色彩平均地披覆於產品表面，而多餘之膜將會自動溶解經清洗及烘乾後，再上一層表面透明塗料，此時全新的視覺效果已然呈現。

水轉印係為一新興的高效印刷製作技術，全稱為曲面印刷，即在凹凸不平的表面進行印刷，達到極佳的效果，克服了平面印刷印不到凹凸面，而且設備昂貴的缺點，同時因其生產成本相對較低、使用範圍廣、實用性強、操作簡單，而倍受青睞。經過水轉印以後的產品，仿真度高，幾乎可達到以假亂真的程度，目前可在五金類(銅、鐵、鋁、非金屬類...等)木材、鞋類、家庭用品、汽車內部裝潢、塑膠(ABS、PU、PP、PE、TPR、4FS、PVC...等)、石材、電木、陶瓷等多種材質的表面印刷。經水轉印的產品，由於色澤更為生動活潑，其附加價值成倍提升，且對於設計者而言，更將設計之領域推向更寬廣的境界。

②汽車消費者不斷追求美觀、高級感，汽車內飾件表面處理需求不減

消費者是購買汽車的最終決定者，除價格考量外，舉凡品質、外觀、產品的獨特性及是否符合時下流行趨勢，皆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決定，尤其在汽車零配件上更形明顯。在品質、價格差異不大的情形下，產品是否獨具特性或符合時下的流行而受消費者的喜愛，及不同地區消費者的喜好差異等，皆會影響到汽車銷售狀況的好壞，由於水轉印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各種汽車塑膠內飾件、儀表盤、控制面板等，改善小型汽車的空間感、款式和性價比，並增強汽車內飾的美觀度和實用性，讓高檔汽車更顯豪華，創造一種愉悅的視覺效果，大幅提高汽車之價值。

(4)市場競爭情形

汽車業屬少數廠商的封閉市場，各項車用零組件均須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品質較有保障。在此之前仍需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之供應商，國際知名車廠才願意將所需的各項品質、信賴度、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該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這樣冗長的過程所耗費的時間與成本不容小覷，因此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進入障礙。

本公司於 88 年引進日本 Cubic 水轉印技術及瑞典 ABB 自動塗裝等表面處理設備，並於 90 年增加注塑成型設備，為汽車業客戶提供汽車內外飾件之注塑成型及後續水轉印、表面塗裝等“製造一條龍”式的服務。本公司已累積 10 年之汽車內外飾件之研發與生產經驗，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注塑成型到表面塗裝及水轉印等加飾技術，均具有優異的技術能力，且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方面而言，亦於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汽車內飾件之射出成型、表面噴塗、仿木紋印刷等，隨經濟不斷發展，消費者購買汽車除考量價格、安全性外，外觀亦係重要因素，故除車款外型，市場上針對車內飾件亦發展出多樣之表面處理技術，目前主要之表面處理技術包含噴塗、仿木紋、真木、金屬電鍍等，汽車內飾件使用之表面處理技術因車種定位而有差異，低階車款所用之內飾件通常僅經過射出成型，未經噴塗或其他表面裝飾加工；中高階車種則較常使用仿木紋飾件；真木或金屬電鍍飾件則用於高階車款，故擁有不同表面處理技術之內飾件廠商，於產品定位不同下，其最終供應之車廠即存在差異，而本公司除生產一般低階車款需要之射出成型件外，亦有中高階車款所需之噴塗及仿木紋產品，可提供客戶多樣產品之選擇。本公司未來除提供中高階以下車種所用之射出成型、表面噴塗、仿木紋印刷之汽車內飾件外，亦將逐步發展高階車款之真木飾件，除有助完整本公司之產品線，亦有助於業務規模之提升。

(2)研究發展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項目如下：

專利名稱	專利號（申請號）	申請日期	備註
調控水溶性薄膜的水溶解速度的方法	ZL02113921.0	2002-1-16	已授權
出風口葉片組裝機	ZL200820204668.8	2008-12-5	已授權
汽車門飾條轉印夾具	ZL200820205779.0	2008-12-19	已授權
卡扣組裝氣動槍	ZL200820203633.2	2008-11-18	已授權
標牌切割機	ZL200820204671.X	2008-12-5	已授權
卡扣組裝機	ZL200820204214.0	2008-11-28	已授權
雙色塗裝用遮蔽模具架	ZL200820204240.3	2008-11-28	已授權
車門把手銷釘組裝機	ZL200820203632.8	2008-11-18	已授權
引擎蓋板標牌組裝機	ZL200820204242.2	2008-11-28	已授權
一種汽車換檔罩橡膠圈安裝元件	ZL200820203634.7	2008-11-18	已授權
一種用於方向盤塗裝工序的夾具	ZL200820203636.6	2008-11-18	已授權
鞋底清潔機	ZL200820204241.8	2008-11-28	已授權
汽車配件表面常壓等離子體預處理方法	200810220260.4	2008-12-19	已受理
汽車雜物盒面蓋開啟時間檢測裝置	200920193360.2	2009-8-25	已受理
汽車車門開關飾板彈片鉚接裝置	200920193361.7	2009-8-25	已受理
汽車飲料架組裝設備	200920193359.X	2009-8-25	已受理
一種用於增強汽車安全帶插扣韌性的製造裝置	200920237394.7	2009-10-19	已受理
手持研磨器具	200920295989.8	2009-12-31	已受理
惰性材料汽車配件的表面處理方法	200910214466.0	2009-12-31	已受理
一種鐳射雕刻定位裝置	201020117591.8	2010-3-5	已受理
一種鐳射雕刻檢測裝置	201020151933.8	2010-3-5	已受理

(3)研發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項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上半年度
博士	0	0	0	0
碩士	0	0	0	0
大專	38	36	53	48
高中	21	35	40	43
合計	59	71	93	91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	-	13,389	25,361	22,944	31,947
營收淨額	-	-	1,808,548	2,423,800	2,905,456	1,642,513
占營收淨額 比率	-	-	0.74%	1.05%	0.79%	1.95%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發展計劃	長期發展計劃
銷售策略	1.於中國市場方面，除與原有之日系車廠持續保持合作外，亦尋求中國本土品牌之訂單，增加客源；海外市場方面，亦積極與歐美車廠接觸，尋求合作機會。 2.藉由本公司模具製作之能力，可與客戶於產品前期開發階段即開始合作，復以本公司可提供成型、表面噴塗、轉印等各類產品，滿足客戶多樣需求。 3.除汽車產業外，藉由原有之表面處理技術，積極開發電子產業客戶，增加產品多元性。	1.提高組裝件銷售比重，除原有之塑膠件成型至表面處理之工序外，亦自外採購汽車零組件，再加以組裝成較大之產品，藉由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提高產品報價及提升毛利率。 2.除原有之日本水轉印技術廠外，積極尋求其他表面處理技術廠商之長期合作關係，如高階車種較易使用之真木技術，拓展各類車種訂單機會。
研發計劃	1.持續擴充研發部門人力，並積極培訓優秀研發人才，強化研發團隊。 2.致力於設備之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並縮短製程時間，亦可有效降低人力之僱用。	1.研發低污染製程，順應世界環保潮流。 2.尋求與各式表面處理技術廠之合作機會，藉以滿足消費者之多元需求。 3.利用模具中心之開發技術，自產品開發期，即客戶合作開發，藉以了解產品趨勢及新型技術之變化。
生產計劃	1.建立一貫化作業流程，從模具、成形、	1.延伸產品線，自汽車內各零部件之生

項目	短期發展計劃	長期發展計劃
	轉印到組裝之完整生產體系，提升良率及效率。 2.注重人力及機器之配置，控管生產流程，提升產線員工之責任感。	產，延伸至複合產品之組裝，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持續擴大生產規模，朝向模組化、高速及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值及品質。
財務與營運管理	1.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透過健全的財務規劃及營運管理，統籌分配公司資源，將公司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 2.積極推動股票上市計畫，厚植企業財務實力，藉由資本市場的助力，累積快速擴充營運規模之實力及引進新技術之能力。	1.強化內控制度及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且透過制度之建立，可將經營團隊之專業經驗具體化，提高公司治理之有效性。 2.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配合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3.在合理的投資報酬率下，尋求同業或異業間之策略聯盟，以穩固公司在行業中的地位，提升企業規模並擴大產品組合。
人力資源	1.建立完整之勞工福利制度，加強員工向心力，降低員工流動率。 2.推動教育訓練並鼓勵持續進修，強化員工職能，加強中階主管管理才能，提升高階主管策略規劃能力。	1.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內部組織管理，提升營運績效。 2.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強化集團競爭力，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係中國華南地區之三大日系車廠之零組件供應商，故銷售地區以中國為主，另有部分產品係銷往日本、美洲、歐洲、非洲等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亞洲	2,743,986	94.44
美洲	40,624	1.40
歐洲	70,526	2.43
非洲	50,320	1.73
總計	2,905,45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因中國內需市場廣大，各大國際車廠及相對應之衛星工廠進入中國，此外中國當地車廠亦加入戰局，使中國當地各式汽車零組件廠商眾多，其中汽車內飾件廠商擁有基本之成型及表面噴塗技術者眾，惟欲使用常被用於中高階車種之仿木紋印刷技術則須取得技術母廠之生產授權。仿木紋印刷技術中，目前係以日本 Taica 株式會社之 Cubic Printing 技術較被廣泛使用，尤以

日系車廠為主，而該公司目前於中國僅將此水轉印技術授權予三家廠商生產，其中本公司已取得華南、華中等七省之技術授權，使本公司擁有生產優勢，另本公司設有模具中心，可提供客戶自產品開模至注塑成型及後續水轉印、表面塗裝等“製造一條龍”式的服務。本公司已累積 10 年之汽車內外飾件之研發與生產經驗，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注塑成型到表面塗裝及水轉印等加飾技術，均具有優異的技術能力，且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方面而言，亦於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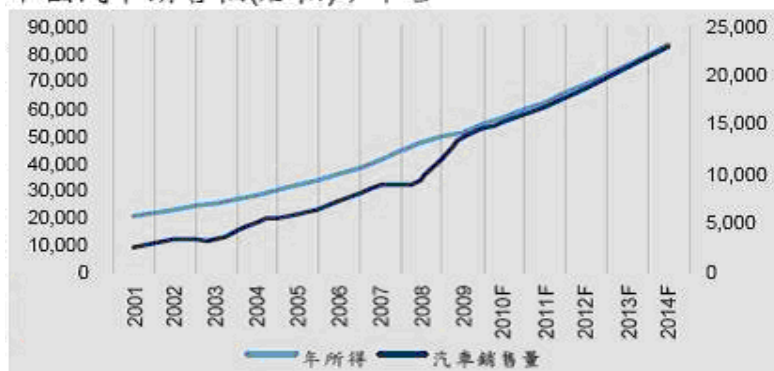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①中國人民所得提高

近年來，中國都市可支配所得每年皆以超過 7%之成長率增加，而中國鄉村的淨收入成長率，亦每年成長超過 7%，顯示中國薪資持續成長趨勢未變。反應在終端消費方面，2009 年中國零售銷售成長率達 16.9%，都市家庭支出成長率亦約達 9%。而基本所得增加後，對於消費觀念及消費行為上，將產生很大的轉變，加上中國政府仍持續刺激其內需消費，故中國的消費需求將維持一定程度的成長性。

此外，2009 年中國消費預估將占 GDP 成長達 52.5%，明顯高於 2008 年的 46%及 2007 年的 41%，可見受惠於中國薪資所得成長、都市化的進行及中國政府擴大內需政策的推行等因素，中國消費趨勢的大方向已經確立。未來在中國經濟成長率仍可維持高度成長下，汽車產業將隨消費的發展共同被帶動，根據 Bloomberg 預估，中國市場至 2013 年之汽車銷貨量將有可能突破 2,000 萬輛，年複合成長率達 11%。

中國年所得與中國汽車銷售量之預測
中國年所得(左軸), 人民幣;
中國汽車銷售輛(右軸), 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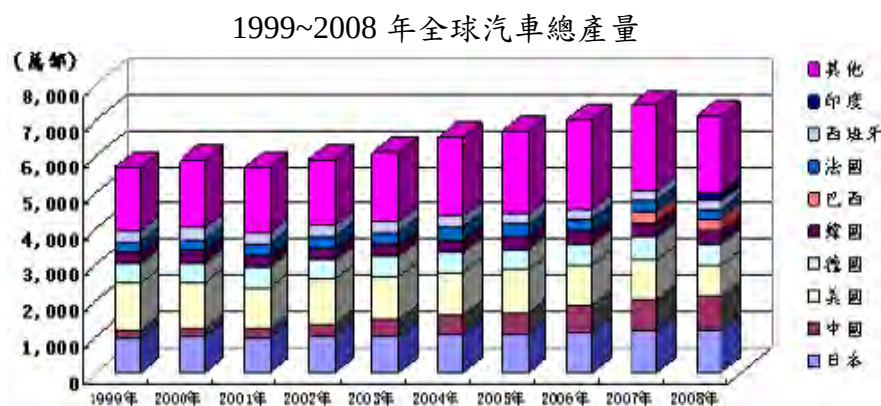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oomberg

②全球汽車需求量持續增加

就汽車市場而言，全球在未來幾十年內需求仍持續增加，各國亦積極發展汽車工業，汽車工業之地位日益重要。全球汽車產業主要包括三大市場，即亞洲、美國及歐洲，三個市場都擁有龐大的消費市場及大規模生產

的能力。根據 OICA(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資料顯示，2008 年全球汽車產量約達 70,526,531 輛，日本、中國及美國分別佔全球總產量之 16.40%、13.25%及 12.34%。



資料來源：OICA(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

自從 2008 年下半年爆發金融風暴，全球經濟衰退使得失業率大幅提升以及財富緊縮，於是全球汽車之銷售狀況呈現急凍。而後在世界各國提出許多拯救市場的緊急措施以提振景氣，包含採行低利率的寬鬆貨幣政策、赤字預算的擴張性財政政策及金融政策下，經濟與金融情況已逐漸穩定，經濟活動亦回歸常軌。根據 Bloomberg 預估，2010 及 2011 年全球車市需求將呈現溫和復甦的狀況，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2%與 6%，預估銷售量為 6,280 萬台與 6,604 萬台。

全球汽車銷售量預測



資料來源：Bloomberg

③ 中國持續推行汽車振興政策

受到全球貿易萎縮導致中國出口大幅下滑進而造成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為刺激經濟成長，中國投入四兆人民幣擴大內需，訂定「保增長、擴內需、調結構」等目標，在汽車產業方面實施「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其中減徵乘用車購置稅以及展開汽車下鄉政策措施，明顯提振民眾購車意

願，使得中國車市明顯回溫，而在產業結構方面亦出現顯著的變化，小排汽量車款以及交叉型乘用車因自從 2008 年 9 月下調消費稅，以及 2009 年初開始實施燃油稅改革、1,600CC 以下購置稅減半、汽車下鄉等相關政策推動下，中國小排汽量車款市佔率大幅上揚。根據尼爾森於 2009 年 2~3 月的調查報告顯示，22%的受訪者因政策激勵而計畫提前於 2009 年內購車，加上 2009 年 5 月 19 日中國國務院決議將老舊報廢車輛更新補貼，由原來 10 億人民幣增加至 50 億人民幣，同時以舊換新的優惠進一步擴大至商用車，有利民眾購車意願。

2008 年~2009 年前 5 月中國汽車之生產量、銷售量及成長率

單位：萬輛；%

		2008 年		2009 年 1~5 月		
		銷售量	成長率	銷售量	比重	成長率
乘用車	基本型	504.69	6.78	260.35	52.52	16.54
	多功能(MPV)	19.74	-12.56	8.37	1.69	-10.25
	運動型(SUV)	44.77	25.28	19.84	4.00	10.73
	乘商兩用	106.36	7.67	77.53	15.64	50.78
	小計	675.56	7.27	366.09	73.86	21.20
商用車	客車	25.28	2.16	9.60	1.94	-4.70
	貨車	164.06	8.19	92.31	18.62	15.26
	半掛牽引車	19.41	9.21	4.34	0.88	-63.05
	客車非完整車輛	8.78	-13.96	2.83	0.57	-38.52
	貨車非完整車輛	44.96	-0.17	20.51	4.14	-18.40
	小計	262.49	5.25	129.59	26.14	-1.56
合計		938.05	6.70	495.68	100.00	14.29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09 年 7 月)

由上表可知，中國汽車市場隨國內消費力的增強及政策雙重激勵之下，2009 年前 5 月在乘用車及商用車之成長率分別為 21.20%及 14.29%，可望帶動中國汽車零組件週邊產業之發展。

綜上，未來本公司在汽車內外飾件之注塑成型及後續水轉印、表面塗裝等領域持續發展下，隨著全球汽車需求仍持續增加及中國汽車市場之高速成長動能，將有效帶動本公司業績之增長。

(4)競爭利基

①優異的表面處理技術

表面處理技術為本公司核心技術之一，本公司於 88 年引進日本 Cubic 水轉印技術，其優點是在任何曲面都可印出圖案，可使塑膠片變身為高貴的仿核桃木飾，增強汽車內飾的美觀度和實用性，讓高檔汽車更顯豪華。本公司將水轉印技術運用至汽車內飾件生產，目前已打入日系車廠供應鏈，技術及管理亦得到肯定，中國的三大日系旗艦車款中，包括廣州本田

的第八代 Accord、廣州豐田的 Camry 和日產的 TEANA，其排擋箱、儀表盤、車門所見的木紋裝飾皆為本公司生產。

②通過諸多國際大廠品質認證，建立自主培訓體系

本公司於 2001 年即已通過 ISO 9002 品保認證及汽車業國際品質管理制度 QS 9000 品保認證，另亦於 2004 年通過汽車業國際品質管理制度 TS 16949 品保認證，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各項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如 2008 年獲得 FORD 頒贈 Q1 品質獎。此外，公司擁有完整訓練制度，長期培育技術、品質及管理人才，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③品質穩定及價格優勢

汽車業屬少數廠商寡佔又封閉的市場，要進入零組件供應鏈最基本的條件是必須通過 QS 9000 及 TS 16949 國際標準驗證，其認證期間長且作業繁瑣。本公司憑藉自有資源及優秀之經營團隊，為少數取得 QS 9000 及 TS 16949 認證之汽車零組件廠，加以落實工廠 5S 管理制度，產品技術及品質均居業界領導地位，產品已獲得國際級大客戶信賴且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品質穩定之產品與具競爭力之價格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④產品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者寡，市場地位穩固

一般汽車零組件之研究開發時間約在半年左右，但驗證時間卻往往長達三個月至一年，且如為第一次與一級供應商(Tier 1)大廠合作，從資格審查、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須達三年之久。對 Tier 1 廠來說，要維繫及監督既有供應商須付出相當成本及時間，故如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他廠商零件，除需要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件改變對其最終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於保守心理且在成本及風險等雙重考量下，Tier 1 廠通常不輕易更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屬汽車業之特殊環境，亦為其他廠商之進入障礙，因而競爭者寡，惟一旦進入市場多可維持長久生意機會。

本公司已獲得豐田、日產及本田等汽車製造商信賴且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成功打進由汽車零組件廠商與下游汽車製造業組成之中衛體系，故汽車零組件供應商之地位應屬穩固，且未來發展行銷其他車用零組件之機會亦大。

⑤採用日本及歐洲之高精度機器設備，確保產品品質及穩定性

本公司持續強化生產設備，採用日本、德國及瑞典之曲面印刷、自動噴塗機械手臂、檢測及注塑成型等高精度機器設備，不僅可確保生產品質也兼顧產品的產量，且在模具設計、自動化加工、性能檢測等皆已逐漸朝

向自動化生產，故在交期上可以配合客戶需求如期交貨，並能提高產能、降低成本、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車廠訂單為計畫性生產，零組件供應商之訂單量較穩定且長

汽車產業在產品品質認證上非常嚴謹，需經過繁瑣的測試與認證，且車廠尋找合適供應商至正式下訂單約需3~5年時間，故零組件供應商一旦切入車廠供應鏈，不會輕易轉單或契約中止。而車廠係採計畫性生產，通常會提供數月甚或長達一年之預估訂單量予供應商，供其做為生產排程之依據，按照車廠之預定交貨計畫實際生產製造並出貨，因此零組件供應商之訂單量較為穩定且長。

B.各大車廠採行全球採購策略，提高產品銷售機會

近年油價不斷攀升，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已嚴重影響汽車業之生存，汽車業者除積極尋求新的能源汽車外，尚需更進一步降低製造車輛的成本，藉此提昇公司之利潤，再加上全球經濟衰退導致Tier 1零組件供應商相繼發生財務惡化的情形，故各大車廠及Tier 1零組件供應商將採行全球採購及外包的方式以降低其採購成本，未來全球汽車生產訂單將大量釋出至其他零組件生產廠商。本公司之產品已具備相當之品質及價格控制能力，並深獲大廠肯定，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

C.全球汽車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中國成長加速

儘管2008年中國汽車銷售量僅成長6.7%，但仍為金融海嘯下，全球汽車市場重要的支柱之一。2009年中國汽車產銷量則分別達1,379.1萬輛及1,364.5萬輛，年成長率分別為48%及46%，超越美國成為全球第一大汽車銷售國。隨著經濟回溫、國家財政收入、政府措施與中國民眾財力成長都會持續支持中國車市的高成長率，因此中國車市未來成長空間仍潛力十足。根據Bloomberg之資料，2010年中國汽車銷售量預估將溫和成長10~20%，總銷售量達1,500萬輛以上，而高銷售量下帶來的市場商機，將使得中國成為汽車零組件業最具潛力的市場。

另，近年來中國對外資政策進行了重大的戰略調整，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的重點開始從注重數量向注重提高品質和優化結構轉變，從3C到汽車大部分的零組件甚至成品都由大陸製造再出口銷往世界各地，相信經過此次策略調整後，從根本上強化產業結構，能吸引更多車廠及相關零組件廠到大陸加工製造。綜上，對積極佈局中國的本公司而言，未來汽車零組件的需求，將十分可觀。

D.日系車廠積極布局中國汽車市場

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使得中國成為國際汽車巨頭積極搶進的地區，外來品牌及其合資企業紛紛加強在中國的投資和經營力度，爭相在中國境內擴充產能，其中日本車廠更是展現強大的企圖心。日系車廠因利用研發與生產當地化，快速取得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信息，加快將產品構思轉化為生產能力的速度，並充分利用中國的自然資源和勞動力資源實現產品的市場價值，因此日本汽車品牌有較大幅度的成長。

而三大日系車廠豐田、日產及本田隨著中國改革開放進程的推進，陸續進入中國市場，並逐步加大對中國市場的投資與擴張的步伐，目前已初步完成對中國市場的戰略佈局，為中國汽車市場中一支重要的競爭力量，本公司已獲得豐田、日產及本田之信賴且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

②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不論是社會保險、培訓成本、休假制度、獎懲規範等皆有明確之規定，企業也需與勞工簽訂明確之書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皆使企業之勞動成本顯著提高。而中國政府近年來致力於消弭城鄉差距，強化內地的發展，當內地的經濟環境與就業條件改善之後，考量工資與物價水準間的差異，願意離鄉背井到沿海城市的工人大幅減少，缺工現象於是發生，沿海城市便推出調升工資、改善勞動條件的政策來吸引工人。此外，自2010年開始，中國便醞釀一股地方調整最低工資標準風潮，且調整幅度大多在10%以上，不斷成長的薪資所得亦造成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負面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對於中國勞動市場發生人力短缺之情形，未來將廣泛透過與學校單位簽訂實習協議、透過人力派遣單位協助招募勞工、推動員工轉介等方式，以有效降低人力短缺造成之影響。
- b.本公司將以更多半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生產，並持續改善現有之生產及作業流程、引進先進之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B.產品須配合車廠政策降價

每款車型量產後，即面臨到各品牌汽車之競爭，而車廠為維持其銷售量，將有調降汽車銷售價格之壓力，故車廠便會向上游供應商要求零

組件降價，以轉移其價格下降帶來之成本壓力，如此一來零組件廠的毛利將遭到壓縮。

因應對策：

- a.提升製程良率、改善生產流程及推動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措施，並拓展全球市場之銷售，以增加產品量、值之方式，提高生產之規模經濟，降低固定生產成本比重。
- b.持續提升現有技術、引進其他加飾技術，進行技術之垂直整合及水平擴展，並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維持整體毛利率。

C.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時間長

由於汽車零組件產品之品質與信賴度較資訊產品更為重要，故即使彼此因長期合作已建立信賴關係，新產品仍須經過長時間之測試與驗證，所需資金較大，其風險亦高。對本公司而言，無論在投入資金開發新產品或維持目前產品線之抉擇上，都將攸關未來之發展性，亦為不可忽視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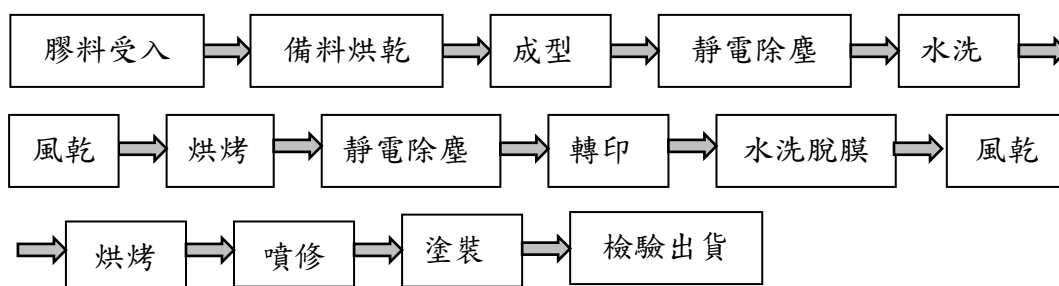
- a.本公司目前已有各項產品經客戶驗證並量產出貨，營運狀況相當穩定，具備充分實力因應未來新產品驗證所需投入之時間及成本。
- b.本公司於汽車內外飾件之表面處理業已歷經多年耕耘，除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外，在業界亦已樹立良好口碑，故於切入新產品開發時將收事半功倍之效。
- c.健全研發部門組織，強化研發能力，增加產品開發數量，以大量開發產品降低因個別產品認證時間長對公司業績之影響程度，且較多之新產品數目，亦可縮短產品間認證之空窗期。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塑膠件成型及表面處理，如曲面印刷(水轉印)、噴塗等。	1.汽車內部中央扶手、儀表板、方向盤、門把等外觀裝飾。 2.汽車座椅、安全氣囊蓋等裝飾。 3.電子產品外殼。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以水轉印飾件主要生產流程為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膠料	森六(廣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良好
塗料	藤倉化成(佛山)塗料有限公司	良好
膠膜	TAICA CORPORATION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變動率(%)
產品別	汽車內飾件	28.82%	33.73%	17.04%
	表面噴塗	27.49%	36.91%	34.26%
	水轉印	27.73%	32.93%	18.75%
模具		34.06%	24.95%	(26.75)%
其他		26.10%	32.13%	23.10%

註：汽車零部件產品別分類係以出貨狀態區分，如水轉印件除包含僅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外，亦包含經前製程成型、塗裝等工序，再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

(2)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分析：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汽車內飾件之射出成型、表面噴塗、仿木紋印刷等，市場上針對消費者需求發展出多樣之表面處理技術，由於產品毛利率受新產品製程改變而變化，亦受產品項目差異而不同，98年度本公司表面噴塗飾件毛利率較97年度提高主係所開發之新產品製程優化及產品項目差異所致。另本公司於98年底始增設模具中心生產模具，於模具生產設備增加下，銷貨成本提高，使該產品之毛利率較97年以外購模具轉售方式為低。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	176,402	11.32	關係人
2	-	-	-	-	森六貿易	157,192	10.08	-
	其他	1,265,692	100.00	-	其他	1,225,171	78.60	-
	進貨淨額	1,265,692	100.00	-	進貨淨額	1,558,765	100.00	-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增減變動說明：

因汽車產業中供應商皆需通過車廠認證，為確保原料品質穩定，本公司之原料採購對象主要係由客戶指定。一般而言，本公司對各供應商之採購量較為平均，97 年度尚無進貨金額比重大於 10%之採購對象，98 年度對森六貿易之採購比重提升，主係受個別客戶指定採購量增加影響；另本公司對東莞廣元採購項目主係模具，對其之採購比重上升，則主係客戶對模具需求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得立鼎塗裝設備(上海)	536,181	22.12	-	得立鼎塗裝設備(上海)	568,319	19.56	-
2	三華合成(廣州)塑膠	531,794	21.94	-	三華合成(廣州)塑膠	530,400	18.26	-
3	-	-	-	-	康奈可(廣州)汽車科技	350,399	12.06	-
	其他	1,355,825	55.94	-	其他	1,456,338	50.12	-
	銷貨淨額	2,423,800	100.00	-	銷貨淨額	2,905,456	100.00	-

其金額與比率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豐田、本田及日產三大日系車廠之一、二級供應商，受中國汽車市場需求持續擴張，本公司營業額逐年成長，本公司前三大客戶即分屬該三大日系車廠之零件供應商，對其之銷售量主受各車款銷售量影響，98 年度本公司持續拓展客戶，除原有之三大日系車廠訂單增加外，對汽車安全系統商之銷量亦提升，故使前二大客戶之銷售比重略有下滑，惟變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最近兩年度銷售客戶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註 4)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3)	產量	產值
汽車內飾件	射出成型	16,647,101	17,227,674	487,435	22,832,718	23,149,872	561,096
	表面噴塗	7,028,804	7,215,691	511,239	6,580,401	6,739,453	590,350
	水轉印	5,528,711	5,627,760	536,417	7,860,898	7,977,368	445,169
其他(註2)		1,524,578	1,671,687	60,311	4,609,998	4,946,350	64,392
模具(註3)		-	-	-	-	-	-

註 1：汽車零部件產品別分類係以出貨狀態區分，如水轉印件除包含僅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外，亦包含經前製程成型、塗裝等工序，再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

註 2：主係電子產品。

註 3：本公司 97 及 98 年度尚無自行生產模具。

註 4：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之產值及產量主係隨業務持續拓展而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內飾件	射出成型	16,866,207	673,764	142,288	8,810	23,407,723	732,047	36,060	1,373
	表面噴塗	5,872,805	695,336	500,215	23,828	6,413,652	840,466	296,161	18,375
	水轉印	5,294,648	714,621	266,510	33,408	7,984,655	698,199	27,126	13,285
其他		1,564,091	94,846	91,709	3,041	4,794,375	363,444	199,365	10,214
模具		139	164,835	11	11,311	146	134,519	36	93,534
合 計		29,597,890	2,343,402	1,000,733	80,398	42,600,551	2,768,675	558,748	136,781

註：汽車零部件產品別分類係以出貨狀態區分，如水轉印件除包含僅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外，亦包含經前製程成型、塗裝等工序，再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

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 98 年之銷量及銷值隨業務持續拓展而成長，且因本公司之銷售市場以中國為主，故內銷之銷量及銷值成長幅度較大。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1,224	1,299	1,691
	間接員工	292	479	668
	合 計	1,516	1,778	2,359
平 均 年 歲		24	23	23
平 服 務 年 資		1.5	1.5	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	0.0%	0.0%
	碩 士	0.2%	0.2%	0.1%
	大 專	9.1%	10.6%	9.0%
	高 中	30.2%	30.8%	32.8%
	高 中 以 下	60.5%	58.4%	5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東莞廣澤已取得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對於廢氣、廢水之處理皆係依據當地規範之排放額度排放處理，並繳交污水處理費。公司並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處理，以符合當地環保要求。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沉澱迴圈過濾設備 集塵水洗(拋光蠟粉) 集塵活性炭過濾 燃燒爐熱排煙水洗設備、 塗料廢氣	1	97.8.29	2,085	1,397	為符合環境汙染排放標準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工會組織、員工伙食委員會，通過員工選舉產生代表，辦理

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另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含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等)，以保障員工福利。

(2)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及實施狀況如下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對新進員工皆須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各部門依公司發展目標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依此計畫執行內部訓練與外派訓練，讓經驗與知識得以傳承，並可及時吸收最新訊息。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養老保險，本公司亦依當地規定按月提撥員工保險金，以保障員工福利。

(3)勞資間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主要營運地之勞動合同法及其它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且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依法設立工會，且在勞資議題上多採取雙向協調之方式處理，使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於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專案，並透過定期召開工會會議，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根據員工的合理要求，適時調整福利內容，確保員工權益最大化。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尚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發生。

(六)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及政策發展演變，不斷尋求新型表面處理技術，以擴展客戶群，並藉由自模具起協同客戶開發，得以儘早掌握產業動向以利提出因應之道。另本公司產品已獲得主要日本汽車大廠認證，且可提供一次購足之完整服務，使本公司業務持續成長，且本公司向來秉持保守穩健經營之態度，有效降低景氣變動對營運造成之風險。

(八)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99年6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目前之使用情形
A/B/C 棟廠房及宿舍	平方米	51,675.23	93/03/1~108/02/28	RMB 6,275,910	東莞明大實業有限公司	平均 RMB10.12/平方米，每月以匯款方式支付	-	良好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99年6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東莞廣澤	84,995.3 平方米	1,590 人	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模具、檢具生產和銷售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97 年度				98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汽車 內飾 件	射出成型	16,647,101	17,227,674	1.03	487,435	22,832,718	23,149,872	1.01	561,096
	表面噴塗	7,028,804	7,215,691	1.02	511,239	6,580,401	6,739,453	1.02	590,350
	水轉印	5,528,711	5,627,760	1.01	536,417	7,860,898	7,977,368	1.01	445,169
模具(註 4)		-	-	-	-	-	-	-	-
其他		1,524,578	1,671,687	1.09	60,311	4,609,998	4,946,350	1.07	64,392
合計		30,729,194	31,742,812	1.03	1,595,402	41,884,015	42,813,043	1.02	1,661,00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4.本公司 97 年及 98 年度尚無模具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98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傲成集團	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	RMB432,399 (NTD2,048,274)	RMB494,625 (NTD2,343,039)	2,285,716	100%	RMB494,625 (NTD2,343,039)	無	權益法	RMB3,244 (NTD15,180)	-	-
東莞廣澤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配件、模具等業務	RMB81,784 (NTD387,411)	RMB427,158 (NTD2,023,447)	註 1	100%	RMB427,158 (NTD2,023,447)	無	權益法	RMB114,221 (NTD534,509)	RMB30,000 (NTD142,110)	-
廣華投資	國際投資	RMB10,036 (NTD47,541)	RMB7,885 (NTD37,351)	1,500,000	100%	RMB7,885 (NTD37,351)	無	權益法	RMB(712) (NTD(3,332))	-	-
廣源國際	國際投資	RMB19,500 (NTD92,372)	RMB21,930 (NTD103,882)	21,973,680	79%	RMB21,930 (NTD103,882)	無	權益法	RMB2,458 (NTD11,503)	-	-
廣佳投資	國際投資	註 2	-	10,000,000	100%	-	無	權益法	-	-	-
大華廣澤	汽車及電子塑膠零件之轉印處理及組裝業務	RMB10,035 (NTD47,536)	RMB7,904 (NTD37,441)	註 1	49%	RMB7,904 (NTD37,441)	無	權益法	RMB(693) (NTD(3,243))	-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係於 99 年 5 月 14 日設立，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99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傲成集團	2,285,716	100%	—	—	2,285,716	100%
東莞廣澤	註1	100%	—	—	註	100%
廣華投資	1,500,000	100%	—	—	1,500,000	100%
廣源國際	21,973,680	79%	—	—	21,973,680	79%
廣佳投資	註2	100%	—	—		100%
大華廣澤	註1	49%	—	—	註	49%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係於99年5月14日設立，截至99年6月30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名稱	地址/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10%之大股東	最近期財報(損)益(99年上半年度)
東莞廣澤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橋頭第三工業區/ 86 769-8590-3898	余澤民、楊天助 陳文中、張家祥 李棟樑、吳裕文	傲成集團	新台幣 318,663 仟元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許可	Taica 株式會社、 廣澤(武漢)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2010/5/10~2020/5/9 三方未在到期前一年通 知終止,合約期間將自動 延長二年。	Cubic Printing 工藝在中國 八省區之特許使用許可。	技術訊息保密; 未經 Taica 株式會社許 可不得轉讓相關技術。
基本交易 合同	得立鼎塗裝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2006/1/1~2011/1/31 任一方未在到期前 90 天 書面通知終止,則合同有 效期自動延長一年。	規定雙方汽車零部件及其 他產品零件買賣的基本原 則	根據合同提供之經營 或技術訊息保密;未經 對方同意不得轉讓合 同或其項下之任何權 利義務。
基本交易 合同	康奈可(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2006/12/13 起有效期三 年,任一方未在到期前六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合 同有效期自動延長一年。	規定雙方產品相關零部件 交易事項	合同相關之商業及技 術訊息保密;任何一方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 意,不得將合同規定之 權利及義務全部或部 份轉讓、轉移或設定抵 押擔保予第三方。
基本交易 合同	三華合成(廣州) 塑膠有限公司	2010/1/10 至雙方書面解 除合約止。	規定雙方汽車零部件及其 他產品零件買賣之原則。	除向三華合成訂購或 得到其書面同意外,本 公司不得銷售、使用依 其規格製造之訂購零 件;技術資料保密。
租賃合同	東莞市明大實業 有限公司	2004/3/1~2019/2/28	承租 A、B 棟廠房、辦公樓 及員工宿舍	-
租賃合同	東莞市明大實業 有限公司	2005/6/30~2019/2/28	承租 C 棟廠房	-
租賃合同	東莞市明大實業 有限公司	2009/4/1~2055/4/30	承租 D 棟廠房用地	-
融資授信 合同	盤谷銀行	2010/5/6 日~2011/2/22	流動資金循環貸款融資額 度美金 1,400 仟元,質押條 件為定存 30%。	-
合資合同	Taica 株式會社	2009/8 起 10 年止。	Taica 株式會社與廣華投資 雙方共同出資設立「東莞大 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 公司」。	各出資方未經對方書 面同意,不會出售、轉 讓、質押、作為擔保提 供或其他方法處分所 持有之合資公司股份。
投資 協議書	武漢市漢南區人 民政府	2010 年 6 月 30 日簽訂	漢南區人民政府對本公司 武漢地區新廠之廠區用地 使用權及建設項目等協助 事宜。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尚非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公開發行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流 動 資 產		917,175	1,210,727	1,725,934	2,235,856
基 金 及 投 資		145,625	398,714	378,299	194,564
固 定 資 產		428,684	743,421	826,539	857,677
無 形 資 產		6,342	44,649	57,344	73,308
其 他 資 產		30,759	115,519	106,349	112,855
資 產 總 額		1,528,585	2,513,030	3,094,465	3,474,26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51,753	886,769	964,349	876,761
	分 配 後	751,753	886,769	964,349	876,761
長 期 負 債		7,338	32,365	64,166	40,211
其 他 負 債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59,091	919,134	1,028,515	916,972
	分 配 後	759,091	919,134	1,028,515	916,972
股 本		535	75,240	360,972	630,000
資 本 公 積		26,193	280,294	1,613,646	1,536,61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14,716	1,146,411	15,180	283,870
	分 配 後	714,716	1,146,411	15,180	283,87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8,050	91,951	48,837	79,52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69,494	1,593,896	2,065,950	2,557,288
	分 配 後	769,494	1,593,896	2,065,950	2,557,288

資料來源：96~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 99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本公司 94~95 年度並無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808,548	2,423,800	2,905,456	1,642,513
營 業 毛 利	651,181	748,981	924,876	545,804
營 業 損 益	426,926	468,667	573,111	359,3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60	44,008	48,841	22,3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2,323	28,771	33,904	35,327
稅 前 損 益	297,163	483,904	588,048	346,4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976	44,932	100,214	77,767
合 併 總 損 益	272,187	438,972	487,834	268,655
每 股 盈 餘 (元)	7.54	12.16	13.51	4.40

資料來源：96~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 99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本公司 94~95 年度並無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4年度	註	-	-
95年度	註	-	-
9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	保留意見
9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及楊柳鋒	無保留意見
99年上半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及楊柳鋒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94~95年並無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分析 (註 1)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66	36.57	33.24	26.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1.21	218.75	257.72	302.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00	136.53	178.97	255.01
	速動比率(%)		96.01	106.30	149.28	210.61
	利息保障倍數(倍)		8.69	25.51	93.81	232.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1	3.62	3.44	3.62
	平均收現日數		101	101	106	101
	存貨週轉率(次)		15.53	12.70	10.54	7.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7	4.88	4.54	4.94
	平均銷貨日數		24	29	35	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2	3.26	3.52	3.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0.96	0.94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08	22.46	17.57	16.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75	37.15	26.66	23.2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9,799.25	622.90	158.77	114.09
		稅前純益	55,544.49	643.15	162.91	109.98
	純益率(%)		15.05	18.11	16.79	16.36
	每股盈餘(元)		7.54	12.16	13.51	4.4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26	39.28	52.38	47.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7.41	132.92	110.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52	19.57	21.74	14.7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0	1.34	1.27	1.25
	財務槓桿度		1.10	1.04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之原因(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為因應營運成長之固定資產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金所需，除獲利挹注營運資金以減少短期銀行借款需求，另，保留營運產生之現金，並於申請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挹注現金部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升。						
2.利息保障倍數：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收及獲利皆逐年成長，而因應業務成長所需之銀行營運週轉借款，逐年以獲利所產生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取代，故使利息保障倍數隨獲利成長而逐年提高。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款日數：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申請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最近年度提高，收款日數下滑。						
4.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本公司增加模具業務後，存貨增加，並受讓原關係人東莞廣元精密模具及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之模具存貨所致。						
5.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稅後損益隨營業收入成長，惟本公司因擴廠及投資計劃保留現金，並於申請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資產報酬率及股						

東權益報酬率隨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而下滑。

- 6.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本公司為回台申請第一上市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以為設立控股公司所需，並於申請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籌募擴廠及投資所需資金，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每股盈餘隨資本額提高而下滑。
- 7.現金流量：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隨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逐年增加而提升。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依本公司 96 年度~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 9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擬制性)		97 年度(擬制性)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527,536	17	114,033	5	413,503	362.62	98年度營收成長，致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874,172	28	788,132	31	86,040	10.92	98年度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451	1	38,189	1	(10,738)	(28.12)	98年度受限制存款減少所致。
存貨淨額	212,482	7	140,525	6	71,957	51.21	98年營業額增加，備貨量提升。
預付貨款	73,853	2	127,587	5	(53,734)	(42.11)	因應存貨之調節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717	1	-	-	43,717	100.00	98年度增加投資廣華投資100%之股權，藉以轉投資東莞大華廣澤49%之股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163	4	-	-	130,163	100.00	98年取得廣源國際79%之股權，藉以轉投資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關係人	157,291	5	361,285	14	(203,994)	(56.46)	98年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款項款逐漸收回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826,539	27	743,421	29	83,118	11.18	因應營運成長，增加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16,070	1	2,227	-	13,843	621.60	新增模具設計軟體等無形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47,461	2	91,692	4	(44,231)	(48.24)	98年清償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	-	22,990	1	(22,990)	(100.00)	98年度減少以票據支付貨款。
應付所得稅	50,427	2	9,870	-	40,557	410.91	98年度營收成長，使應繳所得稅提升。
應付費用	157,267	5	94,251	4	63,016	66.86	98年度營收成長，對應之相關費用增加。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065	1	115	-	31,950	27,783	98年因營運資金所需，新增長期借款。
銀行長期借款	57,582	2	1,828	-	55,754	3,050	98年因營運資金所需，新增長期借款。
普通股股本	360,972	12	75,240	3	285,732	379.8	98年度辦理與傲成集團之換股，傲成集團之累積盈餘調整為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613,646	52	280,294	11	1,333,352	475.70	98年度辦理與傲成集團之換股，傲成集團之累積盈餘調整為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公積。
累積盈餘	15,180	-	1,146,411	46	(1,131,231)	(98.68)	同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837	2	91,951	4	(43,114)	(46.89)	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編列按新台幣換算之報表所產生之匯差。
少數股權	27,315	1	-	-	27,315	100.00	係廣源國際21%之少數股權。
銷貨收入淨額	2,905,456	100	2,423,800	100	481,656	19.87	98年度營收成長。
銷貨成本	1,980,580	68	1,674,819	69	305,761	18.26	98年度營收成長，對應之銷貨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924,876	32	748,981	31	175,895	23.48	98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	351,765	12	280,314	12	71,451	25.49	98年度營收成長，對應之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淨利	573,111	20	468,667	19	104,444	22.29	98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兌換利益	-	-	27,184	1	(27,184)	(100.00)	97年度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波動較大所致。
什項收入	34,891	-	4,487	-	30,404	677.60	98 年度測試費等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利息費用	6,336	-	19,744	-	(13,408)	(67.91)	98 年度銀行借款之利率降低所致。
本期稅前淨利	588,048	20	483,904	20	104,144	21.52	98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	100,214	3	44,932	2	55,282	123.03	98年營收增加，所得稅費用提高。
合併總損益	487,834	17	438,972	18	48,862	11.13	98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1.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請參閱第 64 頁至第 91 頁。

2.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請參閱第 92 頁至 123 頁。

(三)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1.97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請參閱第 124 頁至第 148 頁。

2. 98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請參閱第 149 頁至第 181 頁。

(四)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暨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10,727	1,725,934	515,207	42.55%
固定資產		743,421	826,539	83,118	11.18%
無形資產		44,649	57,344	12,695	28.43%
其他資產		115,519	106,349	(9,170)	(7.94)%
資產總額		2,513,030	3,094,465	581,435	23.14%
流動負債		886,769	964,349	77,580	8.75%
負債總額		919,134	1,028,515	109,381	11.90%
股本		75,240	360,972	285,732	379.76%
資本公積		280,294	1,613,646	1,333,352	475.70%
保留盈餘		1,146,411	15,180	(1,131,231)	(98.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951	48,837	(43,114)	(46.89)%
股東權益總額		1,593,896	2,065,950	472,054	29.62%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本公司98年度營收較97年度成長，使流動資產中之帳上現金及應收帳款餘額增加。
- 2.無形資產：因購買公司內部系統所需軟體所致。
- 3.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本公司於98年底與傲成集團股東進行換股，使股本增加，且使原傲成集團之保留盈餘轉換為本公司資本公積。而股東權益總額增加則係本公司98年獲利挹注所致。
- 4.累積換算調整數：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編列按新台幣換算之報表所產生之匯差。

(二)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和各品牌車廠開發零部件，配合中國龐大之內需及車輛產製能力，預估未來業績將可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423,800	2,905,456	481,656	19.87%
營業成本	1,674,819	1,980,580	305,761	18.26%
營業毛利	748,981	924,876	175,895	23.48%
營業費用	280,314	351,765	71,451	25.49%
營業利益	468,667	573,111	104,444	22.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008	48,841	4,833	10.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771	33,904	5,133	17.84%
稅前淨利	483,904	588,048	104,144	21.52%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44,932	100,214	55,282	123.03%
合併總純益	438,972	487,834	48,862	11.13%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毛利：因本公司98年度營收成長，使營業毛利較97年成長23.48%，				
2.營業費用：98年度營收成長，相對應之營業費用增加。				
3.所得稅費用：本公司98年稅前淨利受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使所得稅費用提高。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和各品牌車廠開發零部件，配合中國龐大之內需及車輛產製能力，預估未來業績將可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9.28	52.38	33.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41	132.92	23.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57	21.74	11.0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本公司 98 年度銷售額提升並加強收款，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提升。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度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27,536	389,142	122,756	793,922	-	-
99年度因獲利挹注，加計帳上現金餘額，應足以因應預計之資本支出或償還銀行借款，尚無資金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之所需，未來一年並無重大之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為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東儀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66967號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527,536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47,461	2
1120	應收票據	1,137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434,501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三)、五及六)	874,172	28	2160	應付所得稅	50,42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451	1	2170	應付費用	157,267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四))	212,482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六)及五)	156,406	5
1261	預付貨款(附註五)	73,853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32,065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303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	31,400	1
		1,725,934	5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4,822	1
						964,349	3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二)、四(五)、五及六)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717	2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57,582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163	4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	6,584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關係人	157,291	5			64,166	2
14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非關係人	47,128	2			1,028,515	33
		378,299	13	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8,409	-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972	12
1531	機器設備	609,260	20	32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705,597	55
1537	模具設備	117,079	4	3351	累積盈餘	15,180	-
1611	租賃資產	107,500	3	3420	換算調整數	(43,114)	(1)
1681	其他設備	178,237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2,038,635	66
		1,020,485	33	3610	少數股權	27,315	1
15X9	減：累積折舊	(250,649)	(8)		股東權益合計	2,065,950	67
1672	預付設備款	56,703	2				
		826,539	2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94,465	100
1782	預付土地使用權	41,274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6,070	1				
		57,344	2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四(六))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06,349	3				
	資產總計	\$ 3,094,46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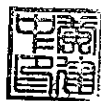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4.6796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177,268	105
4190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8,952)	(5)
銷貨收入淨額	168,31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115,422)	(69)
5910 營業毛利	52,894	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115)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4)	(1)
	(33,745)	(20)
6900 營業淨利	19,149	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1	1
7480 什項收入	7,146	4
	7,707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13)	(2)
7560 兌換損失	(2,321)	(1)
7880 什項支出	(389)	-
	(5,096)	(3)
7900 稅前淨利	21,76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6,580)	(4)
9600 合併總損益	\$ 15,180	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180	9
9602 少數股權	-	-
	\$ 15,180	9
	稅前	稅後
9750 歸屬於母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 0.60	0.42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4.6796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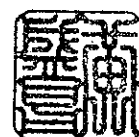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設立	\$ -	-	-	-	-	-
發行新股	360,972	1,705,597	-	-	-	2,066,56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淨利	-	-	15,180	-	-	15,180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	-	-	-	27,315	27,315
換算調整數	-	-	-	(43,114)	-	(43,114)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60,972</u>	<u>1,705,597</u>	<u>15,180</u>	<u>(43,114)</u>	<u>27,315</u>	<u>2,065,950</u>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4.6796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5,180
調整項目：	
折 舊	11,264
各項攤提	3,1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13
提列備抵呆帳	(7,801)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543
應收帳款	133,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4)
存貨	39,866
預付貨款	3,969
其他流動資產	2,831
應付帳款	(5,148)
應付所得稅	6,093
應付費用	(2,574)
其他應付款項	(3,734)
其他流動負債	19,9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3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1,3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u>65,21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824</u>
本期現金增加數	262,137
取得子公司現金數	<u>265,399</u>
期末現金餘額	<u>\$ 527,536</u>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4.6796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為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5：1之換股比率取得傲成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員工人數約為1,75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8.12.31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設立於薩摩亞。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廣澤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100%		東莞廣澤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於中國大陸，原由余澤民先生投資成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投資方變更為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港幣34,254千元，折合人民幣32,615千元。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8.12.31	說明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設立於薩摩亞。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	79%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於薩摩亞。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除股東權益項目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外，餘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4.6796換算為新台幣表達。因股東權益項目而產生之換算差異，帳列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之目的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八)存 貨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之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折舊性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減除估計殘值就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並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10年
模具設備	5年
租賃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5~10年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特許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土地使用權依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土地可使用期間平均攤銷。

(十二)遞延資產

係其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工程修繕等支出，按3年~20年平均攤銷。

(十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折讓。

(十五)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六)退休金

大陸子公司根據當地法令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保險金。本公司及其餘境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訂定退休金之規定，故本公司及其餘境外子公司並未訂定任何員工退休辦法。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產生之相關資產負債之性質或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作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凡與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8.12.31</u>
庫 存 現 金	\$ 683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405,094
外 幣 存 款	<u>121,759</u>
合 計	<u><u>\$ 527,536</u></u>

(二)金融商品

	<u>98.12.31</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	<u><u>\$ 130,163</u></u>

所持有之上述普通股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淨額

	<u>98.12.31</u>
關 係 人	\$ 57,582
非 關 係 人	<u>837,063</u>
小 計	894,645
減：備 抵 呆 帳	(17,56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06)</u>
淨 額	<u><u>\$ 874,172</u></u>

(四)存貨淨額及銷貨成本

	<u>98.12.31</u>
製 成 品	\$ 93,793
減：備 抵 損 失	<u>(1,558)</u>
小 計	<u>92,235</u>
在 製 品	39,126
減：備 抵 損 失	<u>(1,806)</u>
小 計	<u>37,320</u>
原 料	87,125
減：備 抵 損 失	<u>(4,717)</u>
小 計	<u>82,408</u>
商 品 存 貨	<u>519</u>
淨 額	<u><u>\$ 212,482</u></u>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98.12.08~12.31</u>
銷 售 成 本	\$ 102,610
出 售 下 腳 收 入	(398)
存 貨 報 廢 損 失	6,462
存 貨 盤 虧	<u>6,748</u>
	<u><u>\$ 115,422</u></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成本 (千元)	股權比例 (%)	金 額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 有限公司	USD 1,470 (人民幣10,035)	49%	\$ <u>43,717</u>

合併公司與大華(TAICA)株式會社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共同投資設立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大華(TAICA)株式會社持股51%，合併公司持股49%，合併公司對其無控制能力。

(六)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1.租賃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底租賃資產之明細如下：

98.12.31	成 本	累積折舊	帳面淨額
租賃資產－機器設備	\$ <u>107,500</u>	<u>16,645</u>	<u>90,855</u>
合併公司租賃資產係資本租賃，於民國九十八年底應付租賃款之內容說明如下：			
出 租 人	租賃期間	優惠承購權	98.12.31
歐力士融資租賃 (中國)有限公司	97.02.20~100.01.20	\$ 5	\$ 26,056
"	97.04.20~100.03.20	5	5,335
"	97.05.20~100.04.20	5	2,330
"	97.04.20~100.03.20	5	3,575
"	97.06.20~100.05.20	5	7,539
小 計			44,83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8,251)
			<u>\$ 6,584</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止，上述資本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不含增值稅)總額列示如下：

	98.12.31
應 付 租 金 總 額	\$ 53,029
減：未實現利息費用	(8,194)
折 現 值	<u>\$ 44,835</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購入東莞市厚街鎮環崗村加州陽光花園房屋作為宿舍使用，該資產以股東名義辦理登記房產證，並已取得該股東放棄房產權利之聲明書，其明細如下：

	<u>98.12.31</u>
房 屋 及 建 築	\$ 8,409
減：累 積 折 舊	<u>(1,324)</u>
淨 額	<u>\$ 7,085</u>

- 3.合併公司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 4.合併公司自建之廠房，因尚未取具房產證，故帳列其他資產，其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七，明細列示如下：

	<u>98.12.31</u>
房 屋 及 建 築	\$ 82,361
減：累 積 折 舊	<u>(5,559)</u>
淨 額	76,802
遞 延 資 產 淨 額	<u>18,910</u>
合 計	<u>\$ 95,712</u>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向東莞市豪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購買位於東莞市麻涌鎮豪豐電鍍、印染專業基地之土地使用權，購入價款為41,27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合併公司仍在辦理國土證之申請，故帳列預付土地使用權。

(八)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98.12.31</u>
擔 保 借 款	<u>\$ 47,461</u>
利 率 區 間	<u>2.86%~3.36%</u>
到 期 日	最遲至99.06.18
擔 保 品	受限制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銀行長期借款

98.12.31						
債 權 人	借款金額	到期日	擔保品	備	註	
兆 豐 國際商業銀行	\$ 87,869	最遲至101.08.24	定期存款	分期攤還		
中 國 工 商 銀 行	1,778	最遲至114.09	房屋	"		
小 計	89,64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2,065)					
合 計	\$ 57,582					
利 率 區 間	<u>1.41%~4.59%</u>					

合併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長期借款，係以股東名義購置房屋之借款，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

(十)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98.12.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u>資產－流動：</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082	1,21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429	365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3,482	524
		<u>2,101</u>
<u>負債－流動：</u>		
銷貨收入認列等之財稅差異	\$ 223,343	<u>33,501</u>
		<u>98.12.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0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3,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31,400)</u>
3.所得稅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u>98.12.08~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5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
合 計	\$	<u>6,580</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示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8.12.08~12.31</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80
永久性差異	-
所得稅費用	<u>\$ 6,580</u>

- 5.東莞廣澤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按照大陸當地稅法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度可享受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 6.本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廣華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源國際有限公司係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及薩摩亞，因各該公司各項所得均屬境外，依當地法令規定不須課稅。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股本為美金11,429千元(折合人民幣78,032千元)。

2.資本公積

主要係股份轉換設立後承受轉換前子公司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而產生。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十二)每股盈餘

基於財務報表資訊可比較性，爰以本公司股本轉換為新台幣後之總發行股份36,097千股，作為計算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98.12.08~12.31</u>	
	<u>稅 前</u>	<u>稅 後</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u>\$ 21,760</u>	<u>15,18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6,097</u>	<u>36,097</u>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u>\$ 0.60</u>	<u>0.42</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12.31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合計數	\$ 1,634,715	1,634,7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163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1,764,878</u>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合計數	<u>\$ 891,866</u>	891,866

2.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 (2)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銀行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3.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底，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31%，係由二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其應收帳款截至目前止收現情況良好，合併公司預計不致發生重大呆帳損失。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投資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係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避險策略係以規避合併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澤國際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廣達國際有限公司	"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
信德控股有限公司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廣澤國際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廣澤國際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余澤民	本公司之董事長
程惠敏	本公司之股東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98.12.08~12.31	
		估 當 期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銷貨淨額%
彙 計		\$ 407	-

2.進 貨

		98.12.08~12.31	
		估 當 期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進貨淨額%
蘇 州 廣 澤 汽 車 飾 件 有 限 公 司		\$ 14,156	13
廣 澤 (武 漢) 汽 車 飾 件 有 限 公 司		276	-
東 莞 豐 邑 精 密 模 具 有 限 公 司		215	-
合 計		\$ 14,647	1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除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付款條件屬議定外，對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及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之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及月結60天。

3.應收(應付)款項

		98.12.31	
		金 額	%
<u>應 收 帳 款：</u>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Co., Ltd.		\$ 369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47,961	6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8,592	1
其 他		660	-
小 計		57,582	7
減：備抵呆帳		(15,298)	(2)
淨 額		\$ 42,284	5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 3,753	14
其 他		5,091	18
合 計		\$ 8,844	32
<u>預 付 貨 款：</u>			
東 莞 廣 元 精 密 模 具 有 限 公 司		\$ 65,248	88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金 額	%
<u>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u>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47,952	23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2,294	11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20,207	10
余澤民		40,675	20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154	-
廣達國際有限公司		5,761	3
廣澤國際有限公司		19,579	10
其他		669	-
合 計		<u>\$ 157,291</u>	<u>77</u>
<u>應付帳款：</u>			
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13,384	3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2,186	7
合 計		<u>\$ 45,570</u>	<u>10</u>
<u>應付費用：</u>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8,311	5
其他		201	-
合 計		<u>\$ 8,512</u>	<u>5</u>
<u>其他應付款項：</u>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88,721	57
其他		4,623	3
合 計		<u>\$ 93,344</u>	<u>60</u>

4.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人民幣19,500千元向余澤民購入廣源國際有限公司79%之股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資金融通情形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如下：

	98.12.08~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47,952	47,952	145	4%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2,294	22,294	70	4%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20,207	20,207	66	4%
余澤民	40,675	40,675	51	2%~4%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154	154	192	4%
廣達國際有限公司	5,761	5,761	9	2%
廣澤國際有限公司	19,579	19,579	28	2%
其他	669	669	-	-%
		<u>\$ 157,291</u>	<u>561</u>	

6.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向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同，由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連帶責任保證最高限額為22,900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8.12.08~12.31
薪資	\$ 1,591
獎金及特支費	599
業務執行費用	-
員工紅利	-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98.12.31	擔保用途
房屋及建築(帳面餘額)	\$ 7,089	借款之擔保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24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72	"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56	押金及租賃保證金等
	<u>\$ 68,457</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九十八年底，有關重要租賃之承諾彙總如下：

租賃標的物	契約期間	租金費用	未 來 租 金 給 付		
			未來一年度	未來二年度	未來三年度
98.12.31					
土地及廠房	最遲至144.04.30	\$ 1,371	32,930	32,809	32,093

(二)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因營運需求，於承租之土地上擴建廠房，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份完工使用，合併公司即向相關單位申辦房產證；於申辦過程中始發現於報建時，手續未臻完備，目前已依《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總體方案》(以下簡稱“補辦方案”)之規定，向東莞市厚街鎮橋頭村村民委員會遞送《東莞市已建房屋申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登記備案表》，以期取得合法之房產證。

上述補辦申請案尚在相關部門審核中，最終結果取決於東莞市相關部門之審批意見。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申請案之最後結果，該自建房屋之相關金額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

(三)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12.08~12.31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399	9,701	21,100
勞健保費用	201	42	243
退休金費用	234	42	276
其他用人費用	987	585	1,572
折舊費用	11,002	262	11,264
攤銷費用	2,714	403	3,117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擬制性合併損益表如下：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98.12.31
				金 額
流 動 資 產				\$ 1,725,934
基 金 及 投 資				378,299
固 定 資 產				826,539
無 形 資 產				57,344
其 他 資 產				106,349
資 產 總 額				<u>\$ 3,094,465</u>
流 動 負 債				\$ 964,349
長 期 負 債				64,166
負 債 總 額				<u>\$ 1,028,515</u>
普 通 股 股 本				\$ 360,972
資 本 公 積				1,613,646
累 積 盈 餘				15,180
換 算 調 整 數				48,837
少 數 股 權				27,31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u>\$ 2,065,950</u>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98.12.31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2,905,456
營 業 毛 利				924,876
營 業 淨 利				573,11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8,84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33,904
稅 前 淨 利				588,048
合 併 總 淨 利				487,834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13.51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普通股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86	RMB 435,643 (NTD2,038,635)	100.00	RMB 435,643 (NTD2,038,635)	2,286	100.00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

註2：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2)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傲成集團 有限公司 之股東	本公司 之股東	-	-	2,286	RMB 435,643 (NTD2,038,635)	-	-	-	-	2,286	RMB 435,643 (NTD2,038,635)

註1：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以5：1之換股比率取得傲成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2：已加計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 業務	RMB 432,399 (NTD2,023,455)	-	2,286	100.00%	RMB 435,643 (NTD2,038,635)	RMB 104,251 (NTD487,853)	RMB 3,244 (NTD15,180)	子公司 (註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 件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	生產和銷 售各類汽 車飾件、電 子塑膠零 配件、塑膠 中空板箱 及模具等 業務	RMB 81,784 (NTD382,716)	RMB 78,507 (NTD377,595)	-	100.00%	RMB 389,887 (NTD1,824,515)	RMB 114,221 (NTD534,509)	RMB 114,221 (NTD534,509)	孫公司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陸摩亞	轉投資業務	RMB 10,036 (NTD46,964)	-	1,500	100.00%	RMB 9,324 (NTD43,632)	RMB (712) (NTD(3,332))	RMB (712) (NTD(3,332))	孫公司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陸摩亞	轉投資業務	RMB 19,500 (NTD91,252)	-	21,974	79.00%	RMB 21,958 (NTD102,755)	RMB (20) (NTD(94))	RMB 2,458 (NTD11,503)	孫公司 (註2)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理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	生產和銷售汽車內外飾件、研發及開發轉印技術等業務	RMB 10,0 (NTD46,964)	-	-	49.00%	RMB 9,342 (NTD43,717)	RMB (1,415) (NTD(6,622))	RMB (693) (NTD(3,243))	

註1：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以5：1之換股比率取得傲成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2：差異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數。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人民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11	33	4%	2	-	營運週轉	-	-	-	43,564	108,911 (淨值25%)
1	"	廣達國際有限公司	"	21,974	1,231	2%	2	-	"	-	-	-	"	87,129 (淨值20%)
1	"	廣澤國際有限公司	"	17,628	4,184	2%	2	-	"	-	-	-	"	
1	"	余澤民	"	27,696	8,664	2%	2	-	資金週轉	-	-	-	"	
					<u>14,112</u>									
2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32,263	10,247	4%	1	進貨 25,484	-	-	-	-	25,484	97,472 (淨值25%)
2	"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13,088	4,764	4%	1	進貨 16,586	-	-	-	-	16,586	77,977 (淨值20%)
2	"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	8,172	4,318	4%	1	進貨 4,825	-	-	-	-	4,825	
2	"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	3,917	2,592	- %	1	進貨 25,808	-	-	-	-	25,808	
2	"	余澤民	"	1,100	28	4%	2	-	資金週轉	-	-	-	38,989	
2	"	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143	143	- %	1	進貨 2,735	-	-	-	-	2,735	
					<u>22,092</u>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 發行人填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因有業務往來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RMB 77,977 (NTD364,901)	NTD 22,900	NTD 22,900	-	1%	RMB 155,955 (NTD729,80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 發行人填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389,887 (NTD1,824,515)	100.00	RMB 389,887 (NTD1,824,515)	-	100.00	
"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	"	1,500	RMB 9,324 (NTD43,632)	100.00	RMB 9,324 (NTD43,632)	1,500	100.00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	"	21,974	RMB 21,958 (NTD102,755)	79.00	RMB 21,958 (NTD102,755)	21,974	79.00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9,342 (NTD43,717)	49.00	RMB 9,342 (NTD43,717)	-	49.00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27,815 (NTD130,163)	10.00	-	-	10.00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

註2：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余澤民	本公司之董事	-	-	21,974	RMB 21,958 (NTD102,755)	-	-	-	-	21,974	RMB 21,958 (NTD102,755)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註3)	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余澤民及林添發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股東	-	-	-	RMB 27,815 (NTD130,163)	-	-	-	-	-	RMB 27,815 (NTD130,163)

註1：已加計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2：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廣源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以人民幣27,815千元向余澤民及林添發分別購入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7.9%及2.1%之股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RMB 25,808	38 %	月結180天	-	-	RMB 1,839	8 %	
"	"	"	進貨	RMB 17,342	30 %	"	-	-	RMB (6,438)	58 %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	銷貨	RMB 17,342	3 %	"	-	-	RMB 6,438	4 %	
"	"	"	進貨	RMB 25,808	8 %	"	-	-	RMB (1,839)	2 %	
"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RMB 25,484	8 %	議定條件	-	-	RMB -	- %	
"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	RMB 16,586	5 %	月結30天	-	-	RMB (6,740)	8 %	

註：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RMB 32,615 (NTD152,625)	(三)	(註5)	(註5)	(註5)	(註5)	100.00%	RMB 114,221 (NTD534,509) (二).2	RMB 389,887 (NTD1,824,515)	-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內外飾件、研發及開發轉印技術等業務	RMB 20,482 (NTD95,848)	(三)	"	"	"	"	49.00%	RMB (693) (NTD(3,243)) (二).3	RMB 9,342 (NTD43,717)	-
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內外飾件等業務	RMB 53,800 (NTD251,762)	(三)	"	"	"	"	7.90%	-	RMB 27,815 (NTD130,16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	(註5)	(註5)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一。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1,109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
1	"	"	3	應收帳款	8,606	"	- %
1	"	"	3	其他應付款	12,130	-	- %
2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2,204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
2	"	"	3	應收帳款	30,127	"	1%
2	"	"	3	其他應收款	12,130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及應收帳款之沖銷金額。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部門係經營汽車飾件業務，因該部門之銷貨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總銷貨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在大陸地區之銷貨收入及資產均佔總銷貨收入及總資產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料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銷貨收入佔總銷貨收入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須揭露外銷銷貨資訊。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8.12.08~12.31	
	銷貨金額	%
得立鼎塗裝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30,595	18%
三華合成(廣州)塑膠有限公司	24,718	15%
康奈可(廣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19,654	12%
	<u>\$ 74,967</u>	<u>45%</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設立，主要係為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依據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因此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以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致無法表示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東儀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66967號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6.30		98.6.30 (擬制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916,936	26	206,601	7
1120 應收票據	5,126	-	1,29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三)、五及六)	892,551	26	803,762	2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270	1	53,583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四))	373,579	11	202,017	7
1261 預付貸款(附註五)	15,712	1	81,941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2,682	-	6,589	-
	<u>2,235,856</u>	<u>65</u>	<u>1,355,788</u>	<u>48</u>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四(二)、四(五)、五及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441	1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781	3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關係人	-	-	480,862	17
14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非關係人	41,342	1	32,010	1
	<u>194,564</u>	<u>5</u>	<u>512,872</u>	<u>18</u>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8,510	-	8,629	-
1531 機器設備	770,653	22	526,422	19
1537 模具設備	127,175	4	110,989	4
1611 租賃資產	-	-	110,339	4
1681 其他設備	192,480	6	143,537	5
	<u>1,098,818</u>	<u>32</u>	<u>899,916</u>	<u>32</u>
15X9 減：累積折舊	(313,787)	(9)	(206,648)	(7)
1672 預付設備款	72,646	2	54,075	2
	<u>857,677</u>	<u>25</u>	<u>747,343</u>	<u>27</u>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七))				
1782 預付土地使用權	41,780	1	42,365	2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31,528	1	3,384	-
	<u>73,308</u>	<u>2</u>	<u>45,749</u>	<u>2</u>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四(六))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12,855	3	157,197	5
資產總計	<u>\$ 3,474,260</u>	<u>100</u>	<u>2,818,949</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64,337	2	164,791	6
2121 應付票據	-	-	31,222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454,878	13	427,908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39,367	1	18,160	1
2170 應付費用	158,118	5	91,027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六)及五)	42,533	1	105,914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32,168	1	115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	31,015	1	43,89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4,345	1	89,358	3
	<u>876,761</u>	<u>25</u>	<u>972,392</u>	<u>34</u>

長期負債：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40,211	1	1,768	-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	-	-	27,677	1
	<u>40,211</u>	<u>1</u>	<u>29,445</u>	<u>1</u>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19	75,240	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36,618	40	280,294	10
3351 累積盈餘	283,870	7	1,371,745	49
3420 換算調整數	79,520	7	89,833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u>2,530,008</u>	<u>73</u>	<u>1,817,112</u>	<u>65</u>
3610 少數股權	27,280	1	-	-
股東權益合計	<u>2,557,288</u>	<u>74</u>	<u>1,817,112</u>	<u>6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74,260	100	2,818,949	100
--------------	-----	-----------	-----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4.7370及4.8033)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擬制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1,654,055	101	1,169,763	101
4170 減: 銷貨退回	(6,848)	(1)	(7,233)	-
4190 銷貨折讓	(4,694)	-	(8,132)	(1)
銷貨收入淨額	1,642,513	100	1,154,39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1,096,709)	(67)	(775,577)	(67)
5910 營業毛利	545,804	33	378,821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033)	(4)	(50,09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427)	(5)	(49,0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47)	(2)	(11,179)	(1)
	(186,407)	(11)	(110,353)	(10)
6900 營業淨利	359,397	22	268,468	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08	-	11,96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1	-	494	-
7480 什項收入	18,033	1	3,234	-
	22,352	1	15,69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94)	-	(7,17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6,814)	-	-	-
7560 兌換損失	(8,249)	(1)	(3,476)	-
7880 什項支出	(18,770)	(1)	(6,335)	-
	(35,327)	(2)	(16,984)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46,422	21	267,176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77,767)	(5)	(41,842)	(4)
9600 合併總損益	\$ 268,655	16	225,334	1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8,690	16	225,334	19
9602 少數股權	(35)	-	-	-
	\$ 268,655	16	225,334	19
97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5.67	稅後 4.40	稅前 7.40	稅後 6.24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追溯調整			\$ 4.45	3.76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4.7370及4.8033)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5,240	280,294	1,146,411	91,951	1,593,896	-	1,593,89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225,334	-	225,334	-	225,33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2,118)	(2,118)	-	(2,118)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75,240</u>	<u>280,294</u>	<u>1,371,745</u>	<u>89,833</u>	<u>1,817,112</u>	<u>-</u>	<u>1,817,112</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0,972	1,613,646	15,180	48,837	2,038,635	27,315	2,065,950
現金增資	30,000	162,000	-	-	192,000	-	19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9,028	(239,028)	-	-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268,690	-	268,690	(35)	268,65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30,683	30,683	-	30,683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30,000</u>	<u>1,536,618</u>	<u>283,870</u>	<u>79,520</u>	<u>2,530,008</u>	<u>27,280</u>	<u>2,557,288</u>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4.7370及4.8033)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擬制未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68,655	225,33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3,680	52,753
攤銷費用	4,648	5,51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57	(913)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2,712	2,3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814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111)	(4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76)	961
應收帳款增加	(10,525)	(18,156)
存貨增加	(158,493)	(61,6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526)	(47,452)
預付貨款減少	59,049	45,4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63)	(6,59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	8,262
應付帳款增加	15,046	13,368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1,677)	8,305
應付費用減少	(1,076)	(3,09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625)	(49,9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45)	26,101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	(774)	8,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570	208,181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4.7370及4.8033)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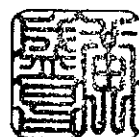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擬制未經查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前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15,978	-
購置固定資產	(197,723)	(59,6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2	6,970
購置無形資產	(16,034)	(1,48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7,626	(82,679)
其他資產增加	(10,954)	(48,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05)	(185,8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295	73,222
償還長期借款	(18,370)	(5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2,820)
現金增資	192,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925	70,344
匯率影響數	11,810	(151)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389,400	92,568
期初現金餘額	527,536	114,033
期末現金餘額	\$ 916,936	206,6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94	7,1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0,219	25,4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2,168	11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2,893	62,24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14,830	(2,55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97,723	59,686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4.7370及4.8033)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為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5：1之換股比率發行普通股取得傲成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328人及1,61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依據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因此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假設本公司自始成立，爰以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合併公司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換股前之股本，股東權益之其他項目亦依原科目列示。換股後則依實際發行股本列示，原合併公司淨值與股本之差異數列為資本公積。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9.6.30	98.6.30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係擬制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並取得該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設立於薩摩亞。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6.30	98.6.30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廣澤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100%	100%	東莞廣澤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於中國大陸，原由余澤民先生投資成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投資方變更為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港幣34,254千元，折合人民幣32,615千元。
"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設立於薩摩亞。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	79%	-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於薩摩亞，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人民幣19,500千元向余澤民購入79%之股權。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設立於薩摩亞。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財務報表。因股東權益項目而產生之換算差異，帳列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之目的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存 貨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之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折舊性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減除估計殘值就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並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

其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年
機 器 設 備	10年
模 具 設 備	5年
租 賃 設 備	10年
其 他 設 備	5~10年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等，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土地使用權依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土地可使用期間平均攤銷。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遞延資產

係其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工程修繕等支出，按3年～20年平均攤銷。

(十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貨折讓。

(十五)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六)退 休 金

大陸子公司根據當地法令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保險金。本公司及其餘境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訂定退休金之規定，故本公司及其餘境外子公司並未訂定任何員工退休辦法。

(十七)所 得 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產生之相關資產負債之性質或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作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分紅轉增資增發新股之計算，未上市櫃公司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基礎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當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8.6.30
	<u>99.6.30</u>	<u>(未經查核)</u>
庫 存 現 金	\$ 3,693	1,180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434,038	165,794
外 幣 存 款	158,634	39,627
定 期 存 款	142,718	-
外 幣 定 期 存 款	<u>177,853</u>	<u>-</u>
合 計	<u>\$ 916,936</u>	<u>206,601</u>

(二)金融商品

	<u>99.6.30</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	<u>\$ 115,781</u>

所持有之上述普通股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配現金股利17,290千元(人民幣3,650千元)予合併公司，其係投資前之淨利，故沖轉原始投資成本。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淨額

		98.6.30
	<u>99.6.30</u>	<u>(未經查核)</u>
關 係 人	\$ 74,042	71,190
非 關 係 人	<u>842,105</u>	<u>734,964</u>
小 計	916,147	806,154
減：備 抵 呆 帳	(17,940)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5,656)</u>	<u>(2,392)</u>
淨 額	<u><u>\$ 892,551</u></u>	<u><u>803,762</u></u>

合併公司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四)存貨淨額及銷貨成本

		98.6.30
	<u>99.6.30</u>	<u>(未經查核)</u>
製 成 品	\$ 159,573	100,855
減：備 抵 損 失	<u>(1,576)</u>	<u>(4,284)</u>
小 計	<u>157,997</u>	<u>96,571</u>
在 製 品	96,067	17,424
減：備 抵 損 失	<u>(1,829)</u>	<u>-</u>
小 計	<u>94,238</u>	<u>17,424</u>
原 料	126,121	98,599
減：備 抵 損 失	<u>(4,777)</u>	<u>(10,577)</u>
小 計	<u>121,344</u>	<u>88,022</u>
淨 額	<u><u>\$ 373,579</u></u>	<u><u>202,017</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u>99年上半年度</u>	<u>(未經查核)</u>
銷 售 成 本	\$ 1,105,201	775,449
出 售 下 腳 收 入	(2,500)	(1,445)
存貨盤(盈)虧及報廢損失	<u>(5,992)</u>	<u>1,573</u>
合 計	<u><u>\$ 1,096,709</u></u>	<u><u>775,577</u></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6.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成本 (千元)	股權比例 (%)	金 額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 有限公司	USD 1,470 (人民幣 10,035)	49%	\$ <u>37,441</u>

合併公司與大華(TAICA)株式會社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共同投資設立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大華(TAICA)株式會社持股51%，合併公司持股49%，合併公司對其無控制能力。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99年上半年度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 <u>6,814</u>

(六)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1.租賃資產

(1)合併公司之資本租賃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已全部提前付款，並將租賃資產轉列機器設備。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租賃資產之明細如下：

98.6.30			
(未經查核)	成 本	累積折舊	帳面淨額
租賃資產－機器設備	\$ <u>110,339</u>	<u>12,121</u>	<u>98,218</u>

(3)合併公司租賃資產係資本租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應付租賃款之內容說明如下：

98.6.30			
出 租 人	租賃期間	優惠承購權	(未經查核)
歐力士融資租賃 (中國)有限公司	97.02.20~100.01.20	\$ 5	\$ 39,092
"	97.04.20~100.03.20	5	7,670
"	97.05.20~100.04.20	5	3,287
"	97.04.20~100.03.20	5	5,136
"	97.06.20~100.05.20	5	10,470
小 計			65,65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9,263)
			\$ <u>26,392</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止，上述資本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不含增值稅)總額列示如下：

	98.6.30
	(未經查核)
應付租金總額	\$ 77,622
減：未實現利息費用	(11,967)
折現值	<u>\$ 65,655</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購入東莞市厚街鎮環崗村加州陽光花園房屋作為宿舍使用，該資產以股東名義辦理登記房產證，並已取得該股東放棄房產權利之聲明書，帳列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未經查核)	(未經查核)
房屋及建築	\$ 8,510	8,629
減：累積折舊	(1,532)	(1,165)
淨額	<u>\$ 6,978</u>	<u>7,464</u>

3.合併公司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4.合併公司自建之廠房，因尚未取具房產證，故帳列其他資產，其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明細列示如下：

	99.6.30	98.6.30
	(未經查核)	(未經查核)
房屋及建築	\$ 83,371	84,538
減：累積折舊	(7,503)	(3,804)
淨額	75,868	80,734
遞延資產淨額	12,013	13,422
合計	<u>\$ 87,881</u>	<u>94,156</u>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向東莞市豪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購買位於東莞市麻涌鎮豪豐電鍍、印染專業基地之土地使用權，購入價款為人民幣8,820千元(折合新台幣41,780千元)，因合併公司仍在辦理國土證之申請，故帳列預付土地使用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99.6.30	98.6.30 (未經查核)
<u>借 款 性 質</u>		<u>99.6.30</u>	<u>(未經查核)</u>
擔 保 借 款	\$	<u>64,337</u>	<u>164,791</u>
利 率 區 間		<u>1.66%~2.86%</u>	<u>2.86%~5.83%</u>
到 期 日		最遲至99.10.19	最遲至99.02.25
擔 保 品		受限制銀行存款	應收帳款、受限制 銀行存款及存出保 證金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九)銀行長期借款

<u>99.6.30</u>					
<u>債 權 人</u>	<u>借款金額</u>	<u>到期日</u>	<u>擔保品</u>	<u>備 註</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72,379	最遲至101.08.24	定期存款	分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2,168)				
合 計	<u>\$ 40,211</u>				
利 率 區 間	<u>1.26%~1.52%</u>				

<u>98.6.30</u>					
<u>(未經查核)</u>					
<u>債 權 人</u>	<u>借款金額</u>	<u>到期日</u>	<u>擔保品</u>	<u>備 註</u>	
中 國 工 商 銀 行	\$ 1,883	最遲至114.09	房屋	分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5)				
合 計	<u>\$ 1,768</u>				
利 率 區 間	<u>4.59%</u>				

合併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長期借款，係以股東名義購置房屋之借款，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已全部提前清償。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未經查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u>資產—流動：</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182	1,227	-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936	740	-	-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3,754	563	-	-
備 抵 呆 帳	2,456	368	-	-
		<u>2,898</u>		<u>-</u>
<u>負債—流動：</u>				
銷貨收入認列等之財 稅差異	\$ 226,085	<u>33,913</u>	292,649	<u>43,897</u>

	99.6.30		98.6.30 (未經查核)	
	\$	2,898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3,913)		(43,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31,015)</u>		<u>(43,897)</u>

3.所得稅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	78,541	33,749	-
當期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費用		(774)		8,093
合 計	\$	<u>77,767</u>		<u>41,842</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	(372)	-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34)		-
備抵呆帳		(368)		-
銷貨收入認列等之財稅差異		-		8,093
合 計	\$	<u>(774)</u>		<u>8,093</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示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78,112	41,84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345)	-
所得稅費用	<u>\$ 77,767</u>	<u>41,842</u>

- 5.東莞廣澤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按照大陸當地稅法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度可享受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 6.本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廣華投資有限公司、廣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廣佳投資有限公司係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及薩摩亞，因各該公司各項所得均屬境外，依當地法令規定不需課稅。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股本由原美金11,429千元，每股面額美金1元，變更為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36,097千股，股本合計為新台幣360,97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239,028千元，發行新股23,903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已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增資後之股本為6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64元，辦理現金增資30,000千元，發行新股3,0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保留450千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員工認購，認購價格大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股款繳足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已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增資後之股本為630,000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為630,00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資本公積

主要係股份轉換設立後承受轉換前子公司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而產生。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然後以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部分之百分之一應保留作為董事紅利，最多百分之七應保留作為員工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金額為18,474千元，董監酬勞為2,842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十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採追溯調整。

基於財務報表資訊之可比較性，爰以本公司股本轉換為新台幣後之總發行股份36,097千股，作為計算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346,457	268,690	267,176	225,33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61,067	61,067	36,097	36,097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60,00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5.67	4.40	7.40	6.24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追溯調整			\$ 4.45	3.76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6.30		98.6.30 (未經查核)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合計數	\$ 1,875,225	1,875,225	1,578,113	1,578,1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5,781	-	-	-
金融資產合計數	\$ 1,991,006		1,578,113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合計數	\$ 792,245	792,245	850,422	850,422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 (2)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銀行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3.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31%及32%，皆由二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其應收帳款截至目前止收現情況良好，合併公司預計不致發生重大呆帳損失。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投資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係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避險策略係以規避合併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澤國際有限公司	與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
廣達國際有限公司	"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
信德控股有限公司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廣澤國際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廣 澤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之 孫 公 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Co., Ltd.	本 公 司 之 實 質 關 係 人
余 澤 民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程 惠 敏	本 公 司 之 股 東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估 當 期		估 當 期	
	金 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銷貨淨額%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 43,738	3	9,352	1
其 他	3,472	-	907	-
合 計	<u>\$ 47,210</u>	<u>3</u>	<u>10,259</u>	<u>1</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其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15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主要為月結60天~120天。

2.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估 當 期		估 當 期	
	金 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進貨淨額%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0,843	1	63,771	10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55,811	6	24,179	4
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7,431	1	1,755	-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455	1	10,839	2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10,417	1	1,868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3,920	-	-	-
合 計	<u>\$ 94,877</u>	<u>10</u>	<u>102,412</u>	<u>1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及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之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60天及150天，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天~60天。

合併公司向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係購買模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屬議定，故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固定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購入成本	購入成本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4,038	33,413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449	4,165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4,956	15,286
其 他	50	-
	<u>\$ 40,493</u>	<u>52,864</u>

關 係 人 名 稱	98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u>\$ 1,610</u>	<u>532</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99年上半年度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加 工 費	\$ 3,045

5. 應收(應付)款項

		99.6.30		98.6.30	
		99.6.30		(未經查核)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	金 額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Co., Ltd.		\$ 159	-	20,104	3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71,072	8	47,707	6
其 他		2,811	-	3,379	-
小 計		74,042	8	71,190	9
減：備抵呆帳		(15,484)	(1)	-	-
淨 額		<u>\$ 58,558</u>	<u>7</u>	<u>71,190</u>	<u>9</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 -	-	1,100	2
其 他		32	-	4,427	8
合 計		<u>\$ 32</u>	<u>-</u>	<u>5,527</u>	<u>10</u>
預 付 貨 款：					
東 莞 廣 元 精 密 模 具 有 限 公 司		\$ -	-	66,970	82
東 莞 丞 泰 精 密 塑 膠 五 金 有 限 公 司		-	-	3,720	4
合 計		<u>\$ -</u>	<u>-</u>	<u>70,690</u>	<u>86</u>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彙 計		<u>\$ -</u>	<u>-</u>	<u>360</u>	<u>5</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東 莞 廣 元 精 密 模 具 有 限 公 司		\$ -	-	115,166	23
蘇 州 廣 澤 汽 車 飾 件 有 限 公 司		-	-	52,345	10
東 莞 丞 泰 精 密 塑 膠 五 金 有 限 公 司		-	-	22,496	4
余 澤 民		-	-	136,873	27
華 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	64,034	13
廣 達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	17,247	3
廣 澤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	72,012	14
其 他		-	-	689	-
合 計		<u>\$ -</u>	<u>-</u>	<u>480,862</u>	<u>94</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6.30		98.6.30 (未經查核)	
應付帳款：		金額	%	金額	%
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5,547	1	1,997	1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34,916	8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1,135	5	29,026	7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2,618	1	-	-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288	-	9,640	2
合 計	\$	<u>29,588</u>	<u>7</u>	<u>75,579</u>	<u>18</u>
應付費用：					
彙 計	\$	<u>293</u>	<u>-</u>	<u>675</u>	<u>1</u>
其他應付款項：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24,316	23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3,899	4
余 澤 民		-	-	29,800	28
其 他		1,512	4	246	-
合 計	\$	<u>1,512</u>	<u>4</u>	<u>58,261</u>	<u>55</u>

6. 資金融通情形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如下：

		99.6.30				98.6.30 (未經查核)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76,489	-	873	4%	111,161	115,166	4,005	4%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46,743	-	306	4%	50,853	52,345	1,492	4%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25,869	-	191	4%	24,200	22,496	937	4%
余 澤 民		41,034	-	272	2%~4%	134,230	136,873	1,236	2%~4%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158	-	-	-%	63,010	64,034	1,136	4%
廣達國際有限公司		6,075	-	-	-%	53,050	17,247	176	2%
廣澤國際有限公司		19,821	-	91	2%	71,461	72,012	551	2%
其 他		680	-	-	-%	689	689	-	-%
	\$	<u>-</u>	<u>-</u>	<u>1,733</u>		<u>480,862</u>	<u>480,862</u>	<u>9,533</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付款)如下：

98.6.30 (未經查核)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利率
余澤民	\$ 31,965	29,800	290	2%
程惠敏	13,295	-	88	2%
		<u>\$ 29,800</u>	<u>378</u>	

7.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向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同，由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連帶責任保證最高限額均為22,900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99.6.30 (未經查核)				
	99.6.30	(未經查核)	擔保用途	
應收帳款	\$ -	67,415	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帳面餘額)	-	7,464	"	
受限制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604	35,786	押金及借款之擔保等	
受限制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42	32,010	"	
	<u>\$ 55,946</u>	<u>142,67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有關重要租賃之承諾彙總如下：

			未來租金給付					未來五年度 ~到期日
租賃標的物	契約期間	租金費用	未來一年度	未來二年度	未來三年度	未來四年度		
99.6.30								
土地及租用廠房	最遲至144.04.30	\$ 19,017	43,887	41,328	41,045	41,045		290,444
98.6.30 (未經查核)								
土地及租用廠房	最遲至144.04.30	\$ 16,991	35,678	33,740	33,310	32,941		287,791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因營運需求，於承租之土地上擴建廠房，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份完工使用，合併公司即向相關單位申辦房產證；於申辦過程中始發現於報建時，手續未臻完備，目前已依《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總體方案》(以下簡稱“補辦方案”)之規定，向東莞市厚街鎮橋頭村村民委員會遞送《東莞市已建房屋申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登記備案表》，以期取得合法之房產證。

上述補辦申請案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在相關部門審核中，另根據東莞市補辦產權手續工作辦公室西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東補辦(2010)4號文之「有關協助上市後備企業補辦產權手續通知」規定，東莞市相關職能部門對補辦產權手續工作將採積極態度協助補辦，且補辦進度也逐步加速中，因此合併公司對此補辦房產證程序審慎樂觀，該自建房屋之相關金額請詳附註四(六)。

(三)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6,318	67,627	203,945	62,647	28,801	91,448
勞健保費用	1,043	415	1,458	1,322	191	1,513
退休金費用	1,747	695	2,442	1,328	463	1,791
其他用人費用	2,157	4,211	6,368	10,054	7,597	17,651
折舊費用	58,871	4,809	63,680	50,804	1,949	52,753
攤銷費用	3,587	1,061	4,648	5,032	481	5,513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普通股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86	RMB 494,625 (NTD2,343,039)	100.00	RMB 494,625 (NTD2,343,039)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

註2：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RMB 432,399 (NTD2,048,274)	RMB 432,399 (NTD2,048,274)	2,286	100.00%	RMB 494,625 (NTD2,343,039)	RMB 58,982 (NTD279,398)	RMB 58,982 (NTD279,398)	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RMB 81,784 (NTD387,411)	RMB 81,784 (NTD387,411)	-	100.00%	RMB 427,158 (NTD2,023,447)	RMB 67,271 (NTD318,663)	RMB 67,271 (NTD318,663)	孫公司
"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RMB 10,036 (NTD47,541)	RMB 10,036 (NTD47,541)	1,500	-%	RMB 7,885 (NTD37,351)	RMB (1,439) (NTD(6,817))	RMB (1,439) (NTD(6,817))	孫公司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RMB 19,500 (NTD92,372)	RMB 19,500 (NTD92,372)	21,974	3.00%	RMB 21,930 (NTD103,882)	RMB (35) (NTD(166))	RMB (28) (NTD(133))	孫公司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	-	100.00%	-	-	-	孫公司 (註1)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	汽車及電子塑膠零件之轉印處理及組裝業務	RMB 10,035 (NTD47,536)	RMB 10,035 (NTD47,536)	-	49.00%	RMB 7,904 (NTD37,441)	RMB (2,936) (NTD(13,908))	RMB (1,438) (NTD(6,814))	

註1：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註2：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人民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1	傲成集團 有限公司	華元控股 有限公司	其他金 融資產 —非流 動	33	-	- %	2	-	營運週轉	-	-	-	49,462	123,656 (淨值25%)
1	"	廣達國際 有限公司	"	1,282	-	- %	2	-	"	-	-	-	"	98,925 (淨值20%)
1	"	廣澤國際 有限公司	"	4,184	-	2%	2	-	"	-	-	-	"	
1	"	余澤民	"	8,664	-	2%	2	-	資金週轉	-	-	-	"	
2	東莞廣澤 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東莞廣元 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	16,147	-	4%	1	進貨 2,289	-	-	-	-	2,289	106,790 (淨值25%)
2	"	蘇州廣澤 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	9,868	-	4%	1	進貨 11,782	-	-	-	-	11,782	85,432 (淨值20%)
2	"	東莞丞泰 精密塑膠 五金有限 公司	"	5,461	-	4%	1	進貨 2,199	-	-	-	-	2,199	
2	"	傲成集團 有限公司	"	2,592	-	- %	1	進貨 17,528	-	-	-	-	17,528	
2	"	余澤民	"	30	-	4%	2	-	資金週轉	-	-	-	42,716	
2	"	廣澤(武 漢)汽車 飾件有限 公司	"	143	-	- %	1	進貨 1,569	-	-	-	-	1,569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 發行人填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因有業務往來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莞廣澤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 公司	實質關係人	RMB 85,432 (NTD 404,691)	NTD 22,900	NTD 22,900	-	1%	RMB 170,863 (NTD 809,37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 發行人填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註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RMB 427,158 (NTD 2,023,447)	100.00	RMB 427,158 (NTD 2,023,447)	註2
"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	"	1,500	RMB 7,885 (NTD 37,351)	100.00	RMB 7,885 (NTD 37,351)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	"	21,974	RMB 21,930 (NTD 103,882)	79.00	RMB 21,930 (NTD 103,882)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	"	-	-	100.00	-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 理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7,904 (NTD 37,441)	49.00	RMB 7,904 (NTD 37,441)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丘比克(天津)轉印有 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RMB 24,442 (NTD 115,781)	10.00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

註2：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傲成集團有限 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母公司	RMB 30,000 (NTD 142,110)	註1	-	-	RMB 30,000 (NTD 142,110)	-

註1：係應收現金股利。

註2：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廣澤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電子 塑膠配件、塑膠 中空板箱及模具 等業務	RMB 32,615 (NTD154,497)	(三)	(註5)	(註5)	(註5)	(註5)	100.00%	RMB 67,271 (NTD 318,663) (二).3	RMB 427,158 (NTD 2,023,447)	-
東莞大華廣澤 表面處理科技 有限公司	汽車及電子塑膠 零件之轉印處理 及組裝業務	RMB 20,482 (NTD97,023)	(三)	"	"	"	"	49.00%	RMB (1,439) (NTD (6,817)) (二).3	RMB 7,904 (NTD 37,441)	-
丘比克(天津) 轉印有限公司	汽車及電子塑膠 零件之成型、轉 印及噴塗等業務	RMB 53,800 (NTD254,851)	(三)	"	"	"	"	7.90%	-	RMB 24,442 (NTD 115,781)	-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	(註5)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一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一。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RMB 20,225 (NTD95,806)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6%
1	"	"	3	應收帳款	RMB 11,367 (NTD53,845)	"	2%
1	"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RMB 3,189 (NTD15,106)	-	- %
1	"	"	3	應收股利	RMB 30,000 (NTD142,110)	-	4%
2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RMB 17,003 (NTD80,543)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
2	"	"	3	應收帳款	RMB 16,231 (NTD76,886)	"	2%
2	"	"	3	其他應付款項	RMB 3,189 (NTD15,106)	-	- %
2	"	"	3	應付股利	RMB 30,000 (NTD142,110)	-	4%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RMB 11,933 (NTD57,318)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
1	"	"	3	應收帳款	RMB 7,064 (NTD33,931)	"	1%
1	"	"	3	其他應付款項	RMB 3,143 (NTD15,097)	-	1%
2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RMB 2,538 (NTD12,191)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
2	"	"	3	應收帳款	RMB 4,851 (NTD23,301)	"	1%
2	"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RMB 3,143 (NTD15,097)	-	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及應收帳款之沖銷金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首次受託查核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對其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之存貨計新台幣45,689千元，無法觀察其盤點，經採用其他替代查核程序，仍未能確定其數量及狀況。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之存貨如能盤點，對民國九十六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為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江 東 儀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12.31		9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一))	\$ 114,033	5	102,212	7
應收票據	2,261	-	-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五及六)	788,132	31	548,043	36
其他應收款	6,421	-	48,994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1,768	1	22,490	2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140,525	6	94,694	6
預付貸款(附註五)	127,587	5	100,742	6
	1,210,727	48	917,175	60
基金及投資：(附註五及六)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關係人	361,285	14	128,432	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非關係人	37,429	2	17,193	1
	398,714	16	145,625	9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四)及六)				
房屋及建築	8,643	-	7,978	1
機器設備	470,071	19	308,064	20
模具設備	87,561	3	58,759	4
運輸設備	19,561	1	15,404	1
辦公設備	12,616	1	7,541	-
租賃資產	110,488	4	-	-
其他設備	85,834	3	43,549	3
	794,774	31	441,295	29
減：累積折舊	(161,125)	(6)	(83,446)	(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9,772	4	70,835	5
	743,421	29	428,684	29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五))				
預付土地使用權	42,422	2	-	-
其他無形資產	2,227	-	6,342	-
	44,649	2	6,342	-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四(四))				
其他資產—其他	115,519	5	30,759	2
資產總計	\$ 2,513,030	100	1,528,58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91,692	4	57,947	4
應付票據	22,990	1	-	-
應付帳款(附註五)	415,096	17	247,953	16
應付所得稅	9,870	-	5,797	-
應付費用	94,251	4	102,829	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114,187	5	240,849	1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四))	39,372	1	11,385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115	-	1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八))	35,852	1	24,145	2
其他流動負債	63,344	3	60,741	4
	886,769	36	751,753	50

長期借款：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1,828	-	1,794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四))	30,537	1	5,544	-
	32,365	1	7,338	-
	919,134	37	759,091	50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普通股股本	75,240	3	535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80,294	11	26,193	2
累積盈餘	1,146,411	46	714,716	48
換算調整數	91,951	3	28,050	-
股東權益合計	1,593,896	63	769,494	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7.12.31		9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合計	919,134	37	759,091	50
股東權益合計	1,593,896	63	769,494	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13,030	100	1,528,585	100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4.8097及4.4409)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附註二)	\$ 2,437,782	101	1,818,669	101
減：銷貨退回	(6,137)	-	(1,745)	-
銷貨折讓	(7,845)	(1)	(8,376)	(1)
銷貨收入淨額	2,423,800	100	1,808,548	100
銷貨成本	(1,679,850)	(69)	(1,157,367)	(64)
營業毛利	743,950	31	651,181	36
營業費用	(280,314)	(12)	(224,255)	(12)
營業淨利	463,636	19	426,926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2,337	1	2,289	-
兌換利益(附註二)	27,184	1	6,043	-
什項收入	9,518	-	4,228	-
	49,039	2	12,56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9,744)	(1)	(38,621)	(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20)	-	(87,343)	(5)
什項支出	(8,407)	-	(16,359)	(1)
	(28,771)	(1)	(142,323)	(8)
本期稅前淨利	483,904	20	297,163	16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八))	(44,932)	(2)	(24,976)	(1)
合併總損益	\$ 438,972	18	272,187	15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438,972	18	272,187	15
少數股權	-	-	-	-
	\$ 438,972	18	272,187	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	\$ 13.41	12.16	8.23	7.54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4.8097及4.4409)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餘	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	442,529	-	442,529
現金增資	535	26,193	-	-	26,728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272,187	-	272,187
匯率調整數	-	-	-	28,050	28,05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	26,193	714,716	28,050	769,494
現金增資	74,705	254,101	-	-	328,806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現金股利	-	-	(7,277)	-	(7,277)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	-	438,972	-	438,972
匯率調整數	-	-	-	63,901	63,90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240	280,294	1,146,411	91,951	1,593,896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4.8097及4.4409）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38,972	272,187
調整項目：		
折 舊	73,242	59,952
各項攤提	43,398	39,3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20	87,343
提列備抵呆帳	914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261)	-
應收帳款	(195,490)	(66,036)
其他應收款	46,640	(48,9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11)	-
存貨	(37,963)	(51,467)
預付貨款	(18,47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9,701	4,581
應付票據	22,990	-
應付帳款	146,554	(64,975)
應付費用	(17,119)	102,829
其他應付款	(146,662)	(119,35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509)	11,385
其他流動負債	(2,445)	5,018
應付所得稅	3,593	3,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285	235,016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4.8097及4.4409)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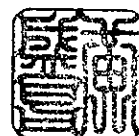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94,171)	(152,1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1	-
預付土地使用權	(42,422)	-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2,410)	-
購置其他資產價款	(109,40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41,000)	(17,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298)	(169,4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935	(99,485)
償還長期借款	(115)	(107)
發放現金股利	(7,277)	-
現金增資	328,806	26,728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6,003)	5,5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4,346	(67,320)
匯率影響數	8,488	-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21	(1,795)
期初現金餘額	102,212	104,007
期末現金餘額	\$ 114,033	102,2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744	38,6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640	17,2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11,053	-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362,257	152,157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	-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68,086)	-
支付現金	\$ 294,171	152,157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4.8097及4.4409)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為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5：1之換股比率發行普通股取得傲成集團有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498人及1,31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為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自始成立，爰以各期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合併公司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換股前之擬制股本，股東權益之其他項目亦依原科目列示。換股後則依實際發行股本列示，原合併公司淨值與股本之差異數列為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1.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7.12.31	96.12.31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係擬制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並取得該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設立於薩摩亞。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7.12.31	96.12.31	
傲成集團 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 廣澤公司)	生產和銷售 各類汽車飾 件、電子塑 膠零配件及 塑膠中空板 箱等業務	100%	100%	東莞廣澤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於中國大陸，原由余澤民先生投資成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投資方變更為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港幣30,533千元，折合人民幣29,338千元。

2.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財務報表。因股東權益項目而產生之換算差異，帳列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七)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遇有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按總額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八)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之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折舊性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減除估計殘值就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並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

其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年
機 器 設 備	10年
模 具 設 備	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5年
租 賃 設 備	10年
其 他 設 備	5~10年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特許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土地使用權依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土地可使用期間平均攤銷。

(十)遞延資產

係其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工程修繕等支出，按3年～20年平均攤銷。

(十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二)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三)退休金

大陸子公司根據當地法令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保險金。本公司及其餘境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訂定退休金之規定，故本公司及其餘境外子公司並未訂定任何員工退休辦法。

(十四)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產生之相關資產負債之性質或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作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唯合併公司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7.12.31	96.12.31
庫 存 現 金	\$ 693	1,710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105,919	75,477
外 幣 存 款	7,421	25,025
合 計	<u>\$ 114,033</u>	<u>102,212</u>

(二)應收帳款淨額

	97.12.31	96.12.31
關 係 人	\$ 61,685	-
非 關 係 人	727,361	548,043
小 計	789,046	548,043
減：備 抵 呆 帳	(914)	-
淨 額	<u>\$ 788,132</u>	<u>548,043</u>

合併公司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三)存貨淨額

	97.12.31	96.12.31
原 料	\$ 104,770	66,742
半 成 品	10,990	5,918
製 成 品	39,646	35,774
小 計	155,406	108,43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81)	(13,740)
淨 額	<u>\$ 140,525</u>	<u>94,694</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1.租賃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底租賃資產之明細如下：

<u>97.12.31</u>	<u>成 本</u>	<u>累積折舊</u>	<u>帳面淨額</u>
租賃資產－機器設備	\$ <u>110,488</u>	<u>7,166</u>	<u>103,322</u>

合併公司租賃資產係資本租賃，於民國九十七年底應付租賃款之內容說明如下：

<u>出 租 人</u>	<u>租賃期間</u>	<u>優惠承購權</u>	<u>97.12.31</u>
歐力士融資租賃 (中國)有限公司	97.02.20 ~ 100.01.20	\$ 5	\$ 41,565
"	97.04.20 ~ 100.03.20	5	7,777
"	97.05.20 ~ 100.04.20	5	3,266
"	97.04.20 ~ 100.03.20	5	4,901
"	97.06.20 ~ 100.05.20	5	<u>10,577</u>
小 計			68,08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7,549)</u>
			<u>\$ 30,537</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止，上述資本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不含增值稅)總額列示如下：

	<u>97.12.31</u>
應 付 租 金 總 額	\$ 83,367
減：未實現利息費用	<u>(15,281)</u>
折 現 值	<u>\$ 68,086</u>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購入東莞市厚街鎮環崗村加州陽光花園房屋作為宿舍使用，該資產以股東名義辦理登記房產證，並已取得該股東放棄房產權利之聲明書，帳列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房 屋 及 建 築	\$ 8,643	7,978
減：累 積 折 舊	<u>(976)</u>	<u>(538)</u>
淨 額	<u>\$ 7,667</u>	<u>7,440</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因營運需求，遂於承租之土地上新建廠房，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份完工使用，合併公司即向相關單位申辦房產證，因合併公司仍未取得房產證，故帳列其他資產，其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七，其明細如下：

	<u>97.12.31</u>
房 屋 及 建 築	\$ 84,651
減：累 積 折 舊	<u>(1,905)</u>
淨 額	82,746
遞 延 資 產 淨 額	<u>21,192</u>
	<u><u>\$ 103,938</u></u>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向東莞市豪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購買位於東莞市麻涌鎮豪豐電鍍、印染專業基地之土地使用權，購入價款為人民幣8,820千元，折合新台幣42,422千元，因合併公司仍在辦理國土證之申請，故帳列預付土地使用權。

(六)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u>97.12.31</u>	<u>96.12.31</u>
擔 保 借 款	<u>\$ 91,692</u>	<u>57,947</u>
利 率 區 間	<u>3.50% ~ 7.50%</u>	<u>6.21%</u>
到 期 日	最遲至98.09.16	最遲至97.01.07
擔 保 品	應收帳款、受限制 銀行存款及存出保 證金	應收帳款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七)銀行長期借款

	<u>97.12.31</u>				
債 權 人	借款金額	到期日	擔保品	備 註	
中 國 工 商 銀 行	\$ 1,943	最遲至114.09	房屋	分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15)</u>				
合 計	<u>\$ 1,828</u>				
利 率 區 間	<u>4.59%</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6.12.31</u>					
債 權 人	借款金額	到期日	擔保品	備 註	
中 國 工 商 銀 行	\$ 1,901	最遲至114.09	房屋	分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7)				
合 計	<u>\$ 1,794</u>				
利 率 區 間	<u>4.59%</u>				

合併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長期借款，係以股東名義購置房屋之借款，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四)。

(八)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產生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		所得稅	
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金 額	影響數	金 額	影響數
銷貨收入認列之財稅差異等	\$ 239,013	<u>35,852</u>	201,214	<u>24,145</u>

	<u>97.12.31</u>	<u>96.12.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5,852)	(24,14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35,852)</u>	<u>(24,145)</u>

3.所得稅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5,231	20,397
遞延所得稅費用	9,701	4,579
合 計	<u>\$ 44,932</u>	<u>24,976</u>

4.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示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667	24,641
永久性差異	1,265	335
所得稅費用	<u>\$ 44,932</u>	<u>24,976</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東莞廣澤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先進企業獎勵優惠，從獲利開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度減半徵收所得稅。民國九十六年度減半徵收稅率為12%。
6. 東莞廣澤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按照當地稅法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度可享受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7.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享受低稅率政策之企業，在新稅法施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25%)。
8. 本公司及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係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及薩摩亞，因各該公司各項所得均屬境外，依當地法令規定不需課稅。

(九)股東權益

1. 股本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合併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爰以各期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合併公司股份總計為本公司換股前之擬制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股本由原美金11,429千元，每股美金1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10元，共36,097千股，股本合計為新台幣360,972千元。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發放現金股利7,277千元，按持股比例發放給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239,028千元，本公司增資後之股本預計將為600,000千元。

(十)每股盈餘

基於財務報表資訊之可比較性，爰以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底股本轉換為新台幣後之總發行股份36,097千股，作為計算各年度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97年度		96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483,904	438,972	297,163	272,1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36,097	36,097	36,097	36,097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13.41	12.16	8.23	7.54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合計數	\$ 1,341,329	1,341,329	867,364	867,364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合計數	\$ 810,068	810,068	668,408	668,408

2.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
- (2)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銀行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固定利率折現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3.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44%及47%，係分別由三家及二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其應收帳款截至目前止收現情況良好，合併公司預計不致發生重大呆帳損失。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避險策略係以規避合併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廣澤國際有限公司	"
廣達國際有限公司	"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廣澤國際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廣澤國際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Co.,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司貿發展有限公司	"
余澤民	本公司之董事長
程惠敏	本公司之股東
邱錦城	"
陳文	"
林梅	"
吳兆	"
張家	"
莊吳	"
鐘政	"
林添	"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 當 期	金 額	佔 當 期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Co., Ltd.	\$ 59,294	3	-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31,499	1	-	-
其 他	-	-	1,552	-
合 計	<u>\$ 90,793</u>	<u>4</u>	<u>1,552</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Co., Ltd.及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其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收款期間皆為月結150天。

2.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 當 期	金 額	佔 當 期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94,323	7	37,807	5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44,240	4	39,127	5
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5,462	3	8,447	1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581	1	2,094	-
其 他	-	-	4,795	-
合 計	<u>\$ 184,606</u>	<u>15</u>	<u>92,270</u>	<u>1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除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付款條件屬議定外，對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及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之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及月結60天。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與關係人固定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7年度	96年度
	購入成本	購入成本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2,722	11,524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496	1,374
合 計	<u>\$ 5,218</u>	<u>12,898</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支付關係人相關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97年度	96年度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修繕費	\$ 14	-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雜項購置	-	2,170
合 計		<u>\$ 14</u>	<u>2,170</u>

5. 應收(應付)款項

應 收 帳 款：	97.12.31		96.12.31	
	金 額	%	金 額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Co., Ltd.	\$ 30,176	4	-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31,509	4	-	-
合 計	<u>\$ 61,685</u>	<u>8</u>	<u>-</u>	<u>-</u>

預 付 貨 款：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98,503	77	69,899	69
其 他	3,728	3	438	1
合 計	<u>\$ 102,231</u>	<u>80</u>	<u>70,337</u>	<u>70</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余 澤 民	\$ 138,500	35	83,274	57
華 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54,600	14	-	-
廣 達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53,118	13	2,092	2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7,573	12	22,233	15
廣 澤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35,866	9	-	-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17,733	5	-	-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13,207	3	-	-
其 他	688	-	20,833	14
合 計	<u>\$ 361,285</u>	<u>91</u>	<u>128,432</u>	<u>88</u>

應 付 帳 款：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20,210	5	-	-
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17,103	4	161	-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992	1	-	-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640	-	-	-
其 他	14	-	4,795	2
合 計	<u>\$ 42,959</u>	<u>10</u>	<u>4,956</u>	<u>2</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97.12.31		96.12.31	
	金 額	%	金 額	%
余 澤 民	\$ 34,375	22	15,441	7
程 惠 敏	13,458	9	28,061	12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94	1	-	-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	675	-
邱 錦 城	-	-	3,265	1
陳 文 中	-	-	3,265	1
林 梅 英	-	-	3,265	1
吳 兆 欣	-	-	1,088	-
張 家 祥	-	-	1,088	-
莊 吳 釗	-	-	1,088	-
司 貿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	-	109,416	46
鐘 政 良	-	-	3,588	2
林 添 發	-	-	3,588	2
合 計	<u>\$ 48,627</u>	<u>32</u>	<u>173,828</u>	<u>72</u>

6. 資金融通情形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如下：

	97.12.31				96.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余 澤 民	\$ 138,500	138,500	4,338	4%	83,274	83,274	未計息
華 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54,600	54,600	972	4%	-	-	"
廣 達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53,118	53,118	553	4%	2,092	2,092	"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1,113	47,573	923	4%	22,233	22,233	"
廣 澤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35,866	35,866	760	4%	-	-	"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316	17,733	58	4%	-	-	"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15,391	13,207	96	4%	-	-	"
廣 澤 (武 漢) 汽 車 飾 件 有 限 公 司	-	-	-	-%	20,833	20,833	"
其 他	24,592	688	688	4%	-	-	"
	<u>\$ 361,285</u>	<u>8,388</u>			<u>128,432</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付款)如下：

			97.12.31				96.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利率
余澤民	\$		49,569	34,019	1,116	4%	-	-	-	12%
程惠敏			30,392	13,458	635	4%	13,385	13,385	1,932	12%
邱錦城			-	-	-	-%	3,265	3,265	-	-%
陳文中			-	-	-	-%	3,265	3,265	-	-%
林梅英			-	-	-	-%	3,265	3,265	-	-%
吳兆欣			-	-	-	-%	1,088	1,088	-	-%
張家祥			-	-	-	-%	1,088	1,088	-	-%
莊吳釗			-	-	-	-%	1,088	1,088	-	-%
司貿發展有限公司			-	-	-	-%	109,416	109,416	-	-%
鐘政良			-	-	-	-%	3,588	3,588	-	-%
林添發			-	-	-	-%	3,588	3,588	-	-%
			\$ 47,477 1,751				143,036 1,932			

7.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向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同，由東莞廣澤公司擔任保證人，連帶責任保證最高限額為22,900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97.12.31	96.12.31	擔保用途
應收帳款	\$ 30,710	42,227	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帳面餘額)	7,667	7,44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768	22,490	"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37,429	17,193	借款之擔保、押金及租賃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保證金等
	\$ 107,574	89,35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有關重要租賃之承諾彙總如下：

租賃標的物	契約期間	租金費用	未 來 租 金 給 付		
			未來一年度	未來二年度	未來三年度
<u>97.12.31</u>					
土地及租用廠房	最遲至144.04.30	\$ 43,273	33,148	33,846	33,721
<u>96.12.31</u>					
土地及租用廠房	最遲至108.02.28	\$ 26,768	27,871	27,871	27,871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設備合約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合 約 價 款：		
人 民 幣(千元)	\$ 46,144	25,485
未支付之合約價款：		
人 民 幣(千元)	\$ 4,088	7,271

(三)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因營運需求，於承租之土地上擴建廠房，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份完工使用，合併公司即向相關單位申辦房產證；於申辦過程中始發現於報建時，手續未臻完備，目前已依《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總體方案》(以下簡稱“補辦方案”)之規定，向東莞市厚街鎮橋頭村村民委員會遞送《東莞市已建房屋申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登記備案表》，以期取得合法之房產證。

上述補辦申請案尚在相關部門審核中，最終結果取決於東莞市相關部門之審批意見，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申請案之最後結果，該自建房屋之相關金額請詳附註四(四)。

(四)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四(九)，資本公積轉增資後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預計如下：

	<u>98.12.31</u>
股 本	\$ 600,000
資 本 公 積	1,374,618
保 留 盈 餘	15,180
換 算 調 整 數	48,837
	<u>\$ 2,038,635</u>

(二)追溯調整後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擬制每股盈餘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追溯前	<u>\$ 13.41</u>	<u>12.16</u>	<u>8.23</u>	<u>7.54</u>
追溯調整後	<u>\$ 8.07</u>	<u>7.32</u>	<u>4.95</u>	<u>4.54</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9,939	74,420	204,359	94,373	70,153	164,526
勞健保費用	1,602	741	2,343	268	89	357
退休金費用	1,255	1,106	2,361	1,674	1,449	3,123
其他用人費用	21,721	18,599	40,320	12,453	16,616	29,069
折舊費用	68,221	5,021	73,242	49,945	10,007	59,952
攤銷費用	4,338	39,060	43,398	32,991	6,363	39,354

(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114,519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
1	"	"	3	應收帳款	28,546	"	1%
1	"	"	3	其他應付款項	8,576	-	- %
2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99,162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
2	"	"	3	應收帳款	19,417	"	1%
2	"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76	-	- %

2.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716	-	4%
1	"	"	3	其他應付款	121,540	-	8%
2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1,540	-	8%
2	"	"	3	其他應付款	67,716	-	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及應收帳款之沖銷金額。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部門係經營汽車飾件業務，因該部門之銷貨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總銷貨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在大陸地區之銷貨收入及資產均佔總銷貨收入及總資產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料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銷貨收入佔總銷貨收入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須揭露外銷資訊。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7年度		96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得立鼎塗裝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536,181	22%	512,622	28%
三華合成(廣州)塑膠有限公司	531,794	22%	500,409	28%
	<u>\$ 1,067,975</u>	<u>44%</u>	<u>1,013,031</u>	<u>56%</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為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對廣華控股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為配合對該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之查核，而同時重新查核上開廣華控股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惟經查核該財務報表相關財務資訊並無須更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楊析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66967號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527,536	17	114,033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47,461	2	91,692	4
1120	應收票據	1,137	-	2,261	-	2121	應付票據	-	-	22,99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三)、五及六)	874,172	28	788,132	3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434,501	14	415,096	1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451	1	38,18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50,427	2	9,870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四))	212,482	7	140,525	6	2170	應付費用	157,267	5	94,251	4
1261	預付貨款(附註五)	73,853	3	127,587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六)及五)	156,406	5	153,559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303	-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32,065	1	115	-
		1,725,934	56	1,210,727	48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	31,400	-	35,85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4,822	2	63,344	3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二)、四(五)、五及六)								964,349	31	886,769	3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717	1	-	-	長期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163	4	-	-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57,582	2	1,828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關係人	157,291	5	361,285	14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	6,584	-	30,537	1
14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非關係人	47,128	2	37,429	2			64,166	2	32,365	1
		378,299	12	398,714	16			1,028,515	33	919,134	37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負債合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8,409	-	8,643	-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609,260	20	470,071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972	12	75,240	3
1537	模具設備	117,079	4	87,561	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13,646	52	280,294	11
1611	租賃資產	107,500	3	110,488	4	3351	累積盈餘	15,180	-	1,146,411	46
1681	其他設備	178,237	6	118,011	5	3420	換算調整數	48,837	2	91,951	3
		1,020,485	33	794,774	31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2,038,635	66	1,593,896	63
15X9	減：累積折舊	(250,649)	(8)	(161,125)	(6)	3610	少數股權	27,315	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56,703	2	109,772	4		股東權益合計	2,065,950	67	1,593,896	63
		826,539	27	743,421	29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82	預付土地使用權	41,274	1	42,422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94,465	100	2,513,030	100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6,070	1	2,227	-						
		57,344	2	44,649	2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四(六))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06,349	3	115,519	5						
資產總計		\$ 3,094,465	100	2,513,030	100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4.6796及4.8097)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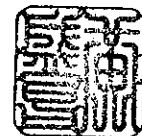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2,937,497	101	2,437,78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3,159)	-	(6,137)	-
4190	銷貨折讓	(18,882)	(1)	(7,845)	(1)
	銷貨收入淨額	2,905,456	100	2,423,800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1,980,580)	(68)	(1,674,819)	(69)
5910	營業毛利	924,876	32	748,981	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4,768)	(5)	(99,91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053)	(6)	(155,0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44)	(1)	(25,361)	(1)
		(351,765)	(12)	(280,314)	(12)
6900	營業淨利	573,111	20	468,667	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950	-	12,337	1
7160	兌換利益	-	-	27,184	1
7480	什項收入	34,891	1	4,487	-
		48,841	1	44,008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36)	-	(19,74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3,243)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252)	-	(620)	-
7560	兌換損失	(3,781)	-	-	-
7880	什項支出	(11,292)	(1)	(8,407)	-
		(33,904)	(1)	(28,771)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88,048	20	483,904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100,214)	(3)	(44,932)	(2)
9600	合併總損益	\$ 487,834	17	438,972	1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87,853	17	438,972	18
9602	少數股權	(19)	-	-	-
		\$ 487,834	17	438,972	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歸屬於母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29	13.51	13.41	12.16
	(附註二及四(十二))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4.6796及4.8097）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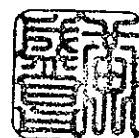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餘	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35	26,193	714,716	28,050	-	769,494
現金增資	74,705	254,101	-	-	-	328,806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現金股利	-	-	(7,277)	-	-	(7,277)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	-	438,972	-	-	438,972
匯率調整數	-	-	-	63,901	-	63,90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240	280,294	1,146,411	91,951	-	1,593,896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七日之合併淨利	-	-	472,673	-	(19)	472,654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	-	-	-	27,334	27,334
組織重組投入資本變動調整	285,732	1,333,352	(1,619,084)	-	-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淨利	-	-	15,180	-	-	15,180
匯率調整數	-	-	-	(43,114)	-	(43,114)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0,972	1,613,646	15,180	48,837	27,315	2,065,950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4.6796及4.8097)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87,834	438,972
調整項目：		
折舊	107,518	73,242
各項攤提	12,700	43,39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252	62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397)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43	-
其他	19,584	914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062	(2,261)
應收帳款	(126,944)	(195,4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05	39,229
存貨	(69,361)	(37,963)
預付貨款	50,282	(18,47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3,482)	9,701
其他流動資產	(9,303)	-
應付票據	(22,368)	22,990
應付帳款	30,633	146,554
應付所得稅	40,825	3,593
應付費用	65,566	(17,119)
其他應付款項	(88,416)	(157,171)
其他流動負債	(6,809)	(2,4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124	348,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0,163)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6,96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9,471)	(294,1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471	111
預付土地使用權	-	(42,422)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14,296)	(2,410)
購置其他資產價款	(9,968)	(109,4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83,511	(24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876)	(689,298)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4.6796及4.8097)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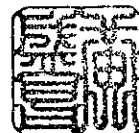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1,751)	28,935
增加長期借款	87,869	-
償還長期借款	(112)	(115)
發放現金股利	-	(7,277)
現金增資	-	328,806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	-	(6,003)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27,33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340	344,346
匯率影響數	(3,085)	8,488
本期現金增加數	413,503	11,821
期初現金餘額	114,033	102,212
期末現金餘額	\$ 527,536	114,0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336	19,7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2,870	31,6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	11,053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231,762	362,257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66,244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38,535)	(68,086)
支付現金	\$ 159,471	294,171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4.6796及4.8097)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為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5：1之換股比率發行普通股取得傲成集團有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755人及1,49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為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而編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自始成立，爰以各期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合併公司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換股前之擬制股本，股東權益之其他項目亦依原科目列示。換股後則依實際發行股本列示，原合併公司淨值與股本之差異數列為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1.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8.12.31	97.12.31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係擬制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並取得該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設立於薩摩亞。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8.12.31	97.12.31	
傲成集團 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 廣澤公司)	生產和銷售 各類汽車飾 件、電子塑 膠零配件、 塑膠中空板 箱及模具等 業務	100%	100%	東莞廣澤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於中國大陸，原由余澤民先生投資成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投資方變更為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港幣34,254千元，折合新台幣152,625千元。
"	廣華投資有限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	-	%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設立於薩摩亞。
"	廣源國際有限 公司	"	79%	-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於薩摩亞。

2.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財務報表。因股東權益項目而產生之換算差異，帳列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之目的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八)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遇有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按總額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之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折舊性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減除估計殘值就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並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

其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年
機 器 設 備	10年
模 具 設 備	5年
租 賃 設 備	10年
其 他 設 備	5~10年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特許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土地使用權依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土地可使用期間平均攤銷。

(十二)遞延資產

係其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工程修繕等支出，按3年~20年平均攤銷。

(十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折讓。

(十五)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六)退 休 金

大陸子公司根據當地法令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保險金。本公司及其餘境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訂定退休金之規定，故本公司及其餘境外子公司並未訂定任何員工退休辦法。

(十七)所 得 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產生之相關資產負債之性質或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作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度本期稅後淨利減少2,518千元。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唯合併公司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8.12.31</u>	<u>97.12.31</u>
庫 存 現 金	\$ 683	693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405,094	105,919
外 幣 存 款	<u>121,759</u>	<u>7,421</u>
合 計	<u><u>\$ 527,536</u></u>	<u><u>114,033</u></u>

(二)金融商品

	<u>98.12.31</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	<u><u>\$ 130,163</u></u>

所持有之上述普通股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三)應收帳款淨額

	<u>98.12.31</u>	<u>97.12.31</u>
關 係 人	\$ 57,582	61,685
非 關 係 人	<u>837,063</u>	<u>727,361</u>
小 計	894,645	789,046
減：備 抵 呆 帳	(17,567)	(914)
備 抵 銷 貨 退 回 及 折 讓	<u>(2,906)</u>	<u>-</u>
淨 額	<u><u>\$ 874,172</u></u>	<u><u>788,132</u></u>

合併公司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淨額及銷貨成本

	98.12.31	97.12.31
製 成 品	\$ 93,793	39,646
減：備抵損失	(1,558)	(4,290)
小 計	92,235	35,356
在 製 品	39,126	10,990
減：備抵損失	(1,806)	-
小 計	37,320	10,990
原 料	87,125	104,770
減：備抵損失	(4,717)	(10,591)
小 計	82,408	94,179
商 品 存 貨	519	-
淨 額	<u>\$ 212,482</u>	<u>140,525</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銷 售 成 本	\$ 1,960,608	1,681,4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397)	-
出售下腳收入	(3,950)	(4,521)
存貨報廢損失	23,211	2,121
存貨盤虧	7,108	(4,261)
合 計	<u>\$ 1,980,580</u>	<u>1,674,819</u>

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6,397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成本 (千元)	股權比例 (%)	金 額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 有限公司	USD 1,470 (新台幣 46,960)	49%	<u>\$ 43,717</u>

合併公司與大華(TAICA)株式會社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共同投資設立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大華(TAICA)株式會社持股51%，合併公司持股49%，合併公司對其無控制能力。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列示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8年度</u>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 有限公司	<u>\$ 3,243</u>

(六)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1.租賃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租賃資產之明細如下：

<u>98.12.31</u>	<u>成 本</u>	<u>累積折舊</u>	<u>帳面淨額</u>
租賃資產－機器設備	<u>\$ 107,500</u>	<u>16,645</u>	<u>90,855</u>
<u>97.12.31</u>			
租賃資產－機器設備	<u>\$ 110,488</u>	<u>7,166</u>	<u>103,322</u>

合併公司租賃資產係資本租賃，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應付租賃款之內容說明如下：

<u>出 租 人</u>	<u>租賃期間</u>	<u>優惠承購權</u>	<u>98.12.31</u>	<u>97.12.31</u>
歐力士融資租賃 (中國)有限公司	97.02.20~ 100.01.20	\$ 5	\$ 26,056	41,565
"	97.04.20~ 100.03.20	5	5,335	7,777
"	97.05.20~ 100.04.20	5	2,330	3,266
"	97.04.20~ 100.03.20	5	3,575	4,901
"	97.06.20~ 100.05.20	5	7,539	10,577
小 計			44,835	68,08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8,251)	(37,549)
			<u>\$ 6,584</u>	<u>30,537</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上述資本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不含增值稅)總額列示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應付租金總額	\$ 53,029	83,367
減：未實現利息費用	(8,194)	(15,281)
折 現 值	<u>\$ 44,835</u>	<u>68,086</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購入東莞市厚街鎮環崗村加州陽光花園房屋作為宿舍使用，該資產以股東名義辦理登記房產證，並已取得該股東放棄房產權利之聲明書，帳列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房 屋 及 建 築	\$ 8,409	8,643
減：累 積 折 舊	(1,324)	(976)
淨 額	<u>\$ 7,085</u>	<u>7,667</u>

- 3.合併公司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4.合併公司自建之廠房，因尚未取具房產證，故帳列其他資產，其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七，明細列示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房 屋 及 建 築	\$ 82,361	84,651
減：累 積 折 舊	(5,559)	(1,905)
淨 額	76,802	82,746
遞 延 資 產 淨 額	18,910	21,192
合 計	<u>\$ 95,712</u>	<u>103,938</u>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向東莞市豪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購買位於東莞市麻涌鎮豪豐電鍍、印染專業基地之土地使用權，購入價款為人民幣8,820千元，折合新台幣41,27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合併公司仍在辦理國土證之申請，故帳列預付土地使用權。

(八)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98.12.31</u>	<u>97.12.31</u>
擔 保 借 款	<u>\$ 47,461</u>	<u>91,692</u>
利 率 區 間	<u>2.86%~3.36%</u>	<u>3.50% ~ 7.50%</u>
到 期 日	最遲至99.06.18	最遲至98.09.16
擔 保 品	受限制銀行存款	應收帳款、受限制 銀行存款及存出保 證金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銀行長期借款

<u>98.12.31</u>				
債 權 人	借款金額	到期日	擔保品	備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87,869	最遲至101.08.24	定期存款	分期攤還
中 國 工 商 銀 行	1,778	最遲至114.09	房屋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2,065)			
合 計	<u>\$ 57,582</u>			
利 率 區 間	<u>1.41%~4.59%</u>			

<u>97.12.31</u>				
債 權 人	借款金額	到期日	擔保品	備 註
中 國 工 商 銀 行	\$ 1,943	最遲至114.09	房屋	分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5)			
合 計	<u>\$ 1,828</u>			
利 率 區 間	<u>4.59%</u>			

合併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長期借款，係以股東名義購置房屋之借款，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u>資產－流動：</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082	1,212	-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429	365	-	-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3,482	524	-	-
		<u>2,101</u>		<u>-</u>
<u>負債－流動：</u>				
銷貨收入認列之財稅差異	\$ 223,343	<u>33,501</u>	239,013	<u>35,852</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8.12.31</u>	<u>97.12.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01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33,501)</u>	<u>(35,8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31,400)</u>	<u>(35,852)</u>

3.所得稅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3,696	35,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u>(3,482)</u>	<u>9,701</u>
合 計	<u>\$ 100,214</u>	<u>44,932</u>

4.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示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5,207	43,667
永久性差異	<u>5,007</u>	<u>1,265</u>
所得稅費用	<u>\$ 100,214</u>	<u>44,932</u>

5.東莞廣澤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按照當地稅法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度可享受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6.本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廣華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源國際有限公司係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及薩摩亞，因各該公司各項所得均屬境外，依當地法令規定不需課稅。

(十一)股東權益

1.股 本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合併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爰以各期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合併公司股份總計為本公司換股前之擬制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股本由原美金11,429千元，每股美金1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10元，共36,097千股，股本合計為新台幣360,972千元。

2.資本公積

主要係股份轉換設立後承受轉換前子公司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而產生。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東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239,028千元，本公司增資後之股本預計將為600,000千元。

(十二)每股盈餘

基於財務報表資訊之可比較性，爰以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底股本轉換為新台幣後之總發行股份36,097千股，作為計算各年度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98年度		97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588,048	487,834	483,904	438,9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36,097	36,097	36,097	36,097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16.29	13.51	13.41	12.16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合計數	\$ 1,634,715	1,634,715	1,341,329	1,341,3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0,163	-	-	-
金融資產合計數	\$ 1,764,878		1,341,329	
金 融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合計數	\$ 891,866	891,866	810,068	810,068

2.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 (2)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銀行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3.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31%及44%，係分別由二家及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其應收帳款截至目前止收現情況良好，合併公司預計不致發生重大呆帳損失。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投資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係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避險策略係以規避合併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澤國際有限公司	與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
廣達國際有限公司	"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
信德控股有限公司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廣澤國際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廣 澤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之 孫 公 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Co., Ltd.	本 公 司 之 實 質 關 係 人
余 澤 民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程 惠 敏	本 公 司 之 股 東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 併 公 司 之 主 要 管 理 階 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佔 當 期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 當 期 銷貨淨額%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Co., Ltd.	\$ 1,133	-	59,294	3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24,914	1	31,499	1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9,200	-	-	-
其 他	1,717	-	-	-
合 計	<u>\$ 36,964</u>	<u>1</u>	<u>90,793</u>	<u>4</u>

合併公司銷售予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Co., Ltd.、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其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收款期間分別為月結150天、月結150天、月結90天及月結60天。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估 當 期	金 額	估 當 期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76,402	11	94,323	7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79,651	5	44,240	4
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12,799	1	35,462	3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2,008	1	10,581	1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22,579	1	-	-
其 他	28	-	-	-
合 計	<u>\$ 303,467</u>	<u>19</u>	<u>184,606</u>	<u>1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除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之付款條件屬議定外，對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及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之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及月結60天。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與關係人固定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8年度	97年度
	購入成本	購入成本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96,082	2,722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597	2,496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5,606	-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20,001	-
	<u>\$ 124,286</u>	<u>5,218</u>

關 係 人 名 稱	98年度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彙 計	<u>\$ 3,594</u>	<u>1,020</u>

4.其 他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98年度	97年度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加 工 費	\$ 8,311	-
彙 計	修 繕 費	721	14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人民幣19,500千元，向余澤民購入廣源國際有限公司79%之股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應收(應付)款項

應 收 帳 款：	98.12.31		97.12.31	
	金 額	%	金 額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Co., Ltd.	\$ 369	-	30,176	4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47,961	6	31,509	4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8,592	1	-	-
其 他	660	-	-	-
小 計	57,582	7	61,685	8
減：備抵呆帳	(15,298)	(2)	-	-
淨 額	<u>\$ 42,284</u>	<u>5</u>	<u>61,685</u>	<u>8</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 3,753	14	-	-
其 他	5,091	18	-	-
合 計	<u>\$ 8,844</u>	<u>32</u>	<u>-</u>	<u>-</u>
預 付 貨 款：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65,248	88	98,503	77
其 他	-	-	3,728	3
合 計	<u>\$ 65,248</u>	<u>88</u>	<u>102,231</u>	<u>80</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47,952	23	47,573	12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2,294	11	17,733	5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20,207	10	13,207	3
余 澤 民	40,675	20	138,500	35
華 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154	-	54,600	14
廣 達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5,761	3	53,118	13
廣 澤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19,579	10	35,866	9
其 他	669	-	688	-
合 計	<u>\$ 157,291</u>	<u>77</u>	<u>361,285</u>	<u>91</u>
應 付 帳 款：				
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13,384	3	17,103	4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4,992	1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20,210	5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2,186	7	640	-
其 他	-	-	14	-
合 計	<u>\$ 45,570</u>	<u>10</u>	<u>42,959</u>	<u>10</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付費用：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8,311	5	-	-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	-	-	-
合計	<u>\$ 8,512</u>	<u>5</u>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88,721	57	794	1
余澤民	-	-	34,375	22
程惠敏	-	-	13,458	9
其他	4,623	3	-	-
合計	<u>\$ 93,344</u>	<u>60</u>	<u>48,627</u>	<u>32</u>

6. 資金融通情形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如下：

	98.12.31				97.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50,978	47,952	3,903	4%	51,113	47,573	923	4%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61,247	22,294	1,455	4%	20,316	17,733	58	4%
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8,242	20,207	913	4%	15,391	13,207	96	4%
余澤民	134,754	40,675	2,242	2%~4%	138,500	138,500	4,338	4%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64,822	154	2,326	4%	54,600	54,600	972	4%
廣達國際有限公司	51,682	5,761	257	2%	53,118	53,118	553	4%
廣澤國際有限公司	82,492	19,579	983	2%	35,866	35,866	760	4%
其他	669	669	-	-%	24,592	688	688	4%
	<u>\$ 157,291</u>	<u>12,079</u>			<u>361,285</u>	<u>8,38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付款)如下：

	98.12.31				97.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利率
余澤民	\$ 33,099	-	449	2%	49,569	34,019	1,116	4%
程惠敏	13,094	-	84	2%	30,392	13,458	635	4%
	<u>\$ -</u>	<u>533</u>			<u>47,477</u>	<u>1,751</u>		

7.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向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同，由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連帶責任保證最高限額均為22,900千元。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薪 資	\$ 24,240	20,350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20,122	13,020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	-
員 工 紅 利	-	-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98.12.31	97.12.31	擔 保 用 途
應 收 帳 款	\$ -	30,710	借 款 之 擔 保
房屋及建築(帳面餘額)	7,085	7,667	"
受 限 制 銀 行 存 款	14,240	31,768	"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受 限 制 銀 行 存 款	19,168	-	"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 出 保 證 金	27,961	37,429	押 金 及 租 賃 保 證 金 等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68,454</u>	<u>107,57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有關重要租賃之承諾彙總如下：

租賃標的物	契約期間	租金費用	未 來 租 金 給 付		
			未來一年度	未來二年度	未來三年度
<u>98.12.31</u>					
土地及租用廠房	最遲至144.04.30	\$ 33,932	32,930	32,809	32,093
<u>97.12.31</u>					
土地及租用廠房	最遲至144.04.30	\$ 43,273	33,148	33,846	33,721

(二)合併公司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設備合約如下：

	97.12.31
合 約 價 款：	
人 民 幣(千元)	\$ 46,144
未支付之合約價款：	
人 民 幣(千元)	\$ 4,088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因營運需求，於承租之土地上擴建廠房，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份完工使用，合併公司即向相關單位申辦房產證；於申辦過程中始發現於報建時，手續未臻完備，目前已依《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總體方案》(以下簡稱“補辦方案”)之規定，向東莞市厚街鎮橋頭村村民委員會遞送《東莞市已建房屋申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登記備案表》，以期取得合法之房產證。

上述補辦申請案尚在相關部門審核中，最終結果取決於東莞市相關部門之審批意見，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申請案之最後結果，該自建房屋之相關金額請詳附註四(六)。

(四)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一)，資本公積轉增資後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預計如下：

				<u>98.12.31</u>
股		本		\$ 600,000
資	本	公	積	1,374,618
保	留	盈	餘	15,180
換	算	調	整	48,837
				<u><u>\$ 2,038,635</u></u>

(二)追溯調整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擬制每股盈餘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追溯前	<u>\$ 16.29</u>	<u>13.51</u>	<u>13.41</u>	<u>12.16</u>
追溯調整後	<u>\$ 9.80</u>	<u>8.13</u>	<u>8.07</u>	<u>7.32</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5,667	95,398	251,065	129,939	74,420	204,359
勞健保費用	2,738	1,123	3,861	1,602	741	2,343
退休金費用	2,756	959	3,715	1,255	1,106	2,361
其他用人費用	25,083	13,941	39,024	21,721	18,599	40,320
折舊費用	103,138	4,385	107,523	68,221	5,021	73,242
攤銷費用	11,175	1,525	12,700	4,338	39,060	43,39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股 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普通股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2,286	RMB 435,643 (NTD2,038,635)	100.00	RMB 435,643 (NTD2,038,635)	2,286	100.00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

註2：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額(註2)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普通股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傲成集團 有限公司 之股東	本公司 之股東	-	-	2,286	RMB 435,643 (NTD2,038,635)	-	-	-	-	2,286	RMB 435,643 (NTD2,038,635)

註1：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以5：1之換股比率取得傲成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2：已加計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 業務	RMB 432,399 (NTD2,023,455)	-	2,286	100.00%	RMB 435,643 (NTD2,038,635)	RMB 104,251 (NTD487,853)	RMB 3,244 (NTD15,180)	子公司 (註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 件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	生產和銷 售各類汽 車飾件、電 子塑膠零 配件、塑膠 中空板箱 及模具等 業務	RMB 81,784 (NTD382,716)	RMB 78,507 (NTD377,595)	-	100.00%	RMB 389,887 (NTD1,824,515)	RMB 114,221 (NTD534,509)	RMB 114,221 (NTD534,509)	孫公司
"	廣華投資有限公 司	薩摩亞	轉投資業 務	RMB 10,036 (NTD46,964)	-	1,500	100.00%	RMB 9,324 (NTD43,632)	RMB (712) (NTD(3,332))	RMB (712) (NTD(3,332))	孫公司
"	廣源國際有限公 司	薩摩亞	轉投資業 務	RMB 19,500 (NTD91,252)	-	21,974	79.00%	RMB 21,958 (NTD102,755)	RMB (20) (NTD(94))	RMB 2,458 (NTD11,503)	孫公司 (註2)
廣華投資有限公 司	東莞大華廣澤表 面理科技有限公 司	大陸東莞	生產和銷 售汽車內 外飾件、 研發及開 發轉印技 術等業務	RMB 10,035 (NTD46,960)	-	-	49.00%	RMB 9,342 (NTD43,717)	RMB (1,415) (NTD(6,622))	RMB (693) (NTD(3,243))	

註1：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以5：1之換股比率取得傲成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2：差異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數。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人民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1	傲成集團 有限公司	華元控 股有限 公司	其他金 融資產 —非流 動	13,852	33	4%	2	-	營運週轉	-	-	-	43,564	108,911 (淨值25%)
1	"	廣達國 際有限 公司	"	11,044	1,231	2%	2	-	"	-	-	-	"	87,129 (淨值20%)
1	"	廣澤國 際有限 公司	"	17,628	4,184	2%	2	-	"	-	-	-	"	
1	"	余澤民	"	27,696	8,664	2%	2	-	資金週轉	-	-	-	"	
					14,112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2	東莞廣澤 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東莞廣元 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其他金 融資產 —非流 動	32,263	10,247	4%	1	進貨 25,484	-	-	-	-	25,484	97,472 (淨值25%)
2	"	蘇州廣澤 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	13,088	4,764	4%	1	進貨 16,586	-	-	-	-	16,586	77,977 (淨值20%)
2	"	東莞丞泰 精密塑膠 五金有限 公司	"	8,172	4,318	4%	1	進貨 4,825	-	-	-	-	4,825	
2	"	傲成集團 有限公司	"	3,917	2,592	- %	1	進貨 25,808	-	-	-	-	25,808	
2	"	余澤民	"	1,100	28	4%	2	-	資金週轉	-	-	-	38,989	
2	"	廣澤(武 漢)汽車 飾件有限 公司	"	143	143	- %	1	進貨 2,735	-	-	-	-	2,735	
					22,09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 發行人填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因有業務往來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1	東莞廣澤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 公司	實質關係人	RMB 77,977 (NTD364,901)	NTD 22,900	NTD 22,900	-	1%	RMB 155,955 (NTD729,80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 發行人填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註1)	股 數	持股比率	備註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389,887 (NTD 1,824,515)	100.00	RMB 389,887 (NTD 1,824,515)	-	100.00	
"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	1,500	RMB 9,324 (NTD 43,632)	100.00	RMB 9,324 (NTD 43,632)	1,500	100.00	
"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	"	21,974	RMB 21,958 (NTD 102,755)	79.00	RMB 21,958 (NTD 102,755)	21,974	79.00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9,342 (NTD 43,717)	49.00	RMB 9,342 (NTD 43,717)	-	49.00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27,815 (NTD 130,163)	10.00	-	-	10.00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

註2：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額(註1)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余澤民	本公司之董事	-	-	21,974	RMB 21,958 (NTD 102,755)	-	-	-	-	21,974	RMB 21,958 (NTD 102,755)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註3)	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余澤民及林添發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股東	-	-	-	RMB 27,815 (NTD 130,163)	-	-	-	-	-	RMB 27,815 (NTD 130,163)

註1：已加計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2：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廣源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以人民幣27,815千元向余澤民及林添發分別購入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7.9%及2.1%之股權。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RMB 25,808	38 %	月結180天	-	-	RMB 1,839	8 %	
"	"	"	進貨	RMB 17,342	30 %	"	-	-	RMB (6,438)	58 %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	銷貨	RMB 17,342	3 %	"	-	-	RMB 6,438	4 %	
"	"	"	進貨	RMB 25,808	8 %	"	-	-	RMB (1,839)	2 %	
"	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RMB 25,484	8 %	議定條件	-	-	RMB -	- %	
"	蘇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	RMB 16,586	5 %	月結30天	-	-	RMB (6,740)	8 %	

註：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東莞廣澤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電子 塑膠零配件、塑 膠中空板箱及模 具等業務	RMB 32,615 (NTD152,625)	(三)	(註5)	(註5)	(註5)	(註5)	100.00%	RMB 114,221 (NTD534,509) (二).2	RMB 389,887 (NTD1,824,515)	-
東莞大華廣澤 表面處理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 內外飾件、研發 及開發轉印技術 等業務	RMB 20,482 (NTD95,848)	(三)	"	"	"	"	49.00%	RMB (693) (NTD(3,243)) (二).3	RMB 9,342 (NTD43,717)	-
丘比克(天津) 轉印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 售汽車內外飾件 等業務	RMB 53,800 (NTD251,762)	(三)	"	"	"	"	7.90%	-	RMB 27,815 (NTD130,16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	(註5)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一。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120,771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
1	"	"	3	應收帳款	8,606	"	- %
1	"	"	3	其他應付款項	12,130	-	- %
2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81,154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
2	"	"	3	應收帳款	30,127	"	- %
2	"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130	-	- %

2.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114,519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
1	"	"	3	應收帳款	28,546	"	1%
1	"	"	3	其他應付款項	8,576	-	- %
2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99,162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
2	"	"	3	應收帳款	19,417	"	1%
2	"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76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及應收帳款之沖銷金額。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部門係經營汽車飾件業務，因該部門之銷貨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總銷貨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在大陸地區之銷貨收入及資產均佔總銷貨收入及總資產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料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銷貨收入佔總銷貨收入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須揭露外銷資訊。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98年度		97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得立鼎塗裝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568,319	20%	536,181	22%
三華合成(廣州)塑膠有限公司	530,400	19%	531,794	22%
康奈可(廣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350,399	12%	207,067	9%
	<u>\$ 1,449,118</u>	<u>51%</u>	<u>1,275,042</u>	<u>53%</u>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本公司於98年12月8日設立，故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第195頁至第196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名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請參閱第197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第198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請參閱第199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年度(99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余澤民	6	0	100%	
董事	司貿發展有限公司	6	0	100%	
董事	陳文中	6	0	100%	
董事	張家祥	6	0	100%	
董事	李棟樑	6	0	100%	
董事	吳裕文	5	1	83%	
獨立董事	蔡宏明	3	0	100%	註1
獨立董事	徐宏文	3	0	100%	註1
獨立董事	李春興	1	1	33%	註1

註1：於99年4月30日選任，自選任日至8月31日止，本公司計召開3次董事會。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30 日改選董事，新增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年度(99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計開會 2 次，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宏明	2	0	100%	-
獨立董事	徐宏文	2	0	100%	-
獨立董事	李春興	1	1	50%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99年4月30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相關稽核底稿皆送獨立董事審閱，另稽核人員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會計師則依會議議程內容，視需要列席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二)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依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一)無重大異常。 (二)研議由財會單位定期評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協助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業務資訊，俟登錄興櫃後將依相關規定申報或公告。 網址： http://www.hirosawa.com.cn/ (二)本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一)本公司於登錄興櫃後將依照法令規定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有關本公司最新的財務、業務資訊。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條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設置左列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未來其可針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28條所述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進行運作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成立工會組織、員工伙食委員會，通過員工選舉產生代表，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執行，實施情形良好。 （二）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三）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四）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訂價會議、產銷會議及經理人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均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無設立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履行公司員工權益保護措施，並對社會公益、環保、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等進行相關之努力，由公司員工做起，小至客戶服務大至社會公益，提高員工之榮譽感與責任感，進而達成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1.員工權益保護：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主要營運地中國之員工社會保險規定，提供員工健康保險、工作傷害賠償保險等，及依據當地規定提撥退休養老金，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2)進修及訓練情形

依工作需要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與勞資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方式向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以及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之諮詢，另上市掛牌後將依法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上下游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4.社會公益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環保製程之發展略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不適用。

十三、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

無。

十四、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

無。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3 頁至第 263 頁「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章程在未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前提下，尚符合櫃買中心2009年10月28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

要求，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然有下列事項未能完全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要求訂定，謹提出說明如下：

1.特別(重度)決議

(1)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i)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ii) 變更章程；(iii)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iv)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v)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及(vi) 有價證券之私募。

(2)開曼公司法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屬強制規定，指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但公司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規定，應從其規定；另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含修訂公司章程有損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形)、減資及自願解散等事項(即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第(ii)項、第(iii)項及第(v)項關於解散部份)，應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修訂公司章程有損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外，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故以上內容與我國相關法令及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規定有異。

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開曼公司法規定關於合併(包含merger 與consolidation，即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第(v)項關於合併部份)之決議係屬強制規定，須經出席股東人數過半數且代表表決權數75%以上之股東同意行之，且如發行給每一位被合併或存續公司股東之股票，具有與公司股份相同之權利及價值，則尚須經被合併或存續公司全體股東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下稱「合併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for Merger))，故與我國相關法令及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規定有異。

(3)本公司章程規定

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1條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之表決方式定義為「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亦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規定「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之表決方式定義為「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如依開曼法律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與「合併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for Merger)通過之事項，仍應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辦理，針對開曼法律無強制規定之事項，則得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列之「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方式為之。另外，依據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成數為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謹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事項相對應於廣華控股公司章程內容，略述如下：

- ①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158條規定變更公司章程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②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③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33(b)條規定自願解散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④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31(B)條規定合併應經過「合併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for Merger)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⑤依據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32(a)(b)(c)(d)(e)(g)條規定，其他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事項應經該檢查表所列之「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通過，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通過。

⑥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i) 開曼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強制規定，兩者若有抵觸，則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為準；(ii)「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開曼公司法規範之法定名詞，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之事項，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不得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表決權數門檻，公司章程得另訂較高之門檻；(iii) 開曼公司法規定「合併」應以「合併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for Merger)為之，不得低於開曼公司法「合併特別決議」表決權數門檻，公司章程不得另訂較高之門檻。

⑦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

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32(a)(b)(c)(d)(e)(g)條大致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修訂；關於變更公司章程(含修訂公司章程有損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形)、自願解散及合併等事項，因開曼公司法令另有規定，故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規定有所差異，但廣華控股公司章程對股東權益保障之程度，與我國相關法令及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提供之保障程度，似屬相當，故此等差異對我國股東權益似無重大影響。茲分述如下：

⑧變更公司章程(含修訂公司章程有損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形)及自願解散等事項，於符合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51條有關股東會法定出席成數規定之前提下(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即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同意，或，如為投票表決時，經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就該等事項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相較之下，廣華控股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二者所提供予股東之權益保障程度，似屬相當。

⑨有關合併部分，於符合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51條有關股東會法定出席成數規定之前提下(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經「合併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for Merger)之規定辦理(即出席股東人數過半數且有代表表決權數75%以上之股東同意，且如發行給每一位被合併或存續公司股東之股票，具有與公司股份相同之權利及價值，則尚須

經被合併或存續公司全體股東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則就該事項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相較之下，廣華控股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二者所提供予股東之權益保障程度，似屬相當。

2.庫藏股

(1)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①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②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③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④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b)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①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②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③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2)開曼公司法規定

開曼法律顧問表示，依據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開曼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即視同銷除。因此，依據開曼現行法律規定，開曼公司並未實施庫藏股制度，亦不允許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3)本公司章程規定

因開曼公司法並無庫藏股制度，亦無從持有自己之股份，因此公司章程無

法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以及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其股份無表決權等相關規定。

(4)差異原因

本項差異主要是因開曼公司法並無庫藏股制度，亦不允許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所致。

(5)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

基於開曼公司法並無實施庫藏股制度，且不允許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本項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當然無法適用，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影響。

3.監察人

(1)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

- ①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 ②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 ③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④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⑤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⑥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 ⑦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⑧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⑨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2)開曼公司法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3)本公司章程規定

廣華控股公司章程並未設置監察人，但設有審計委員會。依據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119條規定，廣華控股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符合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其決議方式則規定於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119條與第120條，其規定內容亦符合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

(4)差異原因

本項差異在於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5)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雖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未規定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惟參酌前述證券交易法規定，廣華控股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廣華控股未設置監察人並無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4.股東通訊投票

(1)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開曼公司法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通訊投票並無特別規定，惟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在開曼公司法實務上可能產生執行上爭議，因此建議「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改為「視為指派主席代表出席股東會」。

(3)本公司章程規定

依據前述開曼法律顧問之建議，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指派主席代表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在依前述由主席被指派代表出席時，主席應遵守相關股東之指示以行使股東權利。其餘關於股東通訊投票部分則規定於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67至70條，該內容符合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規定。

(4)差異原因

本項差異在於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在開曼公司法實務上可能產生執行上爭議，因此建議「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改為「視為指派主席代表出席股東會」。

(5)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

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在視為由主席被指派代表出席時，主席應遵守相關股東之指示以行使股東權利，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影響。

5.代理表決權之限制

(1)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2)開曼公司法規定

依據前述開曼法律顧問表示，「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在開曼公司法實務上可能產生執行上爭議，因此建議「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改為「視為指派主席代表出席股東會」。

(3)本公司章程規定

依據前述開曼法律顧問之建議，廣華控股公司章程第65條規定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及依據第68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4)差異原因

由於公司章程第68條業按開曼法律顧問建議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指派主席代表出席股東會」，故本條予以配合修正，將依據第68條指派主席之情形亦列為第3項代理表決權限制之例外規定。

(5)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項差異係依據開曼法律顧問建議修改之結果(即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指定主席為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影響。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第 200 頁至第 208 頁。

二、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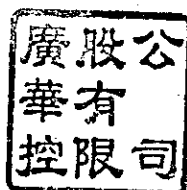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之方法」之中譯說明，請參閱第 209 頁至第 239 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澤民 簽章

總經理：黃建中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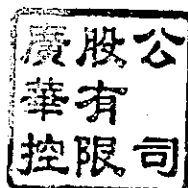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澤民 簽章

總經理：黃建中 簽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廣華控股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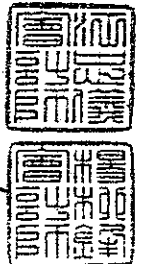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廣華控股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廣華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楊柳鋒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廣華控股有限公司(Hiroca Holdings Ltd.，下稱「廣華控股」)本次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申請登錄買賣，並依規定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並參酌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Walkers)出具之法律審查報告及法律意見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盡職調查報告暨法律意見書、薩摩亞之 Stevensons Lawyer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廣華控股及其董事、總經理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廣華控股之從屬公司(其中包含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廣源國際有限公司、廣華投資有限公司、廣佳投資有限公司與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依本律師意見，截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止，外國發行人廣華控股關於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本次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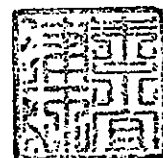
此 致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 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廣華控股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新台幣 630,000,000 元，分為 6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廣華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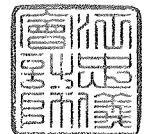
此致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東儀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開曼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
會議 摘 錄

會議時間：20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二樓國際會議室
東莞市厚街鎮橋頭第三工業區

出席者：余澤民、楊天助、吳裕文(電話參加)、張家祥、陳文中、李棟樑

主席：余澤民董事長

列席人員：黃建中、吳兆欣、黃盛昌

記錄：黃盛昌

主席報告：(略)

報告、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三：修改本公司備忘錄，變更股本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授權資本改為新台幣 15 億元案，
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未來擬於中華民國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及興櫃所需，擬將本公司股本面額由美金 1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額定資本則由美金 11,428,580 元變更為新台幣 15 億元，股份總數為 150,000,000 股，且均為普通股。

(二)於本公司變更授權資本額後，本公司將分配股份總數為 36,097,169 股之新股予 2010 年 4 月 16 日營業日終止前登載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每 1 股面額為 1 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可分配 3.1585 股之新股(換算基礎為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 1:31.585，下稱「合意換算匯率」)(下稱「分配」)，經合意換算匯率換算後分配予個人股東之未滿一股之畸零股，不予發行，並於加總計算後授權董事長處理。在不影響上開決議之原則下，董事會茲此授權董事長就畸零股得發行證書、安排出售、移轉或讓與該等畸零股之相關事宜，並/或以適當之比例將出售畸零股後所得之淨利(即扣除出售所支出之費用)分配予有權受領畸零股之股東，或得為本公司之利益將該出售畸零股所得之淨利，以董事長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件，支付予本公司。

(三)於本公司完成上開分配後，由公司以前新台幣 360,971,690 元(下稱「買回價金」)買回所有本公司股本增資前之每股面額 1 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11,428,580 股(下稱「買回」)。買回價金中，與美金 11,428,580 元等額部分，應由公司之資本帳戶支出。董事有權決定買回之方式，以及該等款項係由公司之資本帳戶或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戶支出。董事於審閱公司之所有財務資料並經合理考慮後，認為公司於以上開方式買回後，確有能力履行其於日常營業行為內應盡之義務。

(四)於本公司買回後，買回價金計入原有股東持有依新股面額已全額支付之 36,097,169 股新股(下稱「付款」)。買回及付款之後，將以銷除面額為 1 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

開曼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 會議記錄摘錄

份之方式，減少已授權而尚未發行之資本。公司修改後之公司備忘錄第 8 段亦將完全刪除，以下列文字取代：「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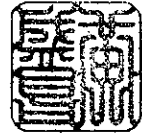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余澤民董事長（簽章）



記錄：黃盛昌（簽章）



開曼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東會

會議記錄 摘錄

會議時間：20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第二會議室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者：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數 9,693,02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份總數 11,428,580 股之 84.81%，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主席：余澤民董事長

記錄：黃盛昌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東會正式開始。

主席報告：(略)

報告、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三：修改本公司備忘錄，變更股本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授權資本改為新台幣 15
億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未來擬於中華民國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
股票第一上市(櫃)及興櫃所需，擬將本公司股本面額由美金 1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額定資本則由美金 11,428,580 元變更為新台幣 15 億元，股份總數
為 150,000,000 股，且均為普通股。

(二)於本公司變更授權資本額後，本公司將分配股份總數為 36,097,169 股之新股
予 2010 年 4 月 16 日營業日終止前登載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每 1 股面額為
1 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可分配 3.1585 股之新股(換算基礎為美元兌換新台幣之
匯率 1:31.585，下稱「合意換算匯率」)(下稱「分配」)，經合意換算匯
率換算後分配予個人股東之未滿一股之畸零股，不予發行，並於加總計算後
授權董事長處理。在不影響上開決議之原則下，董事會茲此授權董事長就畸
零股得發行證書、安排出售、移轉或讓與該等畸零股之相關事宜，並/或以
適當之比例將出售畸零股後所得之淨利(即扣除出售所支出之費用)分配予
有權受領畸零股之股東，或得為本公司之利益將該出售畸零股所得之淨利，
以董事長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件，支付予本公司。

(三)於本公司完成上開分配後，由公司以前台幣 360,971,690 元(下稱「買回價
金」)買回所有本公司股本增資前之每股面額 1 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11,428,580
股(下稱「買回」)。買回價金中，與美金 11,428,580 元等額部分，應由公
司之資本帳戶支出。董事有權決定買回之方式，以及該等款項係由公司之資
本帳戶或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戶支出。董事於審閱公司之所有財務資料並經合

開曼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東會

會 議 記 錄 摘 錄

理考慮後，認為公司於以上開方式買回後，確有能力履行其於日常營業行為內應盡之義務。

(四)於本公司買回後，買回價金計入原有股東持有依新股面額已全額支付之 36,097,169 股新股(下稱「付款」)。買回及付款之後，將以銷除面額為 1 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份之方式，減少已授權而尚未發行之資本。公司修改後之公司備忘錄第 8 段亦將完全刪除，以下列文字取代：「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余澤民董事長（簽章）



記錄：黃盛昌（簽章）



開曼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

會 議 摘 錄

會議時間：20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11:00

會議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第二會議室舉行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者：余澤民、楊天助、吳裕文、張家祥、陳文中、李棟樑

主席：余澤民董事長

列席人員：黃盛昌

記錄：黃盛昌

主席報告：(略)

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股票申請於中華民國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交易，並視法規需要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說明：本公司為吸引優秀人才並提高市場競爭力，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交易，並視中華民國相關證券法規需要，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至股東會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備忘錄

說明：因本公司擬於中華民國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及興櫃，為符合中華民國之法令，擬針對章程及備忘錄之內容加以修訂。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1，擬提於股東會討論通過，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余澤民董事長 (簽章)



記錄：黃盛昌 (簽章)



開曼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 議 程 摘 錄

會議時間：20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第二會議室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者：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數 55,949,3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 60,000,000 股之 93.25%，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主席：余澤民董事長

記錄：黃盛昌 黃建中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東臨時會正式開始。

報告、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本公司股票申請於中華民國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交易，並視法規需要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說明：本公司為吸引優秀人才並提高市場競爭力，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交易，並視中華民國相關證券法規需要，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備忘錄

說明：因本公司擬於中華民國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及興櫃，為符合中華民國之法令，擬針對章程及備忘錄之內容加以修訂。修正後之章程草案請詳閱附件 1，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余澤民董事長（簽章）



記錄：黃盛昌（簽章）



開曼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摘要

會議時間：20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11:00

會議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第二會議室舉行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者：余澤民、楊天助（司貿發展有限公司代表）、吳裕文、張家祥、陳文中、
李棟樑、徐宏文、蔡宏明

主席：余澤民董事長

列席人員：黃盛昌、黃建中

記錄：黃盛昌

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公司申請於中華民國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及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相關事宜，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優秀人才並提高市場競爭力，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交易，並視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於股票登錄興櫃前或登錄興櫃後辦理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二）依中華民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規定，本公司股票應全面無實體發行。

（三）擬指定兆豐證券擔任本公司於中華民國登錄興櫃以及第一上市（櫃）之主辦券商，並授權董事長余澤民為代表本公司之對外有權簽章人，以及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第一上市（櫃）、興櫃及股票無實體發行之相關事務，並以如下（蓋大小章）印鑑為留存式：

公司名稱：廣華控股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余澤民（蓋章）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目前發行股本及股東名冊之確認案

說明：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630,000,000 元，共 6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擬以此股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興櫃交易，股東名冊詳附件 1，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曼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
會 議 記 錄 摘 錄

案由四、本公司股票未於其他市場流通交易之確認案

說明：因本集團未來擬向中華民國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及興櫃，確認本公司股票無於其他市場流通交易，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確認本公司股票無於其他市場流通交易。

主席：余澤民董事長（簽章）



記錄：黃盛昌（簽章）



開曼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
會議 摘 錄

會議時間：20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11:00

會議地點：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二樓國際會議室
東莞市厚街鎮橋頭第三工業區

出席者：余澤民、楊天助(司貿發展有限公司代表)、吳裕文(委託余澤民)、
張家祥、陳文中、李棟樑、徐宏文、蔡宏明、李春興(委託蔡宏明)

主席：余澤民

列席人員：黃建中總經理、吳兆欣副總經理、黃盛昌財務長、林上棍經理

記錄：黃盛昌

主席報告：(略)

報告事項：

財務報告

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決算書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查核簽證規則，並採取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該報表詳如附件 1。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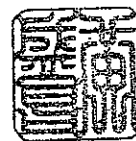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余澤民董事長（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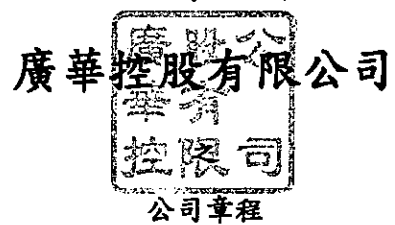
記錄：黃盛昌（簽章）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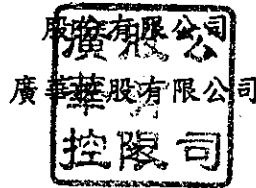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0年4月30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i) 從事投資公司事業、擔任發起人與企業家，及從事特許經銷商、零售商、經紀商、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進口商、出口商之事業，並發起、從事、實行所有種類之投資、商業、貿易、交易及其他營業。
(ii) 以代理人或本人或其他任何身份就所有種類之財產與服務從事房地產經紀商、開發商、顧問、房地產之仲介或經理、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銷售商或供應商之事業。
 - (b) 行使並執行所有基於或從屬於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之所有權之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損及前述一般性規定)所有可能因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已發行或名義數量之上開證券所生之否決或控制權，並依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件為本公司具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公司或與之相關之事項提供管理及其他執行、監督與顧問之服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販賣、交換、交出、出租、抵押、收取、轉換、利用、處分及處理動產、不動產、所有種類之權利，特別是所有種類之抵押權、債券、孳息、特許權、選擇權、契約、專利、年金、授權、股份、股票、公債、保單、帳面債務、商業公司、企業、債權、特權及無體財產權。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代為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交易與轉換所有種類之股票、股份及證券，並與任何人或公司成立合夥或其他安排以分享利潤、互惠特許權或合作，並發起或協助發起、成立、組成或組織任何財團或任何形式之夥伴關係以取得及接受本公司之任何財產與債務或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之目的或為其他任何本公司認為適宜之目的。
 - (e) 對任何人、商號或公司對所有及任何義務之履行為保證、擔保、支持或提供擔

保，無論其是否與本公司有關或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且無論係以個人之承諾或就本公司任何現有或將有之財產、事業與資產之抵押、收取或留置權，包括其未繳之資本，或係以任何此等方式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將因此獲得有價值之對價。

- (f) 從事或實行任何本公司董事得隨時認為適合與任何上述事業或活動同時進行且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認為可獲利之其他合法之交易、事業或企業。

除了以上所述事項，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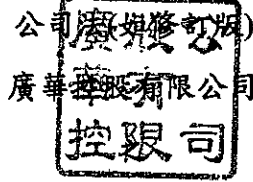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共分為**15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劣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7.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26條撤銷其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目錄

條款.....	頁數
表 A	1
定義	1
序言	5
股份	5
股份權利變更.....	6
股票	7
畸零股.....	7
股份轉讓.....	7
股份轉移.....	8
決議之表決.....	8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9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10
股東會	10
股東會通知.....	11
股東會之程序.....	12
股東投票	12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14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14
董事	14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15
代理人	16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16
董事會借貸權力	17
印章	17
董事之解任.....	18

董事會之程序.....	18
審計委員會.....	20
股息.....	21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22
內部稽核.....	22
公積金轉增資.....	23
公開收購.....	23
資本溢價科目.....	23
通知.....	24
資訊.....	25
補償或保險.....	25
會計年度.....	25
清算.....	25
變更章程.....	26
延展註冊.....	26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0年4月30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法令(即台灣公司法)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9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子女與孫女；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3 條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法律**」意指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法律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因經營活動，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合併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決議，即：

- (a) 出席股東人數過半數且代表表決權數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之股東同意；且
- (b) 如發行給每一位被合併或存續公司股東之股票具有與本公司股份相同之權利及價值，則尚須本公司全體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無論上述何種情形，每一股東均有表決權，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是否賦予其表決權；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法律定義之單詞，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股東名簿之存放處。若董事會尚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10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另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本條之認購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讓與他人。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在上市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已發行之面額(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

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 年，或是依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他期限。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 4 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 41 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 (b)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以及
 - (e)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A)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以及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
- (B)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以合併特別決議通過進行合併。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 (e) 私募發行其有價證券；
 - (f)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以及
 -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34. 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 (b), 或(c) 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上市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39. 贖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所有由公司買回或贖回的已發行股份應予註銷。於本公司股份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如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者，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買回股份數量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前述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程序、價格、數量、方式及應申報公告事項，應依據上市法令辦理。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於股東取得經濟部、金管會以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後 2 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報經經濟部、金管會以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許可，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49. 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及

- (i)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股東會之程序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拒絕股東之提案且該議案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法令非股東會得決議；(三)提案超過一項；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截止日期始提出者。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無論關於股東回召集之相關條文為何，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b)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 62.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3. 委託書格式之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及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66. 於上市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67. 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 依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指派主席代表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在依前述由主席被指派代表出席時，主席應遵守相關股東之指示以行使股東權利。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有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應在會議召開至少 5 日前將其聲明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遞交的 2 份以上的聲明，應以先收到者為準，但後聲明明示撤銷前聲明者，不在此限。
70. 倘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其之前行使表決權之聲明。倘股東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以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法令規定。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許可且符合上市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79.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上市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制定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條款及上市法令。無論關於董事選舉之相關條文為何，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者，則該董事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在職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其任期亦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在職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董事長應於每一董事會擔任會議主席。如董事長未能於既定董事會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出席之董事可於彼此之間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決定之，但不得事後追認。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

之解任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所定之股東會普通決議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以薪資、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然後以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部分之百分之一(1%)應保留作為董事紅利，最多百分之七(7%)應保留作為員工紅利。

代理人

87.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可委任另一董事為其代理人，並按委任董事的指示，代表其出席其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投票。
88. 前條所指之代理人的委託書須為書面並附有委任董事的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的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代理人之會議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股東會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會已為且若該決議未通過則仍屬有效之行為歸於無效。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無論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會得任命一人或以上為具相同任期之常務董事，但任何任命應於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是一名董事，或是本公司經普通決議通過將其解任時依其事實終止。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得任命任何人為該委員會之成員、任命任何公司的經理或代理人，並訂定該等成員之報酬，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董事會得隨時授權予任何上述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其當時擁有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並得授權任何該委員會當時的成員填補任何職缺並於有職缺時行使其職權，此等授權得附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限及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其任命之人，並得廢止或變更其授權，但未受此等廢止或變更之通知之善意第三人則不受影響。
98.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董事會借貸權力

99. 除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100.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1.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2.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3.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當然解任：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d) 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或
 - (i)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5. 董事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得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受他董事請求時應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法令隨時召集。無論關於董事會召集之相關條文為何，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6.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董事缺額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108. 董事對於與本公司之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該等事項初次提出討論之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或

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 109.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 110.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 111. 除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 112.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 113.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舉行，縱使並非所有董事均實際到齊或是會議之程序可能有技術上之瑕疵。

11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5.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6.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7.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8.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以及
 - (e)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9.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20.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述(j)款事項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21.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 122.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 123.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 124.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 125. 無論前述關於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為何，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 126.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127.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8.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9.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
131. 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3.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4.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135.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6. 除第 135 條及第 149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7.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8.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9.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40.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但為本條之目的，不能用於分派之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及盈餘僅能用以支付將記為已繳足並分配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
- (d) 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就各股東因轉增資得受分配之記為已繳足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訂立契約，該契約對所有該等股東均為有效且具有拘束力；以及
- (e)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此決議。

公開收購

141.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資本溢價科目

142.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3. 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5.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候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7.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8.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9.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50.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1.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2.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3(a)及(b)條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3.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被補償人除就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所生之責任外，無須對本公司負責。
-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4.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6.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

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7.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8.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延展註冊

159.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開曼群島以外或其當時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延展其註冊。為執行本條之決議，董事會得向公司登記處申請註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其當時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登記，並得採取任何其認為適合之進一步措施以執行移轉使本公司繼續存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余澤民



董 事：陳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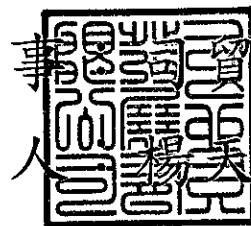
董 事：張家祥



董 事：李棟樑



董 事 代 表 人 郭 賢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助 天 楊



總 經 理：黃建中

